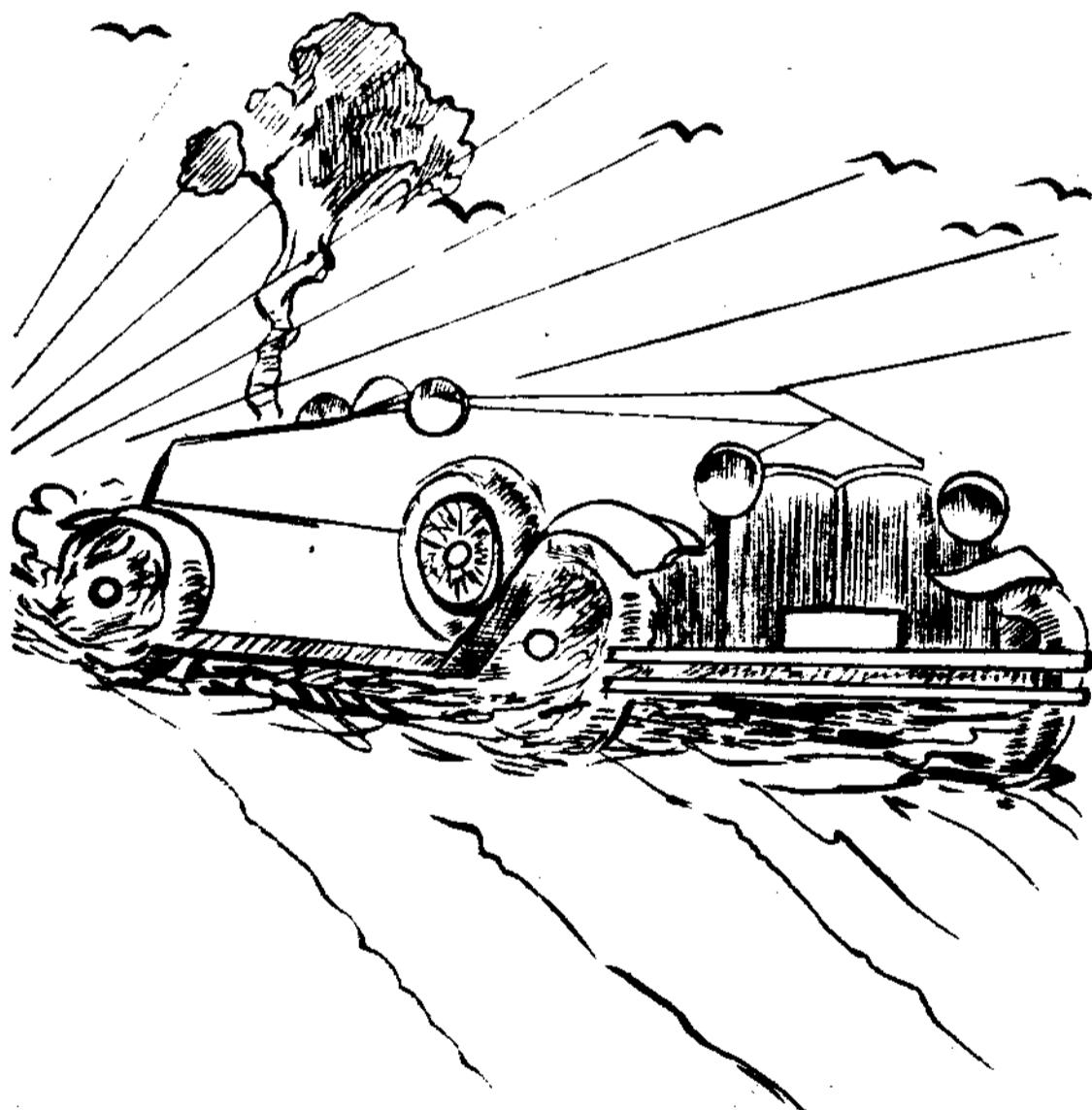


鄧縣縣政半月刊
第六次縣行政會議專刊

第二期 1952年6月1日

五年計劃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實於不國貫言全民方依功現民上民此經平在凡余
現最平民澈繼國主略照凡在族以衆目驗等求四致
是短等會最續代義建余我革共平及的深積中十力
所期條議近努表及國所同命同等聯必知四國年國
至間約及主力大第大著志尙奮待合須欲十之其民
囑促尤廢張以會一綱建務未翻我世喚達年自目革
其須除開求宣次三國須成 之界起到之由的命

鄞縣第六次行政會議專刊目錄

(一) 會員攝影

(二) 開幕詞

(三) 會議紀錄

一、本縣自治區域大小不均前經本會第四次會議議決裁併增設現在改編鄉鎮業已完竣請參酌前案從速執行以利自治

案

二、擬提撥本縣救國基金全部充作教育基金擬具辦法請核議案

三、城區應添設公坑以重衛生案

四、普設鄉鎮郵櫃以利交通案

五、拆除河中阻礙水利及交通之水墩并橫眠河面之殘樹以利水利案

六、盤查鄉鎮倉穀以重民食案

七、請將經費編定預算分發各鄉鎮公所并組織財政委員會監督收支案

八、原駐望春山廟派出所擬遷移至橫漲橋駐防案

九、提倡整井以便填河案

十、山鄉預防火災辦公案

十一、根據上屆議決案擬訂本縣縣政五年計劃大綱請再予審核案

十二、擬請征收畝捐撥充區鄉鎮自治經費及保衛團經費請核議案取消戶捐設法另籌保衛團經費案及購速籌鄉鎮公所經費以維自治案請將此項所征畝捐酌撥若干以充教育經費案



十三、請接受西門外航船埠頭住民石鑑英等為民生公司在該處設料棧有碍衛生請予取締一案意見以順與情而重衛生

案

十四、應如何改正糧串以杜流弊案

十五、請將取諸道路之捐費完全用諸道路不得移作他用以利道路建築案

(四)五年計劃

第一部自治

第二部生

第三部救濟

第四部土地

第五部警政

第六部教育

第七部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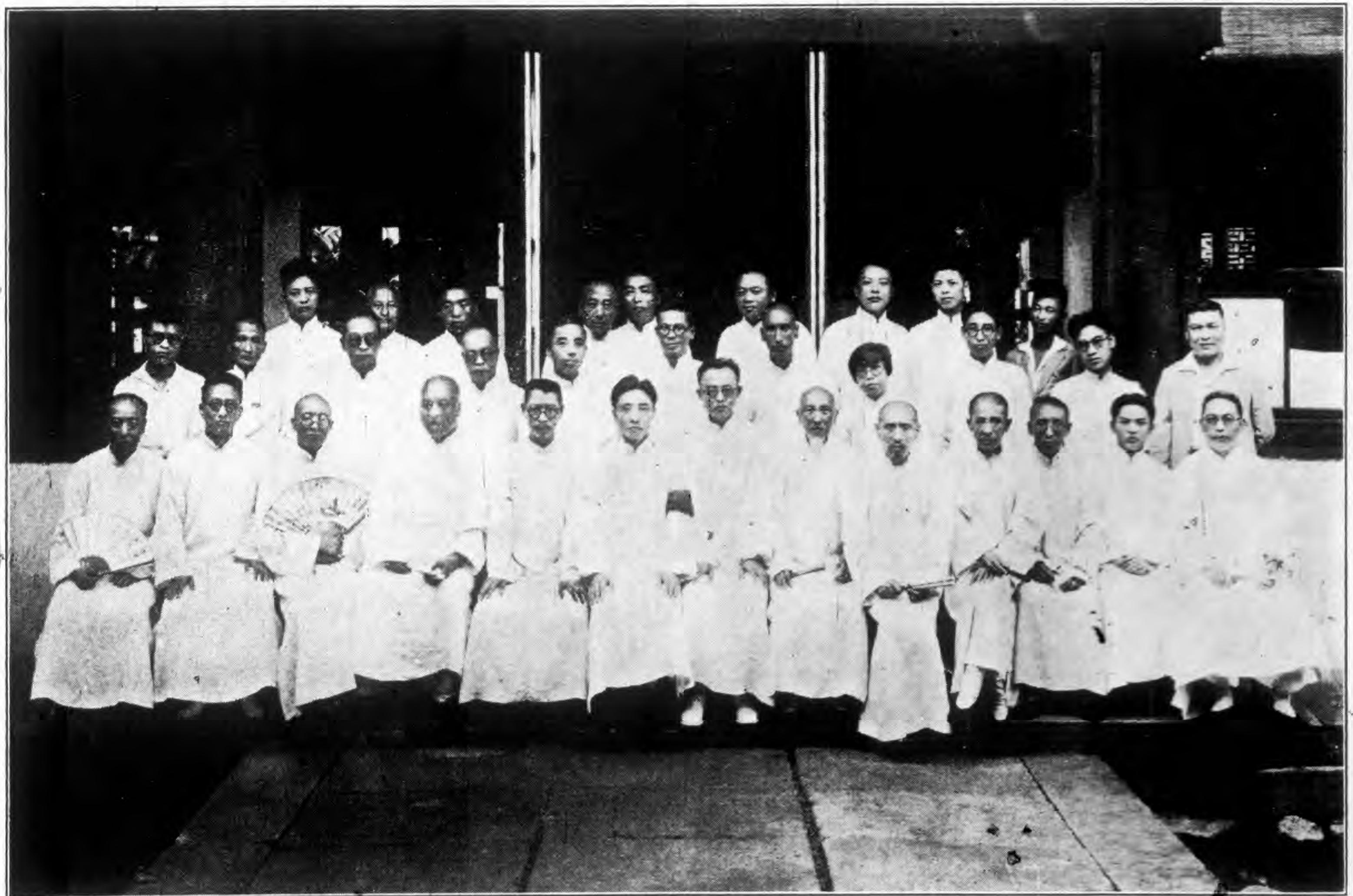
第八部建設

(五)工作報告(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六)第五次行政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簡明表

(七)編者報告

鄧縣政府第六次行政會議撮影紀念



第六屆縣行政會議開幕詞

第六屆縣行政會議今又開幕回溯本年一月開第五屆行政會議時日軍已侵我東北迨閉幕後未及一週又復擾我滬淞甬埠關係綦切影響較巨金融停滯百業蕭條雖秩序幸獲安寧民生實已凋敝故建設事業僅就現狀而為進行未能有特殊之發展自治方面改編鄉鎮雖已次第告成經費來源亦幾經籌劃但基礎尙未鞏固實效亦未大彰保衛團方面雖已編制完成槍械除請領外亦正在請照購訂然團丁訓練尙覺欠缺而義務團丁縱經勸諭亦多裹足不前所有開辦經費賴地方父老昆季深明愛護桑梓之義熱誠贊助彌切敵愾同仇之心收起房租一月然經常費用現尙虛懸殊深後難為繼之懼教育方面因經費奇絀一再張羅勉維現狀然欲圖推進亦覺憂乎其難鄉區公安方面亦復如是其他政務類推可知顧國難雖尙未已民生似已稍蘇預料將來六個月中各種政務耐苦工作或能較有起色惟最感困難者仍是經濟問題但處現在環境之下經濟困難不特縣庫如此省庫國庫亦何獨不然實職責所在詎敢因此而圖諉卸自當仍于萬難之中籌闢進展之路且查舊縣款雖形竭蹶但牽蘿補屋幸尙得以維持舊市款因收入減少及其他原因仍有虧負第比較歷年虧數已減至十分之六二十一年度如果收入得以增加復無其他特殊之支出而支用方面又能力事樽節逆料明年年度

結束時或可不致出超第舊市欵因歷年虧短負債較巨在債務未經償清以前希望各方共體艱屯力事緊縮而輸將者亦復諒解此意無稍藉延似此互助互諒則最近之將來市欵或可小康市政亦得以邁進矣至其餘壹是情形均詳過去工作報告所有將來擬辦計劃亦已分別條舉并均付梓送請台閱第五屆本會決議案執行經過并殿於後第二集二十年分縣政統計專刊一併附閱竊思縣爲自治單位際此訓政時期又值多方多難責任綦重隕越時虞所有過去之措施未當者將來之應行興革者務望

不吝金玉質直指示俾資遵循曷勝翹企

會 議 錄

行禮如儀

鄞縣第六屆行政會議第一

日會議 二一·七·二六·上午

出席者 馮範館 凌祖輝 錢玉麒 顏本京 嚴聖萱

金臻庠 楊菊庭 葉謙諒 朱光華 朱級三

俞濟民(黃國彪代)陳桐 金煌 陳穎達

王信懋 吳凌甫 王詩城(戴敦康代)朱旭昌

朱賡年 趙斌 董開紓 范純觀(郭壽代)

王德光 范融 余潤泉 陳寶麟 毛稼生

倪維熊 姜伯階 張學桐 蔡良初 應道生

汪煥章 袁保亭 林建中 徐遊塵 蔡雲渭

陳蘭 袁霞芬 蔡芳卿

主 席 陳寶麟

鄞縣政府第六次行政會議專刊

1. 主席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2. 抽定席次由主席指定吳凌甫執行抽籤(席次表另見)

3. 票選副主席由主席指定姜伯階檢票金臻庠紀票楊菊庭監
票結果——馮範館得十一票為較多數當選

4. 指定各組審查委員(名單另見)

5. 報告提案并指定組別審查計十件

一、林會員德祺提盤查鄉鎮倉以重民食案付救濟組審查

二、林會員德祺提普設鄉鎮郵櫃以利交通案付建設組審
查

三、林會員德祺提城區添設公坑以重衛生案付衛生組審
查

四、董會員開紓等五人提本縣原有區劃大小殊嫌不均應
即重行劃分以利自治案付自治組審查

五、王會員信懋提拆除河中阻礙水利及交通之水墩并橫
眠河面之殘樹以利水利案付建設組審查

鄧縣政府第六次行政會議專刊

二

六、葉會員謙諒提擬提撥本縣救國基金二萬元爲增設本

5.卓葆亭

6.姜伯階

7.毛稼生

8.錢玉麒

縣民衆學校基金擬具辦法請核議案付教育組審查

9.朱旭昌

10.趙芝室

11.俞佐宸

12.俞濟民

七、毛會員安甫提請將經費編定預算分發各鄉鎮公所并

7.毛安甫

14.陳穎達

15.蔡雲潤

16.張光楷

組織財政委員會監督收支案付財政組審查

17.范 融

18.陳 桐

19.倪維熊

20.朱廣年

八、毛會員安甫提請將取諸道路之捐費完全用之於道路
不得移作他用以利道路建設案付建設財政兩組會同

審查

21.林建中

23.張申之

25.楊菊庭

27.袁霞苓

九、顏會員本京提擬請征收畝捐撥充區鄉鎮經費請核議

案付自治公安財政三組會同審查由自治組召集

29.陳 蘭

30.蔡良初

31.陳俊述

32.張先履

十、陳會員寶麟提根據上屆議決案擬訂本縣縣政五年計

33.金臻庠

34.應道生

35.嚴聖萱

36.朱級三

劃大綱提請再予審議案分別付各組審查

37.張澤桐

38.張醒民

39.凌祖輝

40.林德祺

主席陳寶麟

41.王信懋

42.董開舒

43.吳藻甫

44.王德光

紀錄陳宗恩

45.陳寶麟

46.余潤泉

47.趙 斌

48.范純觀

散會十二點五分

49.金 煌

50.鍾士康

51.徐遊塵

52.汪煥章

鄧縣第六屆行政會議席次表

1.自治組

馮尊館 陳 蘭 顏本京

朱光華 范 融

各組審查委員名單

1.葉謙諒

2.顏本京

3.王廷廣

4.陳伯鼎

(由顏本京召集)

2. 教育組 楊菊庭 葉謙諒 凌祖輝 汪煥章 林建中

張肇桐 (由葉謙諒召集)

出席者 朱級三 朱光華 余潤泉(胡鼎芬代)俞濟民

(周緝光代)馮純館 楊菊庭 陳穎達 嚴聖萱

3. 公安組 俞濟民 毛稼生 卓葆亭 金臻庠 趙斌

(由俞濟民召集)

朱旭昌 葉謙諒 張肇桐 金煌 王詩城

4. 建設組 朱旭昌 姜伯喈 王信懋 倪維熊 陳蘭

(由倪維熊召集)

5. 財政組 蔡芳卿 朱廣年 錢玉麒 陳俊述 卓葆亭

朱廣年 汪煥章 卓葆亭 陳蘭 蔡雲湄

毛稼生 (由陳俊述召集)

范融 頭本京 倪維熊 凌祖輝 金臻庠

6. 衛生組 王德光 朱旭昌 余潤泉 俞濟民 吳夔甫

徐遊塵 張先履

主席 陳寶麟 紀錄陳宗恩

7. 救濟組 應道生 蔡雲湄 蔡良初 袁霞苔 陳蘭

行禮如儀

蔡芳卿 (由陳蘭召集)

8. 土地組 林建中 金煌 倪維熊 蔡芳卿 范融

1. 主席報告昨日會議紀錄

2. 繼續報告提案并指定審查組別計四件

一、王會員德光提擬取消戶捐設法另籌保衛團經費案付

自治公安財政三組會同審查由自治組召集

二、趙會員斌提原駐望春山廟派出所擬遷移橫漲橋駐防

第二日會議 七·二七·上午

案付公安組審查

三、倪會員維熊提提倡整并以便填河案付建設組審查

四、倪會員維熊提山鄉預防火災辦法案付建設公安二組

會同審查由建設組召集

核准後又劃分辦法改爲
「照案施行」外餘均通過
附審查報告

一、本縣原有區域大小殊嫌不均應即重行劃分以利自治案
審查意見：

一、標題應修改爲「本縣自治區域大小不均前經本會第四
次會議決議裁併增設現在改編鄉鎮業已完成應請參酌
前案從速執行以利自治案」

二、辦法修改爲：

1. 舊市區戶口稠密人事較繁應仍爲五區鄉區地面遼闊
交通不便應增設二區改劃七區

2. 由縣政府於本年內召集劃區會議議定劃分辦法後呈

請施行

以上意見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一、自治組報告審查董會
員開紓等五人提「本縣原
有區域大小殊嫌不均應即
重行劃分以利自治案擬具
意見請核議案

議決一照審查意見除辦法
2. 於「由縣政府」下加「呈省

馮範館

審查會員 陳蘭

顏本京

朱光華

附提案原文

本縣原有區劃大小殊嫌不均應即重

行劃分以利自治案

理由

1. 查本縣城區所屬鄉鎮平均每區不及二十而鄉區所屬鄉鎮平均每區在五十以上鄉區所屬鄉鎮既多面積又百十倍於城區巡邏一周幾非數月不辦於管轄指導上既難周到於事業實施上又離着手過去自治事業之無由進展實為其原因之一故為謀各區之發展平均計管轄便利計應即重行劃分者一
2. 查縣組織法規定區之組織應以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本

縣鄉區所屬鄉鎮平均超過在五十以上是於法令有所不合故為符合法令計即重行劃分者二

3. 查本縣第三次行政會議會有此項提議經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有案嗣因改編鄉鎮尚未完成致劃分問題延未實行現值鄉鎮改編業已完竣為貫徹前項議決案之實現計應即重行劃分者三

辦法

1. 查照第四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將城區裁併至三區鄉區增設至七區

劃分辦法

董開軒

朱光華

提案人 嚴聖萱

張光楷

二、教育組報告審查葉會

改爲「黨政機關」

員謙諒提「擬提撥本縣救

第五項「由縣政府名義

國基金二萬元爲增設本縣

聘請之「名義」兩

民衆學校基金擬具辦法請

字刪去

核議案」擬具意見請核議

第六項於「函縣執委會

案

徵求同意」下加「

議決一案題照審查意見修

會呈上級黨政機關核准

改辦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

過修正之點如下

第一項「二萬」下加「餘」字

附審查報告

第三項「原保管委員會」

擬提撥本縣救國基金二萬元爲增設
本縣民衆學校基金擬具辦法請核議

案

審查意見

1. 修改案題：

擬提撥本縣全部救國基金充作社會教育基金擬具辦法請

核議案

2. 修改辦法：

① 迅即提撥現存救國基金二萬元息金充作社教經費

② 國貨銀行股本六萬元在未收回前基金暫不移用息金充

作社教經費

③ 經繩工廠借款四萬元由原保管委員會負責追還息金充

作社教經費

④ 上述三項基金待提到後陸續置備不動產

⑤ 組織管理社會教育基金委員會委員定九人至十一人以

縣長縣執委會常務委員縣教育局長縣教育會代表寧波

商會代表社教機關代表為當然委員由當然委員會議決

由縣政府名義聘請本縣公正人士為聘任委員

鄞縣政府第六次行政會議專刊

◎ 本案決議後由縣政府函縣執委會徵求同意後由縣教育

局計劃積極辦理之

3. 本案理由縣教育局修改之

張惺桐 楊菊庭

審查會員 凌祖輝

汪煥章 葉謙諒

附提案原文

擬提撥本縣救國基金二萬元為增設
本縣民衆學校基金擬具辦法請核議
案

理由 各縣救國基金應「充作工人教育及各地識字運動經

費之用」早經中央明令規定在案本縣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原有「將本縣救國基金全數充為社會教育經費由縣黨部會同縣教育局計劃辦理」之議決時逾數載迄未實行近聞有救國基金移作別用之說社會人士

紛起力爭公民吳叔黃等呈請於前縣教育會及社教機關等繼起於後均請遵照舊案以全數充作社會教育用途並主張積極計劃進行以利社教查民衆學校在各種

社教事業中為最簡易最切要推廣民衆學校使民衆識字亦為訓政時期重要工作將本縣十二萬餘元之救國基金先提撥二萬元以充增設民衆學校基金既切需要

於中央之規定亦屬符合爰擬辦法提請公決

辦法

一、迅即提撥現存救國基金二萬元充增設民衆學校基金

另組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上項保管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以縣長縣黨部常務委員

縣教育局長教育會代表商會代表社教機關代表為當然委員由當然委員議決以縣黨部縣政府名義聘請本縣銀行界教育界公正人士為聘任委員組織鄞縣救國基金保管委員會

二、息金年約二千元從二十一年度起全數充作推設本縣

民衆學校經費

三、設立民衆學校之計劃預算由縣教育局於年度開始勸

會同縣黨部擬訂呈准教育廳施行

四、本案決議後由縣政府函縣黨部征求同意後積極進行

提案人葉謙謙

三、衛生組報告審查林會

員德祺提城區應添設公坑

以重衛生案擬具意見請核

議案

議決一照原提案辦法修正通過辦法「由縣政府下「將

民生民豐兩公司至隨時責

成清道夫冲洗」一段改爲「

遵照省頒辦法督飭承包肥料商人多設公坑及尿溝並隨時掃除清潔」

附審查報告

城區應添設公坑以重衛生案

(審查意見)事關公衆衛生案應成立其辦法照原則殊覺切當

請縣政府積極進行

朱旭昌

余潤泉

審查委員

王德光

吳漢甫

城區應添設公坑以重衛生案

理由

衣食住行爲人生四大需要必求其舒適而排洩糞溺亦

重大問題之一應掃除清潔以維公衆衛生本縣自前市
政府時代廢除私坑設立公坑招商承辦掃除糞溺以來
一般貧寒小民肥料不得自售未免稍受損失而多數民
衆實存莫大希望以爲從此排洩重要問題可以解決但
自開辦迄今公坑設立無幾而距離遼遠且坑內污穢不
堪街尾巷口糞溺遍地警察未加取緝而民衆遂失所望
殊失維持公衆衛生之本意

辦法

由縣政府將民生民豐兩公司及肥料合作社所繳之清
潔費多添設公坑隨時責成承辦公司及合作社掃除清
潔街尾巷口酌設尿溝隨時責成清道夫冲洗一面函請
寧波公安局飭令警察嚴厲取緝沿途便溺以期清潔而
維公衆衛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林德祺

附提案原文

四、建設組報告審查林會
員德祺普設鄉鎮郵櫃以利
交通案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

過修正之點即於「各鄉鎮

未設郵櫃」之下加「及需要

附提案原文
普設鄉鎮郵櫃以利交通案

代辦所」又「本縣郵務總局」
改為「本縣郵政局」

附審查報告

普設鄉鎮郵櫃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案應成立其辦法修正為「由縣令各區公所調查

辦法 由縣令各區公所調查區內各鄉鎮未設郵櫃之市集列

區內各鄉鎮未設郵櫃之市集列表彙報縣政府轉函本縣郵務
總局請予添設」

陳蘭

王信懋

審查委員

朱旭昌

姜伯喈

倪維熊

理由 郵政辦理勝於民局為人民所公認但本縣各鄉鎮郵櫃
尚未普設而人民旅居外埠者寄信須輾轉投遞不特延
誤時日且有遺失之虞似應設法就各鄉鎮有市集店舖
之處設立郵櫃其舊有郵櫃辦理妥善者應請郵局准予
升為代辦所(可匯兌十元以下銀洋並寄包裹)以利
交通是亦便民之政也

表報告並設法與該鄉鎮願辦郵務寄標者接洽妥當彙

報縣政府轉函本縣郵務總局請予添設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林德祺

五、建設組報告審查王會

員信懋提拆除河中阻礙水

利交通之水墩并橫眠河面
之殘樹以利水利案擬具意

見請核議案

議決一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審查報告

拆除河中阻礙水利及交通之水墩並

附提案原文

拆除河中阻礙水利及交通之水墩並

橫眠河面之殘樹以利水利案

理由　查本縣主河各處之河中橫列河面之水墩均為迷信風

橫眠河面之殘樹以利水利案

(審查意見)案應成立其辦法修正為「(一)由縣政府通令鄉鎮
公所查明妨礙水利交通之各水墩分別首要次要限期列表陳
報縣政府查勘後繕發布告並派員會同各該鄉鎮長副於夏秋
間水小之時先拆首要後拆次要(二)其橫眠河面之殘樹由縣政
府令各該鄉鎮公所限期鋸除」

府令各該鄉鎮公所限期鋸除」

陳蘭

王信懋

審查委員 朱旭昌

姜伯喈

倪維熊

水而築高者矗列河面低者沒入水下大者佔全河面十分之八九小者亦佔河面十分之五六水大時尚可一船

通行水小時雖一划亦難以過若遇風浪覆其船而沒其人之事屢有所聞又有河岸之殘樹橫眠河面江面大者

於日間船隻尚可避免一到夜間受其阻礙者比比皆是若遇江面狹小之處雖日間亦不能免其害察其現狀便知阻碍水利妨害交通此種顯明巨大之障礙物若不拆除對於水流固無從暢對於交通亦不能利

辦法 應由縣政府通令鄉區各鄉鎮公所查明各該水墩分別

首先要次要限期列表陳報縣政府據報後繕發布告並派員會同各該鄉鎮長副於夏秋間水小之時先拆首要後拆次要其橫眠河面之殘樹由縣政府佈告限令各該農民於限內迅予鋸除如逾限不鋸除者令各該鄉鎮公所代為鋸除庶足以暢水流而便交通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王信懋

第二日會議 七·二八·上午

出席者

楊菊庭 張櫟桐 馮蘋館 朱旭昌 余潤泉

(胡鼎芬代)朱級三 嚴聖萱 蔡芳卿 陳穎達

張光楷 朱光華 楊濟民(周緝光代)王信懋

顏本京 應道生 朱慶年 葉謙涼 王詩城

(戴效康代)范 融 金 煌 張醒民 倪維熊

陳寶麟 凌祖輝 錢玉麒 蔡良初 陳俊述

董開籽 張先履 姜伯喈 金臻庠 趙斌

毛安甫 范純觀(郭壽代)

主席 陳寶麟 紀附陳宗恩

行禮如儀

1. 主席報告昨日會議紀錄
2. 各組審查員報告審查各案意見
3. 繼續討論案件

六、陳會員穎達提請速籌

鄉鎮公所經費以維自治案
自治事業第五款有關併入
自治組報告審查自治事業

京提擬請徵收畝捐撥充區

鄉鎮自治經費及保衛團經

費請核議案」併案討論

附審查報告

盤查鄉鎮倉穀以重民食案

(審查意見)事關整頓倉穀案應成立其辦法照原案通過

蔡雲涓

應道生

審查會員
蔡良初

蔡芳卿

陳蘭

七、救濟組報告審查林會

員德祺「提盤查鄉鎮倉穀

以重民食案」擬具意見請

核議案

議決一本案因與五年計劃

附提案原文

盤查鄉鎮倉穀以重民食案

敬請

提案人林德祺

理由 本縣自辦理鄉鎮積穀倉以來多數村里前已奉令舉辦

積少成多爲數頗鉅近兩年米價平平尙未開倉辦理平

糶但各鄉鎮（或村里）存儲倉穀辦理妥善者固多而不妥善者自亦難免目前青黃不接之際糶陳糶新尤爲必要然據所知者言之有藉口無力設倉散放於寺廟地上並不糶陳糶新任其腐爛者有分頭寄存於各閭鄰長家中任其浪耗者亦有並不糶穀將糶足之洋自行挪用者亦有手續不完收取不能足額（照土地陳報農田畝數）者若不澈底盤查有失設立倉儲本意

八、財政組報告審查毛會員安甫提議請將經費編定預算分發各鄉鎮公所並組織財政委員會監督收支案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議決一（一）查本縣已有財政委員會財政稽核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之組織可毋須另再組織至編定預算照

辦法 由縣派員會同區長責成各村里長（或鄉鎮）先行將倉穀收據簿據交來審核實行盤查倉中存穀如有侵蝕嚴厲追繳無力設倉者准其將糶穀之銀提取設倉須實支實銷若每村里以一年穀價在公共（廟宇）場所設倉則十年存穀之地有着俟每戶積穀一石後則以糶穀之銀存穀指定銀行穀銀並存則荒歉可以無憂矣是否有當

審查意見所擬辦法辦理

希大會
公決

(二) 頒發縣稅預算時所有
由省款支出之預算亦一併

刊附

附審查報告

請將經費編定預算分發各鄉鎮公所
並組織財政委員會監督收支案

請將經費編定預算分發各鄉鎮公所
並組織財政委員會監督收支案
竊以財政爲辦事之先鋒公開爲財政之要素無論古今中外一
也現在地方財政較前增加倍蓰而左支右绌蹶蹶情形較前又
照辦惟須由縣政府編定呈奉省廳核准後印發各鄉鎮公所查
考至組織財政委員會監督收支一點查歷年收支財政本由縣
款產委員會會同財政局查核辦理其支出各項經費由縣長財
政局長會同縣款產會常務委員蓋章簽發每於月終造就月報
表送交款產會查核一面刊登日報公布有案應否再行組織仍

審查員 錢玉麒
蔡芳卿
卓葆亭

附提案原文

審查意見 原提案擬將經費編定預算分發各鄉鎮公所似應
照辦惟須由縣政府編定呈奉省廳核准後印發各鄉鎮公所查
考至組織財政委員會監督收支一點查歷年收支財政本由縣
款產委員會會同財政局查核辦理其支出各項經費由縣長財
政局長會同縣款產會常務委員蓋章簽發每於月終造就月報
表送交款產會查核一面刊登日報公布有案應否再行組織仍

公決

提案人毛安甫

附提案原文

九、公安組報告審查趙會員斌提原駐望春山廟派出所擬遷移橫漲橋駐防案

原駐望春山廟派出所擬遷移橫漲橋
駐防案

理由

查派警駐防原期於治安有益自當視地方之重要與否

以爲衡所有現駐望春山廟之派出所當時係因黃古林
議決——照原案通過

附審查報告

原駐望春山廟派出所擬遷移橫漲橋
駐防案

審查意見 事關擇要派警駐防案成立照原提案通過

審查員 俞濟民

卓葆亭

趙斌

金夔庠

公決

而集士港當時又無相當房屋遂將該派出所暫設於望
春山廟延至於今惟該地僻居山陬旣鮮商店住戶於防
務上實屬無關重要現以鄞奉汽車路已早通行盜匪潛
來潛往防務奇緊雖附近曾有石碶派出所而路線較長
巡防深感難週查得橫漲橋地殊扼要如另籌添設警察
派出所一時自屬不易是以擬先將望春山廟之派出所
移於橫漲橋扼駐防守是否有當謹候

提案人趙成

沈繼熊

十、建設組報告審查倪會

員維熊提倡鑿井以便填

河案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議決一照原案通過並列入

五年計劃建設部份中

審查報告

提倡鑿井以便填河案

審查意見 案應成立仍請大會公決

審查委員陳蘭

王信慈

姜伯楷

朱培昌

提案人倪維熊

附提案原文

提倡鑿井以便填河案

查本縣城河之淤塞惡濁確為目前亟待設法改善之一事祇以經費困難迄未見諸實施然羣策羣力衆志不難成城最近建設方面正在從事調查何處應淤何處應填統籌估計一面則由調査各機關組織委員會籌集經費則此舉當不難於最短期間實現顧淤填並施填勝於淤以其既可一勞永逸且能增加土地面積也但填河之後宜注意為上水與下水兩問題下水問題可預設下水道土水問題則自來水一時尚難舉辦飲料水雖多仰給於天水而洗濯消防等不能不有相當之準備則鑿井尚矣故提倡鑿井為填河前必要之舉

法 由各鎮公所就各鎮範圍內酌量情形擬定鑿井數目及地址其經費捐諸各鎮人民則由各鎮公所開墾

姜伯階 聞稼亭

趙斌 楊濟民(周緝光代)

金鑾庠

十一、公安建設兩組會同 報告審查倪會員維熊提山 鄉預防火災辦法案擬具意 見請核議案

附提案原文

山鄉預防火災辦法案

議決——原案所列原則通過
惟應由縣建設局擬定辦法
大綱頒發各鄉鎮公所遵照

附審查意見

山鄉預防火災辦法案

審查意見 案應成立仍請大會公決

審查委員 朱旭昌 倪維熊

陳蘭 王信懋

公決

辦法 由縣政府通令山鄉各鄉鎮公所就下列原則擬定具體

計劃一面並由縣府派員指導實施

1. 改良廚灶設備

2. 房屋四周應留出空地為防火線

查山鄉房屋大都依傍山麓層次相比對於防火設備既鮮注意
更或密接茂林連繩數百畝故一遇失慎勢成燎原離水又遠灌
救無方邇年來如竹絲嵐斜路頭大雷等處之火災居民流離失
所為狀至慘事後賑濟固屬要圖而事前防範尤宜預為綱繩茲
擬辦法於後當否請

3.山林每若干畝或形勢相當地方留空隙不植草木之
防火線

4.沿溪掘潭以儲水

提案人倪維熊

審查意見 本案理由及辦法核與征收畝捐費並鄉鎮自治
經濟及保衛團經費一案有相互關係應予合併討論當否仍請
公決

審查員 顏本京

錢玉麒

金鑑庠

蔡芳卿

朱廣年

朱光華

俞濟民(周緝光代)

卓葆亭

陳開

原提案詳第二十二議決案後

第四日會議

七·二九·上午

擬取消戶捐設法另籌保衛團經費案

出席 朱級三 張螺桐 麥聖萱 鴻尊館 葉謙諒

朱旭昌 范純觀(郭壽代) 毛安甫 余潤泉

(胡鼎芬代) 朱光華 應道生 朱慶年 陳穎達

王詩城(戴汝康代) 王信懋 蔡雲涓 王德光

董開舒 趙斌 姜伯階 金煌 錢玉麒

倪維熊 顏本京 蔡良初 張先履 張醒民

陳寶麟 陳蘭 林建中 陳桐 吳謙甫

卓葆亭(王寧濤代) 蔡芳卿

主席 陳寶麟 紀錄陳宗恩
行禮如儀

一、主席報告昨日會議紀錄暨本會收到公文兩件①貢器業
同業公會請求取消奢侈品捐由②西門外航船埠頭住民
請求取締附近停泊冀船以重衛生由

二、報告提案并指定審查組別計二件

1. 朱會員慶年等二人提應如何改正糧串以杜流弊案付
財政組審查
2. 鄭會員純觀等三人提請接受西門外航船埠頭住民
之請

是以聯興捷而重衛生案付審查組審查

三、繼續討論案件

十三、自治公安財政三組

會同報告審查顏會員本京
擬請征收畝捐撥充區鄉
鎮自治經費及保衛團經費

請核議案暨王會員德光提
擬取消戶捐設法另籌保衛
團經費案擬具意見請核議
案及陳會員穎達請速籌鄉
鎮公所經費以維自治案及

葉會員謙諒臨時動議請將此項所征徵款捐酌撥若干以充教育經費案等四案併案

討論

議決一由原提案人補充材料重付審查并加入教育組會同審查

附審查報告

擬請徵收畝捐撥充區鄉鎮自治經費

及保衛團經費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

查過去自治保衛二項經費為難情形確係實在最近保衛團

經費支編過分尤不得不急謀統籌辦法徵收畝捐事請可行
徵收畝捐即係增加糧賦人民負擔已重似覺不勝是否照
案通過應請

大會公決

(參見前面第十五條來參)

蔡芳卿 朱慶年 楊濟民(周緝光代)

審查會員

馮尊館 趙斌 錢玉麒
毛稼生 顏本京 金臻庠
陳蘭 朱光華 范融

十四、自治組報告審查自

治事業五年計劃擬具意見

請核議案

議決十一(一)自治事業之一

除第五款對於林會員德祺

提盤查鄉鎮倉以重民食案
與本計劃相同部份外將提取存穀糶價修倉及穀銀併存兩點分別加入完成縣區鄉鎮倉第二第四兩項外餘均照原案通過

第二項加「此項設倉經費得於呈准縣府於積穀內糶出一部份充用」第四項原

有「其能每一住民儲藏積穀至一石者尤可有備無患」一段刪去改爲「俟積滿每戶一石後仍繼續征收糶價存銀」

(二)自治事業之二依照原案通過

附審查報告

自治事業五年計劃案

審查意見一、自治事業之二五年計劃案成立

二、自治事業之二五年計劃修輯縣志一案縣志董

事似應改由本會會員推選負有聲譽熱心公益
之地方人士若干人由縣聘請組織之餘照原案
成立

釐訂稅率應於一十三年以 前提早辦理」

成立

審查員 頭本京

朱光華

陳蘭

(原計劃詳郵縣縣政五年計劃全文第一部)

十五、土地組報告審查土 地整理五年計劃擬具意見 請核議案

議決一、照審查意見修正通
過修正之點於審查意見第
二項末加「惟評估地價及

土地組審查五年計劃內整理土地部
分案
審查意見：

一、清丈土地為特種臨時事業似無設立土地局之必要
二、其他計劃應交由縣政府整理土地委員會詳細審議後

呈 省核示

審查員 徐遊塵 倪維熊
蔡芳卿 金煌

(原計劃詳郵縣縣政五年計劃全文第四部)

第五日會議 七·三〇·上午

出席者 蔡芳卿 馮純館 楊菊庭 葉謙謙 張學桐

王德光、朱光華、應道生、姜伯瞻、朱級三、
嚴聖董、朱廣年、朱旭昌、顏本京、趙斌、

陳頴達、王信懋、金煌、倪維熊、范慶觀、
(郭壽代)毛安甫、錢玉麒、董開軒、王時城、

(戴敦康代)吳發甫、張醒民、陳樹、卓葆亭、

(王布濤代)范融、蔡雲湄、陳南琴、陳寶麟、
張先履、陳蘭、陳俊述、余潤泉(胡鼎芬代)

主席 陳寶麟
紀錄 陳宗恩

行禮如儀

一、主席報告昨日會議紀錄

二、各組審查委員報告各組審查案意見

三、繼續討論案件

十六、公安組報告審查警政五年計劃擬具意見請核

見通過

議案

議決一原計劃除第五款二

項「分局電話於二十二年
度籌款裝設期於二十三年

度完成」一段刪去改爲「咸
祥分局未設電話定於二十
一年度籌款裝設」又第六

款所列之馬達巡船仍須設
法配置船壳外餘照審查意

附審查報告

本縣警政五年計劃案

審查意見 關於本部份計劃照前屆審查意見第二項有「將原案第一二四九四項限二十一年起實行其餘各項俟籌有的款次第舉行」等語查第四項「舉辦外籍個工登記」一項事屬緊要亟應實行現值田禾收穫將屆之際應先就設有公安分局之各鄉鎮開始舉辦外籍個工登記以爲提倡其餘各項照前屆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員 袁葆亭 楊濟民(周緝光代)
趙 級 金鑑庠

(原計劃詳郵縣縣政五年計劃全文第五部)

附前屆審查意見

一、原計劃應予成立惟第四項台籍改爲外籍並將「若貢由台州同鄉會推薦擔保勢難辦到」一語除去
二、原案一二四九四項限二十一年起實行其餘各項俟籌有時并應提倡鑿井以便供給

的款次第舉行

十七、建設組報告審查建設事業五年計劃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議決一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審查意見

第一在「參酌第四五兩次行政會議議決各案辦理」

句下所加十七字之下再加「在自來水未興築前填河時并應提倡鑿井以便供給

飲用「十七字三字改爲「一段文字」四字第四「自海關弄至」之下「大英公館」四字改爲「英領事館」第七下加第八卽原計劃水利第五目

查意見第八改爲第九所有「大英公館」四字亦改爲「英領事館」并於末「十四字」下加又第九行第一格「新」字刪去

附審查報告

建設事業五年計劃案

於括弧內「附清丈計劃」五字之下加「此項計劃交土地整理委員會詳細討論并會同地方人士及奉鎮兩縣籌備進行」一段又原有審

審查意見 ①市政工程第三目參酌第四五兩次行政會議議決各案辦理句下加「其詳細辦法由疏濬城河籌備委員會籌劃」十七字②市政工程第四目第一期甲關於變更東門口至鹽倉門一帶路線案仍照建設委員會原議③市政工程第四目第一期乙「由沿路各店舖負担」句修改爲「由政府與沿路各

店舖分配負擔」④市政工程第四目第一期另加「(丁)建築自海關弄至大英公館前馬路做柏油路面其經費辦法依照築路徵費章程辦理(其他說明文字由提案人補充)」⑤市政工程

第四目第二期甲「海關弄」三字改為「海關前」⑥市政工程第

四目第二期另加「丙建築自成寧橋至何家弄止一帶馬路(其

他說明文字由提案人補充)」⑦市政工程第七目標題刪去「

新」字提案內自新江橋後各句全刪去⑧建設事業五年計劃

分年進行表第六行第二格加「建築自海關弄至大英公館前

馬路」十四字又第三格加「建築自成寧橋至何家弄一帶馬路

」十四字

審查委員 陳蘭

王信懋

朱旭昌

姜伯階

倪維熊

(原計劃詳郵縣縣政五年計劃全文第八部)

十八、教育組報告審查教育事業五年計劃擬具意見

請核議案

議決一照原案通過

附審查報告

教育事業五年計劃案

審查意見 照原定通過

審查員 張耀桐 汪煥章 葉謙謙

凌祖輝 楊菊庭

(原計劃詳郵縣縣政五年計劃全文第六部)

十九、救濟組報告審查救濟事業五年計劃擬具意見

請核議案

議決一照原定計劃通過

「勞工」二字刪去在第一項
推廣「普通醫院」下加「及

附審查報告

救濟事業五年計劃案

審查意見 似可照原定計劃通過請 大會公議

審查員 陳蘭 蔡良初
蔡芳卿 袁龍芳

(原計劃詳載縣政五年計劃全文第三部)

二十、衛生組報告審查衛
生事業五年計劃擬具意見

請核議案
議決一原計劃第二項標題

附審查報告

上列修正外均照原案通過
並禁止於耕作田地建設私
墓」(并列入進行表)除照

衛生事業五年計劃案

是否有當仍希公決

審查意見 原計劃添增築公墓一項未加「俟公墓營設後凡有新建私墓一律禁止」一節外餘照案成立

審查員 錢玉麒 朱廣年
蔡芳卿 陳俊述

(原計劃詳郵縣縣政五年計劃全文第二部)

審查員 吳謙甫 朱旭昌 張醒民
王德光 金煌 余潤泉(胡鼎芬代)

郵縣縣政五年計劃提案各

部全文

根據上屆議決案擬訂本縣縣政五年計劃大綱提請再予審議

案

財政事業五年計劃擬具意 見請核議案 議決一照原案通過 附審查報告

財政事業五年計劃案

審查意見 查原案所擬辦法及計劃似屬妥善可行應予成立
結果之計劃另行詳密擬訂計分自治救濟土地衛生公安建設
教育財政八部并附具分年表送請
大會再予鄭重審議以便呈請核准依限實行惟「實驗」更有進

者計劃所擬均為調政期內切要之工作民衆方面亦復需要至
般本應於最短期內殫精竭慮同時分別實施何敢延至五年為
曠日持久之計然全部計劃如若見諸實行無一不以經費為前
提現在政府固有財力業已萬分困難而人民負擔實已不輕為
顧全財力民力起見故不得不定分年之計劃以期循序漸進行
而能通但分年以後政府財源未必即能無因而增唯有仍盼地
方各法團各團體各自治機關與夫父老昆季秉過去之熱誠仍
予一切實協助俾得依限進行無所障礙統希

鑒照曷勝翹企

提案人陳寶麟

二十二、財政公安教育自
治四組會同報告審查顏會
員本京提擬請徵收畝捐撥
充區鄉鎮自治經費及保衛

團經費請核議案王會員德
光提擬取消戶捐設法另籌
保衛團經費案陳會員穎達
提請速籌鄉鎮公所經費以
維自治案及葉會員謙諒臨
時動議請將此次所徵畝捐
酌撥若干以充教育經費案
等案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議決一、（一）捐率確定為一
角（二）第十第十一兩點因

已有專案可查照辦理本案

捐內徵收之

內均應刪去

(三)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審查報告

一、顏會員本京提擬請徵收畝捐撥充區鄉鎮自治經費及保

衛團經費請核議案

二、王會員德光提擬取消戶捐設法另籌保衛團經費案

三、陳會員穎達提呈速籌鄉鎮公所經費以維自治案

四、葉會員謙諱隨時動議請將此次所徵畝捐酌撥若干以充

教育經費案

審查意見

一、吾自治保衛團教育各項經費均苦無法彌補勢不得不徵

收畝捐以爲抵充惟捐率每畝至多不得超過一角嗣後併

不得再在田畝項下增加捐款以示限制

九、徵收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之但應徵欠繳之捐款仍應照繳

十、坟墓登記費每穴兩角應由鄉鎮公所查明徵收撥充各鄉

族自治費用但有拜壇祭台者加倍徵收

十一、未經提撥之迷信會產租息應由各區鄉鎮限期嚴行查
報提撥區鄉鎮自治經費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應請

大會公決

審查員
馮純館 朱光華 錢玉麒
蔡芳卿 陳蘭 陳俊述
朱慶年 鄭謙諒 卓葆亭
張翠桐 趙斌 顏本京

免有繁雜難徵之弊為對一捐率便於徵收起見擬由縣徵收款
捐就每年之收入為整個之支配俾各區鄉鎮公所均能按照預
算循序進行平均發展不致偏廢此本案提出理由一也

二、本縣保衛團奉令籌辦幾及一年成立縣區甲牌團丁

四百餘名所謂經臨各費雖由縣呈准徵收店住屋租金一個月
撥充然鄉區各區團僅補助百分之二十五餘須自行籌集數月
以來城區各區團僅持一個月之店住屋租金為經費頗覺有時
而蓋鄉區各區團則以派收戶捐或借徵小業款捐或提撥公款
辦法不一徵收困難最近屢有竭蹶之表示紛請改捐甚或不能

一、擬請徵收畝捐撥充區鄉鎮自治
經費及保衛團經費請核議案

理由一、改編鄉鎮業已完成鄉鎮經費迄無着落自治人員
每多藉假自治事業從事進行小業款捐奉令覆職尚多爭點述
難定案區公所雖有一部份固定之收入而區自治事業之進展
應需經費猶待另籌如果責成各區鄉鎮公所自行籌款勢必不

維持相繼解散似此情形若不迅謀補救非特整飭無從行將前
功盡棄茲擬矯正前弊仿照各縣成案徵收畝捐撥充全縣保衛
團經費所有各項雜捐俟畝捐實行徵收以後一律予以免除將
來各區團經費照章統由保衛團經理委員會按照歲入通盤支
配分月發放確定經費之來源藉立自衛之基礎此本案提出之
理由二也

辦法一、自民國二十一年度起全縣田地每畝徵收耕

銀二角不滿一畝者照數減徵

二、徵起之畝捐以半數撥充區鄉鎮自治經費半數撥充全縣保衛團經費

三、畝捐實行徵收後所有鄉區保衛團原徵各項雜捐一律免除不再徵收

四、徵收畝捐由縣製給三聯收據交由糧賦徵收處附帶徵收

五、徵收公費實支實銷但至多不得超過徵額百分之五

六、由縣依據原則呈省核准施行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顏本京

二、擬取消戶捐設法另籌保衛團經

理由：自徵收戶捐充作保衛團經費以來各鄉鎮民衆對徵收人發生衝突時有所聞其原因不一舉辦保衛團為民衆自衛計人民未能了解以為地方治安應由警察負責既有公安局何須再有保衛團其不願輸捐者一舉辦保衛團為防禦盜匪計民衆未能諒解以為防禦盜匪應由殷富出資我無家產何須有保衛團其不願輸捐者二保衛團團丁多非土著與民民情不能融洽民衆以為我輩自食其力彼輩坐食無事以勞力所得之錢供養安逸無事之人其不願輸捐者三徵收戶捐固多困難而徵收人辭色嚴厲令人難堪民衆大都不服此其不願輸捐者四徵收戶捐雖有貧苦者免之規定究竟貧苦二字以何為標準徵收難免不均此其不願輸捐者五徵收戶捐月計雖僅兩角歲計則兩元四角普通民衆實負不起此其不願輸捐者六綜上理由戶捐一項徵收人視為例捐民衆指為苛捐惡民無知陷以抗捐之罪殊非求治之本意不若另籌經費以舉辦保衛團而免糾紛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甲）取消戶捐○凡戶捐已收者不必發還但以後不再

費案

徵收未數者在取銷令未下以前依照已收之戶追繳以昭平允

①前項辦法由縣政府呈請省方核准後施行之

(乙)另籌經費②或增加該捐凡大業每畝捐洋若干小業每畝

捐洋若干其總數以抵過戶捐為限③或辦殷富捐以代替戶捐凡財產若干以上應捐若干其總數亦以抵過戶捐為限④前項該捐標準及殷富捐標準由縣政府擬訂辦法呈請省方核准後施行之⑤實行坟墓登記依照公墓條例登記費每穴兩角實不亞於戶捐以死人之墓捐易生人之戶捐并可節制土地誠一舉而兩得也

(丙)附擬辦法現在舉辦保衛團實為徵兵制張本兵農合一徵兵制也何不以土地收用法買得十數畝或數十畝劃作試驗田或農事試驗場使團丁工作收花以充經費則團丁有事為兵無事為農亦古之屯田法也

國之下有省省之下有縣縣之下有區區之下有鄉鎮鄉鎮者即自治組織之一也現在鄉鎮公所業已改編完竣經費問題前次行政會議有金委員臨時提議亦欲籌鄉鎮公所之經費以備自治當時議論多端莫中一是迄今鄉鎮公所急於開辦而開辦之經費仍無着落有鄉鎮公所之名無鄉鎮公所之實一事政府命令置之高擋為鄉鎮長副者大率如是欲其切實進行不亦憂哉乎其難哉長此以往有等於無實屬一空擋耳自治前途何堪設想如欲求自治之發展不得不速籌鄉鎮公所之經費也是否有當敬請

案

公決

以上種種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提案人王德光

提案人陳頤遠

二十二、衛生組報告審查

一、案應成立

二、由縣政府會同寧波公安局查明設法取締

三、以後如有類此情事發生亦照同樣辦法辦理

馮會員純館等提請接受西
門外航船埠頭住民石鍾英
等爲民生公司在該處設料
棧有礙衛生請予取締

審查委員 金煌 吳夔甫 王德光

附提案原文

請接受西門外航船埠頭住民意見以順輿情而重衛生案刻聞

報告西門外航船埠頭居戶石鍾英等爲民生公司在該處設立
西部寄宿舍有碍衛生聯名上書本行政會議各委員加以注意
議決一、本案照審查意見通

過

附審查報告

馮會員純館等提請接受西門外航船埠頭住民石鍾英等爲民
生公司在該處設料棧有礙衛生請予取締一案意見以順輿情
而重衛生案

審查意見

出之理由也

辦法 ①將原代電印發

②為慎重訂先付審查將原辦法加以修正

③提會討論議決後由縣府會同寧波公安局照案執行

為促提管思憲未週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馮純館

錢玉麒

陳蘭

提付臨時動議，請求①限令民生公司即日將航船埠頭糞船一律往遷僻處所，並不准設立寄宿舍，以免日久玩生。②以後糞船，不得再停熱鬧之地，③如不遵遵，即取消其承包權，並予處罰，仰祈

迅賜執行，則不獨

諸公萬家生佛，亦為蒼生開一條生路也，謹代電呈。

西門外航船埠頭居戶 石鍾英

沈阿良

倪金發

羅張氏

汪孝水

夏迷

行政會議主席陳，暨各委員鈞鑒，竊查西門外航船埠頭，為西鄉船隻停泊之所，又為行人孔道，自汽船行駛後，市面亦逐漸繁盛，人烟稠密，居戶栉比，乃近有民生公司，在該處設立西部寄宿舍，名為宿舍，實則料棧，門前沿河一帶，糞船林立，際此蒸熱夏天，居戶等日覩糞船，口飲糞料，鼻聞糞氣，日在糞城中度日地獄之生活，加以糞蛆四播，糞蠅飛舞，埠頭一帶，無復一塊乾淨土，哀哉居民

胡潤清

何松齡

附提案原文

商號益洪祥理髮店

應如何改正糧串以杜流弊案

二十四、財政組報告審查
朱會員廣年等應如何改正
糧串以杜流弊案擬具意見
請核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自本年份地丁改兩爲元後糧串格式亦因而改換其新額糧串
係按照田地山蕩畝分計算以正稅數額爲本位應納正稅總數
列明本期正稅應納若干元加以附稅每元帶征若干并在下列
來明本期正附稅連征收費共計若干人民按照此項計數繳納
捐稅指示較爲明確查現在征收情形糧串上所列兩款係合併
計算爲人民應納之數究竟下列正附稅共計數目是否併計在
內抑係兩款分計殊易引起疑慮且易滋流弊查此項糧串格式
爲遵奉省頒規定本會議爲促進縣政之興廢爲謀人民之利益
關於此點似應審慎建議將前項糧串格式重加修正以免誤會
而杜流弊是否有當敬希

審查意見 案屬杜弊應予成立照案由縣政府呈省建議
朱會員廣年等二人提應如何改正糧串以杜流弊案

公決

提案人朱廣年

蔡良初

審委員

蔡芳卿 卓葆亭

錢玉麒 陳俊述

二十五、建設財政兩組會

附審查報告

同報告審查毛會員安甫提出請將取請道路之捐費完全用於道路不得移作他用以利道路建設案擬具意見

請核議案

議決一照審查意見通過惟

所有已抵押之人力車捐俟

借款清償後不得再作非道

路事業之借款担保

請將取諸道路之捐費完全用於道路不得移作他用以利道路建設案

審查意見 査原提案以道路收入充作道路用途理由極為充分惟舊市區財政現狀車捐已充作借款担保品其他道路使用費收入年約四千元養路費支出亦為四千元在市款未經籌有辦法以前似宜暫仍統收統支以資維持是否有當請

大會公決

審查員 陳蘭 朱旭昌 倪維熊
王信懋 姜伯階

附提案原文

請將取諸道路之捐費完全用於道路不得移作他用以利道路建設案

稿以道路為建設要圖應有造路費以創其始又應有養路費以善其後甯波市政辦理數載屢歉甚鉅而差強人意者厥維五六里之馬路然現已光怪陸離剝蝕過半瓦礫偏地舉足荆棘至其

他失修之路則崎嶇高下觸目皆是居者恐咨行者感歎昔諫國
道路不治單子決其必六日人之無禮侵凌或由於此自宜從速
建築以崇國體而利民行惟經費一端最宜注意應以取諸道路
者用諸道路爲原則如車捐道路使用捐等其捐率完全出諸道
路若全數指定修路之用不得移作他途雖爲數不多而挹彼注
茲當可暫濟目前且事經官廳提倡則人民必能努力奮起以竟
全功實於自治交通裨益匪淺是否有當仰祈

公決

提案人毛安甫



五

年

計

畫

部一系

自治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

字第一四五一二號

令鄞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送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祈鑒核令遵由據送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彈精竭慮至堪嘉許惟自治事業計劃內確定區鄉鎮自治經費及完成縣區鄉鎮倉兩項應將辦理情形專案呈核編練保衛團第二項設立軍事訓練班繼續訓練班長應將政治課程兼施訓練……務期循序漸進以求實現——此令件存

廳長呂苾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念七日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第一部) 鄂縣自治事業五年計劃之一

(附分年進行表自二十一
年度起至二十五年度止)

(一) 全成縣組織

- 一、完成改編鄉鎮 嘉鎮長副鄉鎮監察委員調解委員均經選舉由縣圖委成立鄉鎮公所及委員會至編制間鄉選任間鄉長現正督催趕辦限二十一年內提前一律完成
- 二、實行區長民選 區長民選在二十一年或二十二年實行為部頒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所規定現在本省鄉鎮改編既已完成將來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咨部核准即可施行
- 三、選組縣參議會 區長民選既已按照進行程序規定年限實行則選舉縣參議員成立縣參議會應於同時籌辦惟所有選組辦法須俟奉令頒發遵行
- 四、實行縣長民選 縣為自治單位依照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事項如能一一辦理完成即為完自治之縣縣長改由民選預計民國二十三年訓政終了之時即是縣自治完成之日縣長應實行民選矣
- 五、完成縣自治縣民使用四權 各部定訓政時期縣自治進行程序應於民國二十三年完成縣自治縣民使用四權現在期限伊還應先由縣飭區注意鄉鎮民大會之進行以為縣民使用四權之準備積極訓練不稍懈忽二以後縣自治完成縣民使用四權亦自無擋格之弊矣

此項奉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民政廳指定
應將辦理情
形專案呈核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二

一、確定區鄉鎮自治經費收支概算標準。區鄉鎮自治事業執行之初經費收支宜視地方才力及自治事業進行情形而定過多過少皆不合宜尤恐收失之苛支失之濫故宜定一標準頒發參照。

二、增籌區鄉鎮自治經費。區行政經費雖有一部分之確定而區事務之推行鄉鎮事業之發展端賴增籌經費以資進行增籌辦法一面整頓固有之收入一面開闢新有之來源如各區白肉捐戲捐額數不足嚴行整頓必可增加收入土地山林水利在在可以生息認真整理不難為收入大宗至小業畝捐本定為區鄉鎮自治經費現因交區覆議尚未征收預計於二十一年內必可將征收辦法呈准施行在鄉鎮自治經費果能有着則自治事業自可分期進行。

三、酌提地方公款撥充區鄉鎮自治經費。各區鄉鎮公產及會廟款產雖已量為移提捐撥然地方迷信款產甚夥尙多未能查報仍應繼續由縣督飭區鄉鎮公所隨時查報分別性質酌量提撥應用。

(二)訓練自治人員

一、集合訓練。由縣或區定期或臨時召集鄉鎮自治人員舉行集合訓練講演黨義現行自治法規及國內外大勢以充實自貲人員之常識。

二、巡迴訓練。由縣或區隨時派員赴各鄉鎮召集自治人員講演黨義自治法規之大要及其他關係地方之事項。巡迴訓練每年至少週歷一次常識普通則自治之推行自易為力。

(四)辦理戶口調查

一、舉辦各項人事登記 各項人事登記依照部頒自治進行程序民國十九年即應舉辦惟辦理手續至為繁瑣各表尚未奉頒雖有本年應予實行之議而事實上戶籍法已經頒布尚未施行則人事登記勢必展期舉辦預計遲一二年之後當可進行

二、劃定戶籍經費 城區戶籍係歸寧波公安局主辦應需經費自係併在警察經費項下支給鄉區警額無多戶籍調查勢難專責應由鄉鎮公所負責查報警察及保衛團予以協助所有經費俟鄉鎮經費確定不難酌予劃撥在二十一年內能否指劃胥視鄉鎮自治經費能否確定為衡

三、舉辦初期戶口大調查確定人民之權利義務 初期戶口大調查為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分年進行程序表所規定應以戶籍法為根據現在戶籍法雖已頒布尚未施行應俟施行有期再行依限舉辦

四、自二十四年起依照戶籍法繼續辦理

此項奉 民政廳指定 應將辦理情形 專案呈核

(五) 完成縣區鄉鎮倉

一、催辦鄉鎮倉 自十九年創辦鄉鎮倉以來各鄉鎮已辦者固多未辦者尚屬不少茲屆鄉鎮改編完成經縣通令各鄉鎮已辦者仍應繼續徵收未辦者限於本年秋收時一律籌辦齊全以重倉政

二、分期建築縣區鄉鎮倉屋 縣倉建築計劃業經會議通過現正編制預算籌劃建築各鄉鎮倉有已設置者有借用私人或公有場所儲藏者亦有以倉屋無着進行遲緩者茲為完成倉政計畫令各鄉鎮公所趕將鄉鎮倉於二十一年內設法建築其因事實上辦理困難者亦限二十二年內趕設齊全俾積穀有儲藏之所而民食無不足之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處此項設倉經費得呈准縣府於積穀內糧出一部份充用

三、籌辦區倉 鄉鎮倉辦理完成後各區應設區倉每區至少一所限於二十四年內一律設齊

四、繼續徵收鄉鎮積穀 糧食穀應由各鄉鎮公所每年繼續徵收至少須每一住戶儲藏積穀一石為標準俟積滿每戶一石後仍繼續徵收糶價存銀

五、派員盤查鄉鎮倉 各鄉鎮倉積穀年有增加保管者責任逐日增重欲期取信於地方應各依照規定手續分年造冊報縣查核並由縣政府每年派員閱歷各鄉鎮按冊盤查彙案公布徵存之數既有冊可稽則侵蝕之弊不禁自絕

(六) 編練地方保衛團

一、督飭各區團甲牌長編造團丁名冊 各區團甲牌編造團丁名冊早經由縣通令遵辦惟以適值改編鄉鎮又為編查困難遲未報現仍由縣督飭各區團甲牌限期調查編報將來按照團丁名冊輪流抽調訓練服役以期人盡自衛之責

二、繼續訓練班長並設立軍事研究班 原有訓練之班長派赴各區服務先後請求退役或因案撤換者已有多名茲為廣行義務保衛團起見改辦保衛團軍事研究班由各區選送就地住民具有相當程度者入所訓練畢業以後仍派回各區服務以充實自衛能力

此項奉
民政廳指令
應將政治課
程兼施訓練

三、成立牌甲區團縣團 區團縣團業經先後成立縣臨時某幹隊一百二十名區臨時某幹隊一百八十名惟牌甲

編制頗多欠缺不全擬在二十一年內派員分赴各甲切實調查整理並於二十二年內就全縣牌甲分別編制限期成立

四、依照訓練計劃訓練團丁 保衛團訓練辦法送奉省知并派員來縣助理進行經即依照規定計劃派赴各區集會班長團丁實施訓練軍事政治各學科

五、籌集及整理保衛團經費 保衛團經費本以徵收店住屋租金一個月為大宗惟是項捐款係有定額祇可作為隨時收入與經營歲有收入者不同鄉區經費就目前所籌集者不外徵收戶捐小業畝捐殷富捐數種名目不同徵收匪易為維持永久自應由縣通盤籌劃確定經費來源交由經理委員會管理為整個之支配庶幾系統分明易於進展預計二十二年以前必可依照計劃實施

鄞縣自治事業五年計劃之二（附分年進行表自二十一年度起至二十五年度止）

一、組織文獻委員會 本會原限二十一年內成立當於限期以內由當然委員會之決議函請聘任委員依同組織以策進行

二、釐訂縣政圖籍 縣政圖籍原限二十一年起實行擬俟文獻委員會組織成立後附設辦理

三、修輯縣志（一）設立專局

（甲）組織縣志董事會 本會董事以負有聲譽熱心公益之地方人士由縣聘任主持籌募經費事宜於二十一一年內組織成立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六

(乙)組織編輯委員會本會委員以學識優良兼富有時代思想者由縣聘任主持編輯事宜於二十一年內組織

成立

(二)限期採訪編輯 編輯委員會成立後即分派採訪擔任編輯限於二十二年內辦理竣事裝印
成書

鄞縣自治事業五年計劃之一分年進行表

長 實		參 選		長 實		改 編		計 劃 綱 要	進 行 年 份
民	行	議	組	民	行	鄉	鎮		
		籌	備	籌	備	籌	辦 完 成	第一期	二十一年份
		組 選	舉	選				第二期	二十二年份
		織 舉						第三期	二十三年份
選 署								第四期	二十四年份
舉 備								第五期	二十五年份
									備 考
同 前	同 前	行 應	俟 奉 令 施						

籍 劃 經 定 費 戶	人 事 登 記	舉 辦 各 項	治 人 員	訓 練 自 由	鎮款酌 自撥提 充地 方經 費鄉 公	自 治 經 費	增 籌 區 鄉 鎮	支 自 治 概 算 經 標 費鄉 準收 鎮	用 治 完 縣成 四 民縣 權使自
籌 撥	籌 備	實 施 訓 練	提 查 報	撥 報	制 定 徵 收 辦 法				
繼 續 辦 理	辦 理 登 記	普 通 施 行	繼 續 進 行	繼 續 進 行	制 定 標 準 頒 發				
	繼 續 辦 理	繼 續 辦 理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實 行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行 應 俟 奉 令 施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八

鄞縣自治事業五年計劃之二分年進行表

委員會 組織文獻 綱要	計劃 綱要 進行年份	設立軍事研究班				
		成立牌甲	訓練園丁	籌集保衛經費	整理增籌繼續辦理	實施訓練繼續辦理
組織成立	第一期 二十一年份			實施訓練	調查整理	籌辦
繼續辦理	第二二期 二十二年份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實施訓練
同上	第三期 二十三年份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四期 二十四年份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五期 二十五年份			同上	同上	
	備考					

編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10

委員會	組織編輯	董事會	圖書館	政務局
	組織成立		籌辦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止

部ニ第

衡

生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 字第一四五二二號

令鄞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送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祈鑒核令遵由據送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彈精竭慮至堪嘉許……衛生事業之推廣普通醫院及勞工醫院一項查姜山爲該縣巨鎮且爲人中財富之區應由該縣督飭提早成立大規模醫院以利病人籌設傳染癩病瘋癩等特種醫院均屬要圖惟該縣交通便利傳染病最易流行傳染病院尤應提前設立助產學校如因經費困難籌辦爲難儘可聯合舊寧屬各縣共同籌設至各縣立醫院應儘先任用助產士添設免費接生爲要呆猪熬油廠應速轉飭趕速建築完

成如由該縣招商承辦亦屬可行改良飲用水料事屬急要自來水應先趕辦處置垃圾方法先從治標辦法嚴加整理……務期循序漸進以求實現……此令件存

廳長呂苾籌

(第一二部) 鄭縣衛生事業五年計劃(自二十一年度至二十 五年度附分年進行表)

甲、醫務

此項奉
民政廳指令
姜山為該縣
巨鎮應由該
縣督飭提早
成立大規模
醫院以利病
人

(一) 推廣普通醫院及勞工醫院 擬先籌設姜山咸祥二處因姜山為南鄉巨鎮人衆財富殷一大規模之醫院殊非難事咸祥為浜海大市集雖地瘠民貧籌設不易但其地遠隔他處縱橫數十里中無一醫院頗為需要如能負責有人專往做去必能有成茲擬於鄉鎮改編完成二十一年度內由第八九兩區公所會同姜山咸祥及附近各鄉鎮暨就地熱心公益人士各組成一籌備委員會於二十二年內由會負責計劃一切如募集款項覓定院址等至二十三年度着手建築院舍至遲於二十四年度完成二十五年度開診將來其他各處如需要設立醫院時亦應同樣積極籌備以利病人

(二) 築設傳染病瘋癩等特種醫院 茲三種病院中以傳染病為目前當務之急務城區各醫院除仁濟醫院兼收傳染病人外餘因設備不完未能收容一旦疫病流行傳播可危故應最先設置惟創設上列各院設備須完善範圍須擴大需費自必甚鉅容由本府召集城區各區公所及銀錢業暨殷商富戶共同組織籌設特種醫院委員會分頭擔任募款計劃事宜於二十五年度前完成

此項奉
民政廳指令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二

籌備委員會二十一年度為募款期間二十二年度開辦

如因經費困難僅可聯合各縣共同籌設

此項奉民政廳指令各縣立醫院一律添設公私立各醫院至遲於二十五年度添設之

應急速建築完成轉飭趕令士深設為要費接生

(四) 趕添免費產科 各醫院附設免費產科辦法經本府呈准有案茲定於二十二兩年度由縣府嚴飭各縣立醫院一律添設公私立各醫院至遲於二十五年度添設之

乙、保健

(一) 添設江東屠宰場 由縣政府息借商款覓址添設於二十五年度完成以屠宰豬羊為限

(二) 趕速籌設呆猪熬油廠 前市府曾經令飭豬業靜瀾公所覓定呆猪熬油廠廠基並經派員復勘核准有案茲為公共衛生社會經濟計擬飭令該所趕速建築完成否則由本府招商承辦

此項奉民政廳指令各縣立醫院一律添設公私立各醫院至遲於二十五年度添設之

應急速建築完成轉飭趕令士深設為要費接生

(三) 改良飲用水料 飲水之清潔與否關係人民健康甚鉅積極方面應趕辦自來水及公井消極方面在

責令人民愛護飲水並施以檢驗擬自二十一年度起如春季夏季每月檢驗兩次或一次秋冬二季每季檢驗二次或一次

(四) 保護嬰兒 保護嬰兒為強國之根本辦法經令飭各鄉鎮趕速籌款辦理貼養積極保護有案現擬於二

十一年度起積極辦理擬於最短期內普遍實現

此項奉民政廳指令各縣立醫院一律添設公私立各醫院至遲於二十五年度添設之

應急速建築完成轉飭趕令士深設為要費接生

此項奉民政廳指令各縣立醫院一律添設公私立各醫院至遲於二十五年度添設之

應急速建築完成轉飭趕令士深設為要費接生

(五)增築公墓并禁止於耕作田地建設私墓 城區公墓基地前市府曾覈定北郊青林里龔家後門公地一方呈奉

財政廳核准有案現擬於可能範圍內趕速辦成至鄉區公墓除已成之龐氏公墓及同心堂公墓外餘如梅墟少白同舉等處亦責令從速籌設並擬於鄉區各區管轄適中地點設立一區公墓

丙、關於清潔者

此項奉
民政廳指令
應先從治標
方法嚴加整
理

(一)處置垃圾方法 處置城區垃圾為目前極困難問題既不能置大規模之焚化爐從事焚燒又不能建
造大規模之垃圾船運入海中投棄治標辦法唯有下列二種

- ①飭各鄉鎮妥覓適當地點為露天焚化場
- ②由各鄉鎮公所介紹農民承包連作肥料

(二)處置糞便辦法 除由本政府招商承辦外遵照省頒處置糞便辦法由區公所遵章主辦

鄞縣衛生事業五年計劃分年進行表

計 劃 綱 要	進 行 年 份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備 考
	二十一年份	二十二年份	二十三年份	二十四年份	二十五年份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四

改良飲用水料	趕速籌設呆 豬熬油廠	江东屠宰場	免費產科	學設立助產 校	院病籌等傳染病 院	院推廣及勞工通醫 院	籌備泰山成 祥兩醫院	募集款項 覓定院址	建築
開始	籌備	籌備	縣立醫院本 年度添設	組織委員會 籌備	開辦	勸募			
繼續辦理	完成	完成	同上	繼續辦理	及計劃募				
同上			酌量添設	公私立醫院	繼續辦理	及計劃募			
同上			同上	同上	繼續辦理	及計劃募			
同上			一律添設	同上	完成	完成	開診		
					先辦	本綱要擇要			

保 護 墓 兒	增築公墓並禁止於耕作田地建設私墓	各鄉鎮鄉款辦理點獎	處置糞便辦法
籌 築	人烟稠密鄉鎮處置垃圾桶清道夫	籌 築	遵照省章辦理
推 廣	推 廣	推 廣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各 區	同 上
區公所亦得遵章辦理	第一至第五區清道事宜已改歸公安局辦理		

縣政五年計劃區分年進行表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部三第

致

濟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

字第一四五一二號

令鄞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送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祈鑒核令遵由據送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彈精竭慮至堪嘉許……救濟事業之計劃均無不合……務期循序漸進以求實現……此令件存

廳長呂苾籌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第三部) 鄄縣救濟事業五年計劃(自二十一年度至二十 五年度附分年進行表)

(一) 貧兒收容所

查貧兒收容所，經縣擬具辦法，呈省核准，通令各區遵辦有案，茲擬再由縣府重申前令，飭各區公所，於二十一年度籌劃一切，二十二年度辦理收容，好在該所需求款無多，究易舉辦也。

(二) 平民習藝所貧民工廠游民工廠

上列三廠，性質固為救濟，實則均屬生利事業，不妨勸導人民，集股經營，政府予以監督，惟目前社會經濟日益衰落，失業者愈形增多，非有規模宏大之工廠，殊不足以言收容，每一工廠非數萬金不辦，茲擬二十一年度起，由城鄉各區公所通力合作，分頭勸募股金，先在東南西三鄉，各設一規模較小之工廠，城區設一總廠，俟辦有成績，投資者多，次第創設，期以五年，庶克有成。

(三) 廉教院

俟前項工廠辦理完善，提撥贏利若干創辦之。目前應責成縣救濟院，先為籌劃附設，

(四) 無利借錢局

區無利借錢局，由縣通令各區公所限二十一年度內籌設成立，開始借貸。各鄉鎮無利借錢局，限各區公所於本年度將財力與需要兩項，切實查明，其財力充裕需要急切者，限二十二年

度辦理借貸，餘則酌量依次辦理。至二十五年度止辦理完全。

鄆縣救濟事業五年計劃分年進行表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二

								計 劃 綱 要	進 行 年 份
								第一年	第二年
								二十一 年度	二十二 年度
								二十三 年度	二十四 年度
								二十五 年度	第五年
									備 考
無利借錢局	徽教院	游民工廠	貧民工廠	平民習藝所	貧兒收容所	籌備	辦理收容		
年度一律成立	區無借錢局本	籌劃附設令縣救濟院	籌備	籌備	籌備	籌備			
鎮要財急力律切充成之裕立鄉需	獨立設辦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依次成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完成	完	完	完	完	完				

第四弟

土

地

修正土地事業五年計劃書，係於廿二年九月後，先後奉到

民政廳

省政府令示：以審核該縣擬呈修正土地事業五年計劃，大體尙無不合，惟測丈調查之實施程序，圖冊之類別用途，以及業務之聯絡，人員之編組，經費之支配，均尙有未盡妥適之處；應按照第一期清丈各縣成案，由廳派員赴縣指導，並會同該縣長將實施計劃及進行程序，並經臨各費概算，另行擬送核奪！……等因。故修正土地事業五年計劃，俟省派員來縣指導呈准後，一併另刊單行本。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

字第七〇九五號

令鄞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送整理土地事業五年計劃祈核遵由

呈及計劃書表均悉查奉頒整理土地進行方案甲項正式清丈第三款內載列在第二期後清丈各縣大三角點已測定又能於二年內籌定墊款之縣份應先逕辦清丈不辦查丈該縣清丈原列在第二期大三角點又已測定果能籌定墊款自可逕辦清丈按嘉興吳興等列在第一期清丈八縣其墊款係由縣按照修正整理土地規程先行征收二分之一之測繪費該縣事全一律自可援案辦理惟所送計劃尙有未臻周安之處業經逐項簽明又各縣政府清

丈處組織章程并已奉頒到廳業經另令印發飭遵仰卽遵照簽指各節暨奉定清丈處組織系統修正計劃預算等件另呈候核附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五年計劃一本

廳長呂苾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廿四日

附錄簽指各點

一、先糧溢額地一點（見第二頁上七行）

簽指：失糧溢管地應照修正浙江省整理土地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補征近三年正附糧稅計算

二、組織一項（見第一頁下十三行）

簽指：組織方面關於三角測量由省統籌辦理可毋庸列入清丈處各股隊之組織應依照縣政府清丈處組織章程編制至人數之配備除總務造冊給照各部分應視事務之繁簡清丈成果之多寡就需要而酌定外大概以清丈員十爲一組作爲業務單位每一單位就已往之經驗得配置圖根測量員二，四人計算員三人製圖員九人印刷員一人複丈員○，五人檢查員二人調查員二人爲標準但人員之增減須與籌定墾欵之多寡將來收費之難易作業區域之範圍相應尤須注意各部分業務之銜接如在某區域開始清丈時應自圖根測量起至造冊給照止一氣呵成然後依業務之程序逐步推展及於其他各區域俾經費得以調節而事業不致中輟

三・程序一項(見第二頁上第一行)

簽指：清丈程序應以業務之種類爲經時間爲緯就作業之區域面積人員經費成績等分目分項爲計劃

四・小三角及水準測量一項(見第五頁下五行)

簽指：水準測量如經費不較裕時可暫緩舉辦

五・山林沙塗雜地一點（見第六頁上十四行）

簽指：山林沙塗其地形開闊每坵地平均在三十畝以上者可酌量核用四千分之一之縮尺

六・每班月測五百分之一之宅地圖四幅半一點（見第七頁上第七行）

簽指：單人作業月可測五百分之一宅地二幅每班月可測六幅

(第四部) 鄱縣整理土地事業五年計劃(附分年進行表自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五年度)

緒言

案照省頒修正各縣土地陳報後分年實施查丈辦法第十四條
凡各縣籌有的款在二年內舉辦清丈之區域不再辦理查丈又
廳令本縣爲大三角測量到達之縣分得逕行舉辦清丈不再辦
理查丈以節經費查本縣幅員廣大全縣面積連舊市區在內總
計二百〇六萬六千七百六十二畝六分(即五千五百十一方
里又四此項地積係民廳根據前陸軍測量局所測成之地形圖
計算業已折合新制度制舊度五百四千畝爲一方里每畝爲六
千方營造尺而新度三百七十五畝爲一方里每畝爲六千方市
尺二者比較舊畝小千新畝每舊畝合新畝九分二厘二毫弱而
舊方里大於新方里每舊方里合一又百分之三十三新方里弱
本編所列各種地積均係新度合併註明約畧計之其中平地
九十三萬一千六百十畝四分(即二千四百八十四方里又三
佔全面積百分之四十五又一)山地一百〇一萬二千二百三
十一畝(即二千六百九十九方里又三佔全面積百分之四十
八又九)道路五千九百七十二畝(即十五方里又九佔全面
積百分之三厘)河湖九萬七千〇四十二畝六分(即二百五十
八方里又八佔全面積百分之四又七)沙塗一萬九千九百〇
六畝六分(即五十三方里又一佔全面積百分之二)辦理查丈
已非易易若辦理查丈之後將來仍須辦理清丈則所費更鉅似
不若乘此機會逕行舉辦清丈之爲得計惟茲事體大非竭全縣
之力莫能舉就杭市縣二十年以前過去情形言前省土地局所
辦除大小三角不計外其清丈成績不過三十五萬畝現在未丈
土地尙有一百三十五萬餘畝依民廳測量隊預定計劃僅清丈
整理二項預算每畝需費六角三分五厘共需八十五萬餘元而
鄱縣大於杭市縣十分之二以此推算達一百三十萬餘元不過
本縣山林較廣幾佔全縣面積之半清丈費可以略減若再於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二

測丈之初精詳計劃組織管理上力求縝密籌有的次順序前進而繼續不輟則各項經費或更能逐項撙節（現預算每畝平均五角七分全縣計一百十七萬八千元）現民廳測丈隊在本縣境內已測定大三角一等本點二處以後大三角一等補點及二等點續行測定並將小三角水準及圖根測量次第辦理便可接照廳令進行清丈至於經費一層依省頒土地整理規程征收測繪費以及失糧或溢額地之地價（本縣有稅地佔全縣面積百分之四十五又五其失糧溢額地有一百十五萬餘畝以現值地價二十分之一計算達八十七萬元十成之六歸縣已有五十二萬餘元）所有收入已足為辦理全縣清丈而有餘惟開辦之始在在需款且須俟一部分測丈完竣圖照發給之後始有收入是以第一關鍵即在籌成的款前地方士紳本縣各建設委員及郵奉鎮三縣長會商疏濬東錢湖事曾決定浚治經費出於受益田畝並先從與東錢湖水利有關各區着手清丈查明受益之田畝平均負擔浚治經費至所有測丈經費並得由政府商各籌備委員設法籌墊若此項墊款成功率化江以東便可着手辦理查本

縣境內與東錢湖水利有關土地約佔全縣面積十分之四若十分之四清丈經費有着自可統籌並願辦理全縣清丈且清丈須根據三角及圖根測量之成果全縣三角網之展開均互相繫連角點已到達之縣份未嘗不可仿照本縣計劃先從東錢湖水利有關之金溪鄉辦理清丈入手鎮海雖為大三角點未到達之縣份但鎮邑之崇邱鄉與本縣縣境毗連亦得由本縣之三角點推展辦理清丈如此辦法在本縣內不但東錢湖水利有關之土地清丈告成可以着手浚治即全縣土地亦可全部整理矣至舊市區清丈尙未完竣似應歸併辦理以一事權而節開支茲擬具全縣土地整理之五年計劃及收支預算如下

進行計劃

(壹) 組織

自測丈至給照整理為止其組織如左表但至給照整理之後須

另行改組

一、三角測量隊——分二組每組測量員三人——四個月後改為一組技士與所除剩測量員四人編入圖根隊

(技士)

——圖根測量隊——分七組檢查員二人——每組測量員二人

(技士)

——清丈隊——分九組檢查員九人——每組三班每班清丈員三人

(技士)

——求積組——分三班技佐三人——每班求積員十二人

(技士)

——製圖組——(製戶地圖三班技佐三人——每班製圖員十二人
製地籍圖一班技佐一人——製圖員十人)

(技士)

——調查組——分九班事務員一人——每班調查員五人

(主任)

——造冊組——分四股——登記員收費員二十五人——造冊員二人統計員二人公告員二人書記八十人

(主任)

——給照組——事務員十六人校對五人書記二十七人

(主任)

——總務室——文牘一人會計一人庶務一人管卷一人書記二人

○測定一等本點——已由省測定

○測定一等補點及二等點——仍由省繼續辦理

(貳) 程序

一、大三角測量第一月開始全縣第二月完成計二個月

二、小三角及水準測量第三月開始全縣第四十一月完成計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四

三年三個月

①鄉鎮總積

- ①測定一等本點及補點—可由縣辦或省辦
- ②測定二等本點及補點—可由縣辦或省辦
- ③測定一二等水準點—同前

①戶地圖

- 三、圖根測量 先在東錢湖一帶進行(十六個月完竣)再推及全縣第七月開始全縣第四十四月完成計三年二個月

七、調查(同戶地測圖)

①複丈

- ①測定一等導線或三角圖根點

八、登記(同求積及製圖)

- 四、地形與戶地測圖 先在東錢湖一帶進行(十六個月完竣)

①查核契證

②登記

③收費

- ①測定輔助圖根點

九、造冊(同求積及製圖)

- ①測定地形及戶地經界

①清查

①造冊

①統計

- 五、求積 先將東錢湖一帶戶地求積再推及全縣第十一月開始全縣第四十六月完成計三年

十、給照先將東錢湖一帶戶地辦理再推及全縣第十二月開

- ①戶地積

始全縣第四十七月完成計三年

○校對

○發給管業圖照

十一、整理全部整理第四十八月一個月完竣

十二、評估地價及厘訂稅率全縣土地整理完竣後即依土地使用狀況或收穫量及交通水利情形評估全縣各塊地之地價並釐訂地稅率編造地稅冊全部工作自第四十九月至第六十月止共計一年

十三、改良土地使用此項工作在五年計劃告成後另籌辦法茲不具述

自大三角開始至厘訂稅率結束為止共計六十個月即五年以後再從事土地使用之改良其不合經濟者並為土地之重劃

(參)方法

一、測量之部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甲) 大三角測量 現在本省大三角測量到達本縣境內

計太白山毛灣山二等本點兩處以後二等補點及二等

點仍應由民廳測丈隊繼續辦理全縣須配置五點至八點三個月可以完成三個月以後即開始小三角測量

(乙) 小三角及水準測量 小三角點依據大三角點測定

本縣山地頗廣且林木不密三角測量實施較易大概每一萬畝置一點已可敷用全縣約置二百十點其支

配一等本點邊長自十四里至二十里約計六十五點

一等補點邊長八里至十里約計六十點二等本點及補點邊長五里至七里約計九十點同時並測定一二等水準點約五百點茲為節省購置大宗儀器之耗費起見全部工作似可呈

省由民廳測丈隊辦理如民廳測丈隊不及辦理時即由本縣自行籌辦將來所有儀器可以轉售未辦清丈之縣份其組織設三角隊置技士一人隊分二組每組測量員三人分任選點建標小三角觀測與計算及水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六

準測量與計算日測小三角十點並將小三角到達處之水準點隨地測竣工作至第四個月底將東錢湖附近一部分小三角點先測定以便開始圖根測量並將三角一組改為三角圖根組所留一組將技士加入（餘一人亦歸圖根組）繼續進行日測五點至三十四個月全部工作完竣為錯誤複測起見延長一個月總計時間為三年又三個月

(丙)圖根測量 圖根測量依據三角點進行其圖根點並依圖幅為普遍之布置茲擬定平均每一圖幅配置一二等圖根點六點每幅東西五十公分南北四十公分並規定本縣內舊市區及大市鎮地價較高之宅地(以下簡稱宅地)其戶地測圖用五百分之一比例尺約計八百幅鄉間村落之宅地農地坟墓(以下簡稱農地)統用千分之一比例尺約計三千二百五十幅山林沙塗雜地(以下簡稱山林)用二千分之一比例尺約計八百六十幅總計四千九百十幅(測圖時實際或不止此數)

每幅平均配置一二等導線圖根或三角圖根點六點全縣應為二萬九千四百六十點此項工作為節省儀器購置費起見亦可照小三角測量辦法先呈省由民廳測丈隊辦理如不能辦到即自行籌辦至工作完竣後將儀器出售全部組織設圖根隊隊置技士一人檢查員二人分七組(內二組係三角隊改編)每組設測量員二人在小三角測量四個月後即在東錢湖附近展布圖根點(如此時小三角補點不及辦到可由圖根隊協助辦理一個月)月測約八百十九點約十五個半月完竣繼辦其他區域全縣三年告成但為複測機會起見延長二個月全部工作時間定為三年又二個月

二、清丈之部

(甲)地形與戶地測圖 地形與戶地測圖即分戶清丈根據圖根測量之圖根點用大號平板儀先測定補助圖根點再依各種圖根點用光射導線交會等法進測土

地形貌實丈量地經界並將原圖暫編地號紀錄地名

業主姓名與住址及使用狀況測圖比例尺市鎮宅地

五百分之一農地千分一山林塗地二千分一圖縱橫

四十公分五十公分全部組織設清丈隊置技士一人

隊分十一組置檢查員十一人組分三班為調劑工作

縮短出發路程及便於管理起見每班設清丈員三人

此項工作於圖根測量三個月後即開始進行每班月

測五百分之一之宅地圖四幅半或千分一之農地圖

五幅或二千分之一山林圖二幅又十分之四先在東

錢湖有關土地辦理(約十六個月完竣)全縣四千九

百一幅三年可以完竣

(乙)求積 全縣宅地八百幅每幅平均估計一百五十坵

即每坵計十二萬坵農地三千二百五十幅每幅平均

定五分計一百五十坵(每坵定二畝)約計四十八萬七千五百坵

山林八百六十幅每幅平均估計一百二十坵(每坵定十畝)

約計十萬〇三千二百坵總計全縣七十一萬〇七百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坵以全縣面積平均雖實際是否此數未能確定但核

之土地陳報之戶地號數僅超出一萬一千四百餘坵

(即百分之一六弱)相差尚微而辦理土地陳報時當

有遺漏此數似為準確戶地求積之方法將坵地大小

分別採用求積儀或三斜法計算用求積儀時以三回

讀之初算與二回讀之複算求平均之中數讀數之差

誤限制另定之用三斜法時取二人各別計算之中數

全部工作於辦理戶地測圖一個月後即開始進行其

組織設求積組置技士一人組分三班每班置技佐一

人求積員十二人三班月算地積一萬九千八百坵同

時並計算區鄉鎮之總地積全縣七十一萬〇七百坵

三年完竣

(丙)製圖 全縣戶地測圖後應分製地籍公布圖一千八

百十三幅照原樣勝繪五百分之一與千分一者每四幅

合繪一幅鄉鎮地籍圖(或舊都圖)三百六十六幅以

相當比例縮繪戶地圖七十一萬〇七百幅均以相當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八

比例尺縮小或放大每戶地圖反面均印鄉鎮圖並圈示戶地之所在地所有測圖之暫編地號一律改編永久地號設製圖組置技士一人組分四班內製戶地圖者三班每班置技佐一人製圖員十一人編號員一人三班月製戶地圖一萬九千八百幅又製地籍圖者一班置技佐一人製圖員九人編號員一人月製公布圖五十二幅鄉鎮地籍圖十一幅於戶地測圖一個月後開始工作全部三年完竣

(丁) 調查 全縣七十一萬零七百坵除估計百分之八為

業主不明之地(約五萬七千坵)百分之四為爭執及有疑義之戶地(約二萬八千坵)均須派員調查外其餘坵地為節省經費起見所有業主佃戶種戶之姓名住址以及交通水利使用狀況地價收益等均由清丈員收集契證實地清查調查方面設調查組置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並依十一清丈組分設十一班每班置資丈員一人任土地變更及清丈界址錯誤之資丈又

每班置調查員五人任查驗契證凡契證所載分額補入清丈員所編清查紀錄每月約八千七百餘份(以二坵為一份)同時調查業主不明之戶地一千六百四十坵又爭執及疑義戶地七百八十坵其爭執上如何調查之途徑以及疑義上認定之要點均應詳細擬具意見呈報主任轉送土地審判委員會辦理所有調查員與清丈員同時出發以資聯絡全部工作時間為三年

三、登記給照之部

(甲) 造冊及公告 凡經求積調查明確坵地其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實在者一律依契證及調查報告令業主為各種目的之登記同時徵收測繪費及失權或溢類地地價再分別區段每將地號業主姓名地址誠分及各種調查紀錄一併登載造成土地清冊二份每份三百六十六本又地價地稅冊二份每份三百六十冊又戶名冊一份三百冊又公告表一千八百十三

頁又地權地類地目土地使用狀況物產收穫量等統計表四種設登記造冊組置主任一人組分四等分任登記造冊統計公告收費各事宜置造冊員二人統計員二人公告員二人書記七十人至九十人每月辦理

登記及收費一萬九千餘戶編造清冊及地稅冊各二十一冊戶名典九冊公告表五十頁於辦理戶地測圖一個月後開始進行全部三年完竣

(乙)給照 全縣應發土地管業執照並附發戶地圖計七十一萬零七百份同時按照浙江省土地整理規程第十四條征收測繪費設給照組置主任一人任給圖照事宜置事務員十六人校對員五人書記二十七人月發圖照一萬九千餘份於辦理求繪製圖一個月後開始進行三年完竣

(四)評估地價及整訂地稅之部

首依土地使用狀況收獲量交通水利以及地質等情形按五分別等級爲地價之估計次依法定手續評定所估計之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地價然浚釐訂稅率編列地稅冊以爲徵收地稅之預備預計全部工作一年完竣但開辦之始即次將土地整理處改組將來如何法辦尚須從長計議也

(五)土地改良之部

分別市地爲限制使用與自由使用及農地爲耕地使用與荒地使用其不合於經濟者並爲土地之重劃俾土地使用

改良城市可以繁榮農工商業可以發達出產可以饒富惟茲事體大應於地稅增收後縣經濟能力富裕時再定具體

之計劃其開始時間當在五年計劃完成之後也

收支預算

一、收入概算

(甲) 測繪費收入六十二萬三千元

- | | |
|---------------------|---------|
| 一、市鎮宅地測繪費 | 四萬一千元 |
| 二、鄉村宅地田地坡
墓地等測繪費 | 四十二萬七千元 |
| 三、林地池塘雜地等
測繪費 | 十五萬五千元 |

全縣宅地約五萬一千八百畝(舊市區不在內)估計十分之四為市鎮宅地應為二萬七百餘畝依土地整理規程第十四條規定每畝二元約計如上數

全縣此項土地約八十五萬四千八百畝規定每畝五角約計如上數

全縣此項土地計山地一百〇一萬二千二百餘畝又沙塗一萬九千九百餘畝合計一百〇三萬二千一百餘畝照規定每畝二角或五分平均為一角五分約計如上數

(乙) 舊市區土地登記各費八萬二千元

- | | |
|--------|-----|
| 一、登記各費 | 六萬元 |
|--------|-----|

舊市區所有權及佃權補行登記之登記費清丈費證書費以及移轉變更登記各費約計如上數

- | | |
|----------|-------|
| 二、戶地圖繪圖費 | 二萬二千元 |
|----------|-------|

舊市區戶地圖約四萬三千份業經省令核准如業主欲領戶地圖者得證收繪圖費每紙一元所有戶地使定有半數領圖約計如上數

(丙) 失耕地及溢額地之地價五十二萬二千元

- | | |
|-------------------------------|--------|
| 一、失耕或溢額田地
二十分之一之地價
十成之六 | 十三萬二千元 |
|-------------------------------|--------|

全縣平地約一百〇一萬九百萬畝而納糧田地為八十六萬四千三百舊畝計失糧或溢額田地約十四萬六千五百餘舊畝每畝最低價三十元應為四百三十九萬七千元此項地價二十分之一約為二十二萬元依省頒清丈土地計劃大綱其中十成之六歸縣約計如上數

二、塗地失糧或溢額山蕩
地價十分之一之三十九萬元

全縣山地及塗地一百〇九萬八千三百餘畝而納糧山蕩塗地約一萬五千三百舊畝計失糧或溢額山塗地一百〇八萬三千一百舊畝每畝最低十二元應為一千二百九十九萬七千元以二十分之地價計算約六十五萬元十成之六歸縣

約計如上數

(丁)清丈後溢出造串數新增田賦 不列

照省頒清丈計劃縣測丈經費不敷時得於清丈後新增田賦內撥補但本縣經費以收入尚敷故不列

以上總計收入約一百二十二萬七千元

二、支出概算

(甲)開辦經費二萬五千五百七十元(每畝一分二厘四毫弱)

(子)儀器購置費二萬二千一百元

一、經緯儀及水準儀 一萬三千三百元

水準測量用威特普通水準儀二副每副約六百元又圖根測量用可讀六秒之複測經緯儀四副每副一千八百元又可讀二十秒之複測經緯儀四副每副一千二百元合計如上數

二、測丈用度尺 三千三百七十五元

圖根測量及戶地圖用二十公尺鋼捲尺四十三副每副約三十五元又三十公尺布捲尺七十副每副十元又竹捲尺七十副每副一元約計如上數

三、平板儀連照 二千三百九十五元

戶地測圖六十公分五十公分大號平板九十副每副約二十五元又圖根測量用中號平板儀七副每副約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四、羅盤針 一百二十九元

圖根測量及戶地測圖用羅盤針四十三副每副約三元合計如上數

五、測繪用明角三角板 三百十元

十一吋照角三角板四十副每副約四元又六吋一百五十副每副約一元合計如上數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一一

六、測繪用米突尺五百三十元	一公尺米突尺十支每支約三元五十公分米突尺四十支每支約二元又精製三 菱米突尺一百四十支每支約三元合計如上數
七、求積儀	二千三百元 德製中號求積儀二副每副一百五十元又小號求積儀四十副每副五十元合計 如上數
八、打號機	一百元 打號機五副每副約二十元計如上數
九、比例規	六十元 比例規三支每支約二十元計如上數
十、直線筆	二百二十五元 直線筆一百五十支每支一元五角計如上數
十一、縮圖儀	二百五十元 縮圖儀五副每副約五十元計如上數
十二、其 他	二百三十一元
(丑)器具購置費一千九百七十元	
十三、寫字抬及椅	五百五十元 大寫字抬六張每張二十元小寫字抬二十張每張十五元又椅二十六張每張五 元合計如上數
十四、繪圖桌椅	一千〇五十元 求積製圖用大繪圖桌三張每張十元小繪圖桌八十五張每張十元又椅八十五 張每張二元合計如上數
十五、書冊櫃厨	二百三十元 地籍圖櫃一口二十元戶地圖櫃四口每口二十元清冊櫃一口二十元戶名典櫃 一口十元統計表櫃一口十五元地稅冊櫃一口十五元原圖櫃二口每口二十元 執照儲藏厨一口二十元檔案厨一口十元約計如上數
十六、其 他	一百四十元
(寅)造標埋石費	不列

十七、小三角用標 不列

十八、小三角中等標不列

十九、標石 不列

四十呎洋松高標六十座每座約五百元合計三萬元歸省辦不列
二十呎洋松中等標四十座每座二百元合計八千元歸省辦不列

標石二百十塊每塊工料費十元合計二千一百元歸省辦不列

(卯)修繕費一千元

二十、房屋修繕 一千元

處內繪製及保存圖冊最好另外單獨建造以適宜於繪製并可防備火患如經費
短绌時可設法以舊屋修繕暫時濟用例如上數

(辰)圖書購置費五百元

廿一、道線表 二百二十元

道線表十一本每本約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對數表二本每本約十元合計如上數

廿二、對數表 二十元

德製繪圖紙二捲每捲約六十元又方格紙三捲每捲約五元合計如上數

廿三、繪圖紙 一百三十五元

德製繪圖紙二捲每捲約六十元又方格紙三捲每捲約五元合計如上數

廿四、其他圖書文具 一百三十五元

(乙)測丈及給照經費八十六萬四千二百四十元(每畝四角一分八厘二毫弱)

(子)測量費七萬八千〇九十元

一、大三角測量費不列

由省民政廳測丈隊辦理經費不列

技士一人三十八個月支六千〇八十元測量員六人四個月支二千四百元又二
人三十四個月支六千八百元測工六人四個月支三百六十元又三人三十四個
月支一千五百三十六元又旅費四個月支四百元又旅費三十四個月支二千三百
八十元又辦公費三十八個月支七千六百元合計二萬七千五百五十元歸省辦不列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一四

三、圖根測量費 七萬八千〇九十五元
 圖根測量工作三十八個月技士一人支五千三百二十元檢查員二人支七千六百元又測量員十四人內四人支一萬五千二百元其餘支三萬〇四百元測工二十一人支一萬一千九百七十元又旅費三千八百元辦公費支三千八百元合計如上數

(丑) 清丈費五十八萬八千九百六十元

四、戶地測圖費 卅二萬六千五百念元
 戶地測圖工作三十ヶ月技士一人支三千六百元檢查員十一人支三萬一千六百八十元清丈員九十九人支十六萬三百八十元丈手一百三十二人支七萬一千二百八十八元旅費支二萬七千五百四十元又辦公費支三萬五千六百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五、求積費 五萬八千三百念元

求積工作三十六個月技士一人支二千八百八十元技佐三人支六千四百八十元求積員三十六人支四萬五千三百六十元辦公費支三千六百元合計如上數

六、製圖費 七萬四千八百八十元

製圖工作三十六個月技士一人支二千八百八十元技佐四人支八千六百四十元製圖員四十六人支五萬七千九百六十元辦公費支五千四百元合計如上數

七、調查費

十二萬九千二百四十五元

調查工作三十六個月主任一人支二千五百二十元查丈員十一人支一萬七千八百二十元調查員五十五人支七萬九千二百元事務員一人支一千二百六十八元丈手廿二人支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元旅費支一萬二千四百二十元辦公費支六千六百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寅) 紙照費十六萬七千九百四十元

八、登記造冊統計公告及收費用費 十萬四千二百念元

登記造冊等工作三十六個月主任一人支二千五百二十元登記與收費員二十人支三萬一千六百八十元統計員二人支二千八百八十元造冊員一人又公告員二人支五千〇四十元書記八十人支六萬四千八百元辦公費支七千三百元合計如上數

九、發給圖照及 收費用費 五萬三千八百念元

給照等工作三十六個月主任一人支二千五百元事務員十六人支二萬一百六十元校對員五人支四千五百元書記二十七人支一萬九千四百四十元辦公費支七千二百元合計如上數

(卯)總務及整理費二萬九千二百五十元

十、事務費 二萬九千二百零元

自小三角測量開辦至給照完竣為止計四十五個月處長一人支九千元文牘一人支三千一百五十元管卷一人支二千二百五十元庶務會計二人支三千一百五十元書記二人支二千二百五十元內外勤務八人支四千九百五十元辦公費支四千五百元合計如上數

十一、整理費 不列

全部工作四十五個月後再加整理一個月其經費以一部分儀器售價抵充是以不列

以上各款支出總計八十八萬九千八百八十九元

(丙)預備費 二十八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每畝一角五分九厘四毫強

預備費二十八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

總計支出一百十七萬八千元 每畝共需費五角七分(第五年土地整理處改組後經費不在內)

收支相抵剩餘四萬九千元此項餘款可充作房屋建造及處改組後辦理評估地價及釐訂稅率之經費依民政廳測丈隊二十年度測丈杭嘉湖一帶計劃每畝經費六角九分計算則本縣支出應為一百四十二萬六千餘元而本計劃所擬連預備費在內每畝五角七分二者比較每畝計減一角二分全縣計減二十四萬八千元本縣山林幾佔全面積之半且足以阻礙測丈之林木較少每畝五角七分當可敷用惟測丈係室外工作全視氣候為轉移其預算頗不易編列前年杭嘉湖一帶民廳測丈隊在水災期內幾無工作可言觀乎此已可概見矣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六

本縣縣款支繕而在開辦之初無款移撥至辦理第十三月以後始漸有收入似宜依省殞清丈土地計劃以地價收入作基金發行縣
轄理土地公債或抵借商款十五萬至二十萬元或發行土地印花爲繳納測繪費及地價之代價並視所需之額向各處預先推銷處
幾的款有着進行無礙本計劃之能實行與否其關鍵即在此也

鄴縣整理土地事業五年計劃分年進行表

4. 地形及戶地測量		3. 圖根測量	2. 小三角及水準測量	1. 大三角測量	計劃綱要	進行年份
十月測戶地圖開始	先測補圖根再自第七月開始	測定二等導線或三角圖根點	測定一二等本點及補點自第三月開始	續測及二等點自第一月開始二個完成	續測一等點自第二月開始二個完成	二十一年度
續	續	續	續	續	二十二年度	第二年
續	續	續	續	續	二十三年度	第三年
九月完成	繼續至本年第	繼續至本年第	繼續至本年第	繼續至本年第	繼續至本年第	二十四年度
同前	由縣辦理	由錢湖一帶着手推及全縣	由省辦理	由省辦理倘不及時呈請由縣辦理	由省辦理	第五年備

11. 整理	10. 照照	9. 登記	8. 登記	7. 調查	6. 製圖	5. 求積	計算戶地及鄉
	徵收測繪費及圖照自第十一月開始	辦理造冊統計及公佈自第十二月開始	辦理登記自第十一月開始	辦理復丈及調查自第十日開始	製戶地及地籍圖自第十一月開始	一月開始	鎮地積自第十鄉
	繼續	繼續	繼續	繼續	繼續	繼續	繼續
	續續	續續	續續	續續	續續	續續	續續
	繼續	繼續	繼續	繼續	繼續	繼續至本年第	繼續至本年第
個月完成以前工作之整	十一月完成	繼續至本年第	十月完成	繼續至本年第	九月完成	十月完成	十月完成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12 評估地價及 釐訂稅率	評估各坵地地 價及釐訂稅率	
	本年一年完成	以後在士地測丈後辦 理即在五年完成

附本縣舊市區土地登記辦理經過概況

本縣舊市區土地登記於十六年十二月間即由前市府籌辦所有該區內之初丈初查土地陳報寺廟坟墓登記以及全區五分之四所有權第一次及移轉或變更登記(所有權登記約三萬三千戶)與所有權以外權利附記登記城區與江北繁盛區之戶地測圖等事項均已辦理並經編造登記清冊發給草證書三萬戶收入各費連二十一萬餘元除支出辦公俸薪七萬餘元外所賸十四萬之譜統已移作別用至市府撤銷縣府接收後仍繼續進行對於以前所辦事項亦一二加以整理惟存款既無登記各費收入又減難以爲繼迨前屆行政會議決議徵收繪圖費以完成土地事業復經省核定辦法後規定繪圖費每紙一元收入預算不用年度按月由縣呈報始克繼續進行去歲十二月起即一面辦理登記一面將正式土地證書及戶地圖按段發給截至現在為止第十段內已發給者一千餘戶而可發圖證業主未來領者尚有二千二百餘戶兩共約三千三百戶俸薪支出為二千九百餘元與前屆行政會議中所提之預算發三萬戶圖證俸薪支出為二萬六千一百餘元兩相比較尚無甚出入此辦理經過之大概情形也以後駕輕就熟工作自能進步將來縣土地整理開始歸併辦理則開支更可節省矣

邵玉秉
警
政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

字第一四五二二號

令鄞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送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祈鑒核令遵由據送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彈精竭慮至堪嘉許。警政計劃之編查戶口費用添設派出所舉辦外籍佃工登記各項均應專案呈候核奪警用電話一項關係防務至爲重要應卽提前趕辦與辦水警一項事屬可行應准照辦車巡馬巡均關重要惟車巡較馬巡爲便自應提早辦理仍應專案報核。務期循序漸進以求實現此令件存。

廳長呂苾籌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二

此項奉
民政廳指令
應專案呈候
核奪

(二) 添設警察派出所 縣境遼闊現有警額計六分局九派出所三警察分隊連縣局守衛祇長警二百七十九名實屬不敷佈防除現時各分隊局所均係扼要駐守外(現駐地點另附詳單)尙有縣東之大嵒瞻岐鄧谷碧華少白寶幢等處縣西之金陵小靈峯櫟社高橋烏巖等處縣南之沈風水翻石渡錢舉等處地均重要應各酌設派出所藉資扼守惟因經費關係各該地派出所之添設自難驟然辦到祇有分別首要次要隨時籌款增設限二十五年度添設完全

金陵小靈峯翻石渡以上均係首要餘爲次要

此項奉
民政廳指令
應專案呈候
核奪

(四) 舉辦外籍佃工登記 本縣農家慣習刈稻工作類招外籍佃工爲之概無存保每年秋季是項外籍佃工紛至沓來數以萬計良莠不齊稽察難週惟有將是項外籍佃工於入境時責令報請該管局所登記轉工或回籍時亦應報請註銷

外籍佃工入境恐難週知應責成僱主代報由該管分局派警查明登記並先由鄉鎮長勸切開導即於二十一年度起就有公安局之各鄉鎮開始辦理按年繼續進行其登記冊式另訂之

調查川費及登記冊款項擬呈請在警政內作正開支會商財政局辦理

(五) 普設警用電話各分局隊及各派出所有未裝設電話者應一律裝設便於呼應倘經費籌措有着并應提前辦理

咸祥分局未設電話定於二十一年度籌款裝設二十二年度起籌裝警察分隊電話二十四年度起籌裝各派出所電話如各分局隊所因經費關係或先裝設電話副機務於二十五年度完全敷設

此項奉
民政廳指令
應專案呈候
核奪

為重要應即
專案執核

此項費款擬就各地勸募

此項奉
民政廳指
令事屬可行
准照辦仍專
案報核

(六)興辦水巡 馬達巡船樓紳恂如本贈有一艘因樓紳現已將船壳移贈他人僅存馬達仍擬設法配置船壳並擬另籌添置一艘即定二十一年度開始籌辦於二十三年辦成其費用擬編入預算作正開支

車巡馬巡均
重要惟車
巡較馬巡為
便應提先辦
理仍專案報
核

(七)興辦車巡馬巡 鄉間防區較大車巡馬巡實有設置之必要庶幾巡緝可收迅疾周密之效其開辦費款前經本縣行政會議議決置備捐冊向各方勸募現僅收集洋三百元其餘捐冊均未繳到是項捐款能否繼續募得尙待催詢續募惟查募購槍械用餘之款尚餘洋一千一百餘元兩計共存洋一千四百餘元如縣道早日完成即可提早

趕辦

車巡馬巡并定分期辦理至二十一年度無論縣道完成與否車巡先行開辦於二十三年完成二十四年度接續開辦馬巡於二十五年辦理完成如經常費發生困難即於各分局隊長警中抽調或兼充

(八)興辦消防隊 凡各分局駐在地均應設置以資救護

二十一年度先將各鄉鎮原有之水龍會加以整理再行按照地方繁簡及公家財力於二十一年度起逐年籌辦至二十五年務期組織完成

此項費款擬就各地籌措或將各該地之水龍會改組會同各區公所辦理

(九)整理鄉鎮市容 各鄉鎮市場關於市招及招貼之取緝攤場排列之限制不但與路政有關亦屬觀瞻所繫均應加以整飭照章實施第各該鄉鎮類係按日集市其市容之整理一時自屬非易茲定於二十一年度先由鎮之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四

繁榮者着手辦理然後次第推及於鄉限於二十三年度一律整理完竣惟本案與路政有關同時根據縣建設委員會

議決案將各重要鄉鎮街道試行展寬

(十) 設備長警寄宿舍並守望所試行三人輪流服務制 查長警寄宿舍之設備既可免其贍念家室之心俾得致力職務抑且便於稽察減少越軌行動至警察服務三人制之推行則各地皆有警察守望巡邏對於各地情形既得洞悉遇有事故更屬消息靈通是均有設備及試行之必要

此項制度應先促進地方自治及增高警士程度再籌充足警費期於二十五年內實行

鄞縣公安局暨所屬分局分隊派出所現駐地點及人數表

局 隊 別	駐 在 地	長 警 名 數
縣 公 安 局	縣 政 府 內	
第 一 分 局		
第一分局第二派出所	黃古林	十二十六名
董江橋	張王六八八名	名
第二分局	廣白石廟	名

		第二分局第一派出所		百 樂 橋			
		第三分局第二派出所		甲蔡 郎			
		第四分局第一派出所		姜 村橋			
第六分局第一派出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第四分局	第三分局	第二分局	
警察第一分隊		局	局	所	所	所	
橫	東	姜潘	梅	五鄉	咸	甲蔡	百
		家火		徵		郎	樸
溪	吳	龍橋	墟	市	群	村橋	山
			碶				
	二十七名	六八名	十四名	十九名	十八名	六十名	二十四名
		分十名駐下水					
							六名

縣政五年計劃派分年進行表

鄞縣警政分年進行表

警 察 第 三 分 隊	村
合 計	二 百 七 十 九 名

計 畫 綱 要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訓 練 長 警	二十一 年 度	二十二 年 度	二十三 年 度	二十四 年 度	二十五 年 度
舉 辦 人 事 登 記	編 釘 門 牌 清 查 戶 口				
添 設 警 察 派 出 所		編 查 完 竣	訓 練 完 成		
學 辦 外 籍 佃 工 登 記			實 行 登 記		
普 設 警 用 電 話	於設 有分 局之各 鄉鎮 先行舉辦	繼 續 推 行	擇 要 籌 添		
局 電 話 裝 設 咸 祥 分			繼 續 進 行		
分 隊 電 話 裝 設 各 警 察			繼 續 進 行		
分 隊 電 話 裝 設 各 警 察			繼 續 進 行		
話 裝 各 派 出 所 電			繼 續 進 行		
所 電 話 裝 各 派 出			繼 續 進 行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設 備 長 警 寄 宿 所 守 望 制 試 行 三 人 輪 流 服 務 制	整 理 鄉 鎮 市 容	興 辦 消 防 隊	興 辦 車 巡 馬 巡	興 辦 水 巡	開 始 籌 辦
	整理繁榮各鎮市	先整理各鄉鎮原 有水龍會			繼續進行
	整理各鄉市容	籌備	開辦車巡	開辦車巡	完成
	整鄉 理鎮 完市 成容	籌備	完成車巡	完成車巡	完成
		籌備	開辦馬巡	開辦馬巡	
試 辦		組織完成	完成馬巡	完成馬巡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第六集
教
育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

數字第五七九五號

呈一件爲呈送鄞縣教育事業五年計劃仰祈鑒核祇遵由

呈件均悉，該縣所擬教育事業五年計劃，原與編製經費預算有關，在每年度預算編製未確定前，茲姑就計劃本身，分別指示於下：

(一) 整理全縣教育款項並保障其獨立：原擬辦法三則，大致尚妥，應准施行。

(二) 積極籌增縣教育經費：原定(一)項所舉各種捐款，並非由某種正捐附加征收，標題似不宜用「附捐」字樣；應即改爲「……之各項捐款，指充教育經費。」原條文末了，應加：「擬具各種捐款征收辦法呈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等字樣，(五)項所得捐，係國稅之一，不能移充地方教育經費，應即刪去。(六)項遺產稅，亦係國稅，中央尚未實行征收，應即刪去。(七)原條文末了「呈准省政府施行」應改爲「呈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餘准如擬。

辦理・

(三)推行義務教育：除原擬三項辦法准予照行外，關於短期義務教育小學班，應即遵照部頒大綱擬具體推行計劃專案呈核・

(四)擴充師資訓練機關：擴充師資訓練機關，應與前項推行義務教育整個計劃；如各年度增設學校若干？應需師資若干？均應有詳細之規劃，俾師資之培養，與實際需要相適應，又各小學現有不合格師資之訓練，亦應注意；如於鄉師學生畢業時，由局派赴各小學試教，同時即將各小學原有不合格教師，調所訓練，是項抽調訓練之計劃，並應訂定呈核，原擬擴充辦法三項，仰於實施前分別專案呈報候奪・

(五)改進初等教育：原定辦法五項，尚無不合，應准照行；惟應需經費，應詳密估計，分別編列各年度縣教育經費預算內・

(六)實施職業教育：原定辦法五項大致尚妥，應准照行；惟應需經費，亦應分別列入各年度縣教育經費預算內・

(七)改進中等教育：關於改進中等教育，應訂定全縣各中學添設職業科目或職業科詳細計劃呈核，該項計劃之釐訂，應依據地方職業狀況，實際需要情形，及各中學校舍設備之實況，俾能適應，又該項計劃內容，應包括（一）經費（二）課程（三）實習（四）設備（五）選修辦法等項；科目內容，應力求切實扼要，以免大而無當，尤須確定實習大綱，俾易養成實際技能，該項計劃，務期詳密妥善，期收實效，至改進私立中學，應由縣教育局隨時派員督促遵辦，其有設施欠當，改進不力，確與現行法令抵觸者，應據實呈報本廳核示取締辦法，又尚未立案者，尤應嚴加督促，切實指導，將來如再有呈請設立中學者，應設法勸導改辦適宜之職業學校。

(八)推設民衆學校：應先劃定民衆教育區，從各區整個事業設計，推行民衆學校教育，縱未能於五年內完全普及，至少當謀某種程度之普及，原計劃設校不多，何能責令保送不識字民衆入學？應重擬具體可能計劃呈核；對於民衆學校師資，尤應特別注意，又推設民衆學校，除校數外，應說明學級數；二十

二年，並應依照省頒標準，規定級數推設，假定五年全縣₁₆至₂₅歲成年失學民衆一律強迫入民衆學校，應先調查全縣₁₆至₂₅歲失學民衆多少人，平均每級畢業若干人，須辦若干級，第一年一二五級，以後逐年須增若干級，再民校校舍設備，應充分利用公共房屋祠宇或租借民房；以「民校有其校舍」為原則。

(九)廣設國民識字處：是項究與民校活動編制及問字處有何不同，仰聲復候核。

(十)(十一)(十二)(十三)各項：以上各項，原擬辦法，均欠具體；應即重擬分區推廣民衆教育辦法呈核！

以上各節，仰即分別遵照！

此項奉
教育廳
擬辦法三令
原則大約尚安
應准照行

此項奉
教育廳
擬辦法三令
原則大約尚安
應准照行

郵縣教育事業五年計劃附分年進行表（自二十一至二十五年度）

（一）整理全縣教育款產並保障其獨立

- ①設法指定的款謀全部縣教育經費獨立。查第一二三四五學區縣教育經費經第三次市款整理委員會決議已將舞台捐等計銀三萬五千八百七十元確定為教育經費其餘未確定部分擬於第一年先確定期分之一第二年全數確定。

- ②辦理區私立教育機關款產登記並分區調查之。先訂定調查表令發各區私立教育機關填報核於各機關填報齊全後加以覆查或抽查並分類統計為令飭過戶備案之初步工作至備案登記辦法擬訂後呈准教廳施行。

- ③凡未經過戶或備案之教育不動產一律令其過戶或備案。令飭全縣區私立教育機關將未過戶或備案之各該不動產限期辦理過戶備案手續。

（二）積極籌增縣教育經費

- ①征收不抵觸法令範圍內之各項教育附捐。第一年第一二三四五學區徵收遊藝捐第六七八九十學區徵收筵席捐貲器捐第二年徵收中資捐卜筮星相營業捐第三年徵收燃度捐等。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二

②勸撥賢產興學 擬訂表格令飭各鄉鎮查報賢產並遵照省頒賢產處置規程勸令其撥助興學

③提撥官地賣價百分之二十充教育經費 遵照通令辦理

④酌撥公地生產充教育經費 遵照本縣訂定各區鄉鎮公所利用地方公有土地辦法辦理

⑤實行所得稅充教育專款 擬訂辦法呈准省政府施行

⑥實行遺產稅充教育專款 擬具辦法呈准省政府施行

⑦酌增教育畝捐 重訂徵收教育畝捐辦法呈准省政府施行

(三) 推行義務教育

①覆查全縣學齡兒童 我國學齡年期暫定為六歲至十二歲欲推行義務教育須先覆查全縣學齡兒童未

入學者總數若干以便籌增教育經費

②設立區鄉鎮初級小學 遵照省頒各縣市設立鄉鎮小學辦法於五年內每一鄉鎮至少設初級小學一所

同時督促各鄉鎮組織鄉鎮初級小學籌備會以便辦理各該鄉鎮初級小學一切事宜

③劃區施行強迫教育 義務教育之施行必有負調查督促之責者宜著為法令如不就學對學齡兒童之父

核推編造小期行辦除教項
行擬照學義外法原育廳奉
計具部班務關准教於予呈
劃具頒應教於呈體大即育短照項令

此項應與前項推進個計畫：又現有不
合規格師資之抽調訓練計畫並應訂定
核呈原擬擴充辦法三項
予實施前分別專案呈
候奪（詳文見原令）

(四) 擴充師資訓練機關

母或監護人先用勸導法次用懲罰法

- 辦齊縣立鄉村師範各年級並酌量擴充之。推行義務教育先須養成教員以鄙縣合格小學教員之缺乏爲特於二十年度設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所於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度各增設一級至二十三年度該校畢業生即可分派至縣內各初級小學服務如經費籌有成數時並擬擴充學額年收學生二學級

(五) 改進初等教育

- 甄別現任師資 小學師資合格與否關係於小學教育極大欲促進小學教育非從甄別小學師資不可本縣爲整飭師資計訂有鄞縣小學職教員任免規程先從縣區立小學着手次及私立小學並每年舉辦小學教員登記二次以便考查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四

此項奉
大教育廳指
准照行合應
分別費亦應
列入各應
年費預算

響兒童教育爲國家大本自不容其任意視為營業或兒戲故特想擬訂督促私立小學立案辦法限一年內辦理完竣逾期即勒令停辦以期整頓小學教育

②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並訂定優待辦法 小學教員是清苦生活待遇如過菲薄致常有見異思遷五日京兆之心所以更改進初等教育非由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並訂定優待保障辦法不可待遇優厚并能有相當保障則一般小學教員自能安心供職執忱辦事以教育爲終身職業

④辦齊各學區中心小學 中心小學責除試行新教育法外並能幫助教育行政機關所不及輔導地方小學教育之改進就本縣現有十學區尚有四學區未設中心小學擬於廿一年度起設一所至廿四年度即可辦齊

⑤改訂設備標準各校布實設備 學校設備完善與否關係於教育效果極大本縣舊訂有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現擬更進一步訂定第二度第三度設備標準以便督飭各校遵照辦理

(六) 實施職業教育

①訂定實施生產教育方案督促各中小學實施生產教育 中國過去教育誠嫌空洞不切實用欲救中國非從教育入手不可非從實施生產教育入手不可現擬由府訂定實施生產教育方案督促各中小學切實施行

②施行職業指導 於廿一年度訂定職業指導方案以便實施職業指導
③調查地方職業狀況 訂定調查表式令飭區教育員區鄉鎮公所切實調查以供實施職業教育改進地方

職業之參考

四 分區籌辦各地特有工藝傳習班 本縣各地之織席樟村之絲綢西鄉之涼帽城區之刺繡等等各地特有工藝每年生產鉅萬利用厚生獲益匪淺茲為增進生產效率起見擬分區籌辦各地工藝傳習班並負指導

改良之責

五 督飭鄉村各小學盡量設立農場 本縣各鄉村多係農村對於鄉村立各小學應提倡農業教育以增進生產效率然無農場設施斷不能引起兒童農事之興趣並不能養成切實之農業知識及技能擬訂定方案督飭鄉村小學盡量設立農場

(七) 改進中等教育

一 實施部訂中等教育設施綱領擴充普通中學職業設施 查本縣普通中學現在均奉省令添設職業科目或職業班惟職業科學程或欠完備實習設備或欠充實擬遵照部訂中學教育設施綱領訂定擴充職業設施辦法督飭各中學限期實施

二 分期擴充普通中學科學實驗設備及職業學校實習設備 查現在各普通中學學生多喜文藝——尤喜做浪漫詩人研究科學殊少興趣對於生產知能更少注意即職業學校學生亦復如是科學落後生產不發達之中國不得不視為重大事件亟應設法矯正茲擬訂定普通中學分期擴充科學實驗設備標準及職業學校分期擴充實習設備標準分別督促各校實施以引起學生實驗或實習之興趣並使知識確實技能熟練

(八) 推設民衆學校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六

◎改進私立中學 詈本縣私立中學為數不少除效實中學外其餘各私立中學或設備欠充實或教訓少研究或宗教氣味過濃或教員資格不符頃應訂定分期改進標準限令各校遵照辦理

一、校數 增設五十所至一百所每年平均增設十所至二十所

◎推設方法

由教育局分年增設

文，令飭中小學兼辦——已訂辦法施行

一、督促區鄉鎮設立——已訂定辦法大綱施行

卷之三

方，屬於私人辦學——利用識字運動機會勸導私人辦學並獎勵之。

卷之三

ㄉ，施以短期訓練——招收現任小學教師或具有初中以上畢業之程度者施以一月或數星期之訓練

經考查成績合格者方得充任民校教師

文、保送初中以上畢業之學生入省立實驗民衆學校附設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肄業。

」，舉辦民校教師登記——仿小學教師登記辦法舉辦民校教師登記登記合格後方准充任民校教師。

四 校舍設備——暫以借用小學爲原則

五 改進辦法

ㄉ，兼採流動教學

多用兼任教師使除晚間舉行教室教學外日間並就附近居戶舉行流動教學
校各社教機關均應就附近居民試行流動教學

文，強迫入學

督令鄉鎮長副保送不識字民衆入學

「，輔導

增設中心民校充實實驗民校以資改進

增設指導員切實視導

乙，獎勵——對於優良教師及勤學學生按期分別獎勵
方，補助——對於區鄉鎮及私立民校依辦法予以補助經費

(九) 廣設國民識字處 藉識字運動以鼓吹識字空氣再由當地民衆學校小學等指導組織國民識字處

不取班級上課形式可由一集團內識字份子指導並由附近民校小學等去考核

此項奉
與教育處編制民校活動指
令奉
仰聲復候核
何不同字

(十) 推廣實施社教之中心機關 以民衆教育館為實施社教之中心

① 數量——增設四所第六七八十學區各一所開辦費由地方自籌經常費由救國基金息金項下支給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八

◎培養服務人員

ㄅ，保送學員入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肄業

ㄉ，舉辦短期訓練——聯合附近各縣舉辦訓練班施以一月至二月之訓練並予以相當實習時間

「，派員分往各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或省民教館實習

③增進機能——凡圖書館體育場民衆茶園等機關的功能均集中於民教館
ㄅ，已分設各種社教機關使在整個系統上分合作形成一統一的社教機關
ㄉ，推設的民教館便具備整個機能分項設施

④劃定實驗區——於民教館附近劃定相當區域為實驗區實驗完成地方自治改善社會生活之途徑

(十一)增設圖書館 第六七八九十學區至少各設一處如限於經費不克單獨設立則可在各區民教館
附設圖書部或圖書分館

(十二)增設簡易體育場 第六七八九十學區各辦一處由各區民教館附設之

(十三)推設高級民衆學校 予民衆以進修機會

甲，校數——增設十所至二十所

乙，師資

ㄅ，招收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施以短期訓練

ㄉ，保送學員入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肄業

鄞縣教育事業五年計劃附分年進行表

計 劃 期 限 分 步 分	一、整 理 其款產 立並縣 保教 障育款全 立				
	第一年 二十一年度	第二年 二十二年度	第三年 二十三年度	第四年 二十四年度	第五年 二十五年度
文 產育私，立育全定， 狀育機立調經部的設 況關各查費縣款法 資教區獨教謀指	同	上	同	上	說
戶律不案過，凡 或令動之戶，未 備其產教或未 案過一育備經	同	上	同	上	明
二 登記私， 機立辦 款教區	同	上	同	上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二、積極籌措
教育經費

依照省頒鄉鎮初級小學狀況
調查表分飭區公所區教育員
會同辦理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五、改進初等 教育		四、擴充師資 訓練機關	三、備委員會 學鄉鎮立小區
二 小學， 學區辦 中齊心各	文，任 續成案開，甄別 立小辦督師資別 案學未促資現 手完立已	文，立， 設年級鄉辦 一學級增各縣	備委員會 學鄉鎮立小區
同 (第五學區)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第三學區)	優遇學， 待並教提員高 辦訂法定待小 上	文，擴充鄉師 訓練特班資一 年期添辦	同 上
同 (第二學區)	同 上	文，設立幼 稚師範班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等加擬 俸及教職員養老金撫卹金功 績訂俸給等級標準實行年功			同時並依照本縣設立縣區立 小學校並標準辦理
			訂定強迫教育法令劃區施行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二二

七、改進中等教育	六、實施職業教育	(第七學區) 「萬」標改訂設 備各校準備充
冬。 業，業通領育訂， 學擴設中擴設中實 校充施學充施等施 實職業普網教部	夕，實施生 業，教育行職 業指導	（縣立小學） 同上
同上	同同 況方，調查地 職業狀	（區立小學） 同上
同上	同同 一，分區設 有工藝傳習班 設立結果	（私立小學） 同上
同上	同同 農藝村， 量各督飭鄉 設立設立	（幼稚園） 同上
同上	同同 十區設立完第 (第六至第	根據本縣最低限度設備標準 詳訂分期分項設備標準
照部訂中等教育實施綱要逐年		廿一年訂定生產教育方案以 後逐年實施 廿一年訂定職業教育指導方 案以後逐年施行職業指導方 式令飭區教育員區公所 從詳調查

九、廣設國民識字處	八、推設民衆學校				
爲編印宣傳大識要字廣處	團法迫試就人訂所心員增班師入保十設肄資省送五設民四所民校人指業訓民	文、教、校、增、十、設、肄、資、省、送、五、設、民、四、所、民、校、人、指、業、訓、民	學、校、增、十、設、肄、資、省、送、五、設、民、四、所、民、校、人、指、業、訓、民	學、校、增、十、設、肄、資、省、送、五、設、民、四、所、民、校、人、指、業、訓、民	學充智設科普設備學通擴實中擴
核機機督令各實施考組校	民保責實校增班校固同上舉辦教師訓練練	民保責實校增班校固同上舉辦教師訓練練	民保責實校增班校固同上舉辦教師訓練練	民保責實校增班校固同上舉辦教師訓練練	同立期，訂中學進分標私
同上	同同師登記舉辦民校教	同同師登記舉辦民校教	同同師登記舉辦民校教	同同十所增設民校二	同同上
同上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十五所增設民校二	同同上
同上	同同上	同同上	同同上	同同上	同同上
	由教育局訂定分期改進標準，呈准教廳限令各私立中學遵照辦理				分期逐年辦理
	推設方法詳大綱				

縣政五年計劃政分年進行表

一四

於舊縣區內設立之

十三級民衆學校高	十二易體，增設簡	十一書館	十教育館
增設二校		ㄅ開正村備六，督放式圖案將促成書之農已第	教法實，校省送務，人培訂肄民業教實入保服
同上	增設一所	書庫擴充為農巡第八圖書區	ㄅ增設民教館一所
同上	同上	ㄅ圖書館增設一縣	同同
同上	同上	同	同同
同上	同上	同	同同
	由新設民教館附設之		

郭火弟
販
政

浙江省民政廳會令

第三四〇〇號

呈送縣政財政部分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請金核令遵由
呈及計劃書均悉查計劃書內關於籌辦分設鄉櫃事屬故要應即
提前擇要辦理關於清丈土地一節前據該縣呈送整理土地事業
五年計劃到本民政廳當以所送計劃未臻因妥飭卽修正計劃預
算等件另呈候核應仍查照前令辦理至編造舊都圖丘地圖冊亦
應遵照本兩廳迭令指示辦理其餘開墾荒地應另擬詳細辦法暨
招墾章程專案分呈到廳再行核辦仰各遵照附件存此令

民政廳廳長呂苾籌

財政廳廳長周駿彥

縣政五年計劃逐年進行表

中華民國廿二年四月

日

(第七部) 鄭縣財政事業五年計劃(附分年進行表自二十二年 度起至二十五年止)

(一) 編造舊都圖坯地圖冊　查本縣錢糧向係以戶領坯即一戶之糧將坐落各都圖之坯地均已包含在內完糧戶名復係老戶或堂名而非現管業戶之真實姓名故無從就地問糧積欠難催此為最大原因現奉省令編造舊都圖坯地圖冊以徵糧都圖為單位繪造各都圖坯地圖冊註明某地屬於某戶完糧者之真實姓名及其住址畝分糧額若干使現有徵冊上戶糧分隸各地確定其地之所在得以按址製串就地問糧以為舊有田賦及校正地糧初步之整理現正着手籌劃定一都圖先行試辦並擬於二十一年度內完成

(二) 舉辦清丈土地以增鉅額地方稅　查本省田賦一覽表本縣現徵賦額田為八十萬二千九十七畝地六萬二千二百二畝山一萬五千二百七十八畝湖三千八百十三畝總共八十八萬三千三百九十畝陸草地圖本縣平地一百一萬八百六十二畝山地一百九萬八千三百四十一畝道路六千四百八十畝河湖十萬五千二百九十八畝沙塗二萬一千六百畝總共二百二十四萬二千五百八十一畝(照舊制度計算)以地山兩項而論本縣現徵賦額田八萬二千九十七畝地六萬二千二百二畝共計八十六萬四千二百九十九畝比較陸軍地圖平地一百一萬八百六十二畝計少十四萬六千五百六十三畝現徵賦額山一萬五千二百七十八畝陸軍地圖山地一百九萬八千三百四十一畝計少一百八萬三千六十三畝所有短少平地十四萬六千五百六十三畝(其中田地多數已為私人占有茲姑照地計算)以現徵田賦總數每畝五角四厘(附表)合計田賦七萬三千八百六十八元內留縣附加稅每畝一角六分三厘合計兩萬三千八百八十九元又少山地一百八萬三千五十三畝以現徵田賦總額每畝六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二

厘(附表)合計六千四百九十八元內留縣附加稅每畝二厘合計二千一百六十六元前列兩項留縣附加稅共計二萬六千五十五元遵照省頒清丈土地計劃大綱清丈後溢出造串數新增田賦依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辦理則地方所得為數尤鉅至縣測丈經費照省定測繪費收入計六十二萬餘元又失糧溢額地二十分之一地價收入內撥補縣測丈費十成之六約可收銀五十二萬一千八百八元(本縣現徵賦額田地共計八十六萬四千二百九十九畝比較陸軍地圖平地一百一萬八百六十二畝計缺少平地十四萬六千五百六十三畝按本縣最低地價每畝三十元共計銀四百三十九萬六千八百九十元以二十分之一地價二十一萬九千八百四十四元內撥補縣測丈費十成之大計十三萬一千九百六元又現徵賦額山蕩塗地一萬五千二百七十八畝比較陸軍地圖山蕩塗地一百九萬八千三百四十一畝計短少山地一百八萬三千六十三畝按本縣最低山地價每畝十二元計銀一千二百九十九萬六千七百五十六元以二十分之一地價六十四萬九千八百三十七元內撥補縣測丈費十成之六共計銀三十八萬九千九百二元兩共撥補縣測丈費如上數併計一百一十餘萬元所有清丈計劃及預算已詳另案不贅惟籌辦之始須先墊款擬查照奉頒清丈土地計劃大綱第四款內項發行縣公債以將來收入為基金

附郵縣賦稅負擔表

郵縣帶徵省縣附加稅表

鄞縣賦稅負擔表

鄧縣田賦改定帶征省縣附加稅標準表

地丁建設特捐	附加稅目	上期或下期帶徵	每兩或每石原徵率	每元折徵率
			五角五分六厘	
				一元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四

地丁建設附捐	上期帶徵	一角五分	八分三厘
地丁特捐	上期帶徵	七角五分	四角一分七厘
地丁自治附捐	上期帶徵	二角五分五厘	一角四分二厘
地丁警察附捐	上期帶徵	三角	一角六分七厘
地丁教育附捐	上期帶徵	一角五分	八分三厘
地丁治蟲費	上期帶徵	一角	五分六厘
地丁徵收費	上期帶徵	一角六分二厘	九分
合計	下期帶徵	二元八角六分七厘	一元五角九分四厘
抵補金建設特捐	下期帶徵	一元	三角另三厘
抵補金建設附捐	下期帶徵	一角	九分一厘
抵補金特捐	下期帶徵	五角	一角五分二厘
抵補金警察附捐	下期帶徵	一角	三角另三厘
抵補金教育附捐	下期帶徵	一角	九分一厘
抵補金治蟲費	下期帶徵	一角	三分
抵補金徵收費	下期帶徵	一角二分一厘五毫	三分七厘
合計		三元三角二分一厘五毫	一元另另七厘

(二)籌辦分設鄉櫃實行自封完糧

查本縣田賦向由催收人掣串按戶催收其中弊竇不可究

詰自非糧戶自封投權不足以弊絕風清惟查田賦清冊承糧戶名既少真實姓名又不詳其住址若遽改革深恐成效未覩而稅收先短審慎躊躇良非得已茲擬乘奉令廢除銀米名目改用銀元爲本位更造田賦清冊及奉令各縣土地陳報後編造舊都圖冊之時嚴責各莊書及各編造員詳填現完業主真實姓名及確實住址屬於會產祀產者載明管理人姓名住址造成後派員抽查是否相符如有舛錯責令原辦人更造並加以處分迨至工作完成清丈告竣即有頑欠之戶不難按圖索驥而催追自易

(四)開墾荒地

查鄞邑人民素重商務各家子弟多數學習工商乃因外貨充斥國貨滯銷大舖縮小範圍小

店虧本歇業工廠公司時間倒閉以致失業店夥工人盈千累萬際此百物騰貴米價尤昂賺工度日尙慮不給一旦失業無計謀生如許失業窮民非流爲盜賊將墮於溝壑今爲補救計非開闢地利無以安撫遊民查邑內荒地甚多照土地陳報統計一萬二千九十一畝應即招集失業窮民開墾荒地擇其地質所宜酌種菸蔬雜糧俾各自謀生計擬具辦法如左

一、令各鄉鎮公所詳查鄉鎮內荒地分別官荒民荒各計若干畝及坐落土名四至繪圖造冊呈報由縣派員復勘除

民荒另定辦法外凡係官荒招失業窮民承墾

二、聲請承墾須由鄉鎮公所證明實係失業窮民出具保詰並承墾人領結由縣查實填給墾照方准墾植

三、招人承墾不以本村人爲限但有證人保人均可分配承墾以期普及

四、墾荒年限分作兩起一磚瘠地定爲十年一稻腴近水源地定爲五年限內任承墾人種植收花免其糧稅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六

財政部分五年計劃大綱分年進行表

計 劃 綱 要	進 行 年 份	說 明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編造舊都圖 址地圖冊	二十一年度					
2. 舉辦清丈以 增地方稅額	二十二年度					
3. 舉辦分設鄉櫃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度					
根據本計劃及上 屆行政會議議決 俟清丈完竣舉行		另詳土地部分計 劃案				

- 五、開墾期滿量地質高下酌收地價准其升科承糧
- 六、凡有主而廢棄者先令原業戶限期墾種否則即由鄉鎮公所收回利用充作該鄉鎮經費仍酌量給以地價
- 七、凡無主者悉由各鄉鎮公所利用即以收入充作該鄉鎮經費自二十一年起實行
- 八、由縣政府於二十一年度妥擬招墾章程呈省咨部核准施行

4. 開墾荒地	擬具章程	照章實行	
	呈請核准	同上	
		同上	
		上完全開墾	試設鄉櫃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部八集

建

設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第一二三三三三號

令鄞縣縣長

(一)據呈送該縣建設事業五年計劃祈鑒核

(二)呈件均悉查核所送該縣建設事業五年計劃交通欄內關於縣道內第二幹線原線由縣治起至道陳岑須於銅益浦渡過鄞江不如改就省公路線由櫟社市起點較為利便關於擴充鄉村電話俟實施時仍應專案呈核又工商欄內第五項陳列館名稱應改為鄞縣國貨陳列館以符規定此外關於辦理度量衡行政計劃亦應列入仰併遵照餘無不合件存此令

廳長雷義肅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八部) 鄞縣建設事業五年計劃(附分年進行表自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五年度)

一、市政工程

(一) 開闢新江 將江北泗淵塘之新港遺址，循舊開濬，建築水閘。而於新江橋起自東沿江至北郭堰止之姚江一段填平，填成之地，約可得六百餘畝，以作開闢新市場之用，中貫廣大馬路，其餘地除建築公共場所外，概行標賣，以充發行公債或借款之基金併開江築閘及裝設自來水之經費。

按本縣為浙東沿海港埠之一，而江北一區，尤為水陸交通之樞紐，地處優越，故為發展港埠計，殊有擴展之必要，而寧波全市亦得根本改良之可能。上述計劃實現後，於白沙一帶，造成新江北岸，一切交通機關，如車站輪埠均可移建於此。而原有姚江一段及鐵路一帶，足以開闢新市場，於市政設計上便利良多，兼之築閘以後，阻礙蓄淡，姚江之水，可供灌溉之用，鄞鎮慈姚四縣均受其利，即經年不能解決之自來水水源問題，亦得同時解決，洵一舉而數善備焉。

至開江築閘建橋填江以及築路等經費，究需若干，須經詳細測勘後計算。前市政府曾一度估計，約需費三百五十萬元，而經費之籌劃，則假定發行公債三百五十萬元，以徵收改良水利附稅為付息擔保，(四縣之田約計一百五十萬畝每畝徵二角，共得三十萬元)其債還辦法則為填平之地及收買之曠地經改良後，除作公共機關及道路外，概行售賣，又舊有公共機關變賣，共計約得三百五十萬元等語。備供參考。

茲事體大，須經長時間之規劃測勘，故在此五年之內，不敢遽存奢望，僅希望將測勘設計及經費各端，均

能籌籌就緒，始得從事於實際建設也。

(一) 整頓江塗 侵佔江塗，向縣屢禁，而其弊難絕，一則佔用既久，形跡已泯，一則藤混報貿，恃有產權，政府取緝極感困難。茲擬規定江面寬度，一如道路。測定沿岸建築線，訂立取緝章則，凡建築線外絕對不准建築，原有建築物，於改造時必須遵章縮讓，如是則數年之後，沿江建築既無參差，而江面可得永保一定之寬度，茲擬先就舊市區內，沿江岸線，測一地形圖，訂立界樁，並於交通上必要情形留出道路，自二十一年度起着手測量。

(二) 整治城河 城內河道除與水利攸關之幹流加以疏濬外，其餘概行填沒，惟須安放溝管，以資宣洩，疏濬及籌款辦法，參酌四五兩次行政會議議決各案辦理，其詳細辦法由疏濬城河籌備委員會籌劃，在自來水未興築前并應提倡鑿井以便供給飲用。自二十一年度起籌備進行。

(三) 展築馬路 檢討寧波市政府時代築成之馬路：為江東灰街，府前街，公園路，藥行街，江北中街，江北後街，濱江路，糖行街，南昌王弄，靈橋門至永寧橋環城路(路面僅一半完工人行路未做)，大沙泥街，瑞璫路，宮前宮後馬路，洋船弄，缸甏弄等路。由縣政府繼續完成者，為南昌弄接東門環城馬路，皂莢廟馬路，怡園弄馬路，香客弄馬路，正在進行中者。有江北岸外灘馬路，江東灰街至兩眼橋馬路，南門至西門環城馬路，今後計劃，分為五年舉辦，列舉於後。

屬於第一期者(二十一年度)

(甲) 完成環城馬路 該路除已成段正在建築者外，尚有東門繞城倉門至西門一段，長三千二百五十公尺，

及永寧橋至南門一小段，長三百五十公尺，其中自西門通利門北門至鹽倉門及永寧橋至南門一帶土方路基，即將完成，自鹽倉門至東門一段城泥，約一年內亦可運平，擬於土路基上先鋪煤屑，築成臨時路面，估計工程費約五千餘元，以便通行汽車。一俟經費有着，再行改築石子路面。又自東門至鹽倉門一段路線，擬援照宮前宮後街辦法，利用江心寺街原路，拓寬為十三·五公尺，將原有城基標賣，充作築路經費。（經第五次行政會議議決關於變更東門口至鹽倉門一帶路線一點交建議委員會詳細核議提出本屆行政會議再行討論嗣建委會核議認為不必變更仍報請本會公決經議決即照建設委員會原議）

(乙)建築新河頭馬路 該路因新河頭菜市場築成，交通擁擠，故須提前建築。長二百八十公尺，寬定十公尺，現沿路房屋已經依照規定路線拆讓，擬改建水泥路面，估計工程費約五千元，由政府與沿路各店舖分配負擔，其南首支路，業已改築完成。

(丙)建築竹行弄馬路 該路為自新江橋至火車站要道，長五百公尺，寬定十公尺。沿路房屋，已令其縮讓。其縮讓路基，先鋪築煤屑路，并利用原有溝渠，以資節省經費，估計工程費約一千五百元，已在積極進行中，俟經費充裕，再行改築柏油路面。

(丁)建築自海關弄至英領事館前馬路，長二百十五公尺寬定九·六公尺做柏油路面估計工程費約計八千元，其經費依照本縣築路徵費章程辦理，

屬於第二期者（二十二年度）

(甲)完成江北岸外灘馬路 該路自新江橋至洋船弄口一段，長四百八十公尺，寬定十九·二公尺，已在興

縣設五年計劃暨分年進行表

四

築，年内即可竣工。自洋船弄以迄海關前一段，長八百三十公尺，寬亦如之，擬繼續完成，約需工程費十五萬元，其經費由政府與沿路各業主分攤，其政府應負之數，先由沿路各業主或輪船公司借墊，即於築路後政府應得之岸線使用費，分年抵還。

(乙)完成濱江馬路 該路自新江橋至大道頭一段，長二百四十五公尺，業已築成，自大道頭至老江橋一段，長四百三十公尺，寬定十三公尺，擬繼續完成，估計工程費約五萬元，此路築成，沿江岸線可築碼頭，故其經費亦可按照前項外灘馬路所舉辦法

(丙)建築自咸寧橋至何家弄止一帶馬路 該路係就原有李家河填平長七百七十公尺寬定十六公尺築柏油路面估計工程費約六萬四千餘元築路後約有餘地四畝，每畝以一萬元計算，則可得地價四萬元，除以之抵充築路費外，不敷之費，仍由政府與沿路業主分配負擔。

屬於第三期者(二十三年度)

(甲)建築江東百丈街馬路 該路為江東之東西幹路，長八百八十公尺，寬定十三公尺，改建柏油路面，估計工程費約四萬四千元

(乙)建築自洋船弄經瑞璫路達火車站馬路 該路為火車站至外灘要道，長二百九十公尺，寬定十公尺，估計工程費約需一萬二千元

(丙)建築江東後塘街馬路 該路為江東南北貫通要道，自老江橋至木行街長五百公尺，寬定十三公尺，估計工程費約需二萬五千元。

屬於第四期者(二十四年度)

(甲)建築南北幹路(子)自義和渡輕賈橋頭至歲坊，三角地，至南門接環城路過永寧橋與郵專署公路相接，為南北幹線，長二千三百公尺，寬定十六公尺，將來築成後，由義和渡可直達省道，交通至為便捷，估計工程費約十二萬元。(丑)自中山公園經鼓樓紫薇街至南門，接環城路直達南門段塘，長一千四百八十公尺，寬定十一公尺，(內中山公園至平橋頭一段已築)估計工料費約六萬元。

(乙)建築南北支路(子)自三角地經開明橋通後市接環城馬路，長一千二百五十公尺，寬定十公尺，估計工程費約五萬元。(丑)自甘條橋經萬泰弄接大沙泥街，長八百公尺，寬定十公尺，估計工程費約三萬二千元。

屬於第五期者(二十五年度)

(甲)建築東西幹路該路為甬市繁盛之區，有築幹路之必要，現成者，係前市政廳備處所鋪築之條石路，寬僅七公尺，將來自東門至鼓樓一段，長一千一百八十公尺寬定十六公尺，估計工程費約六萬元。自鼓樓至西門一段，長八百公尺，寬定十三公尺，估計工程費約四萬元，均擬改建柏油路。

(乙)建築東西支路(子)，自怡園弄經海神廟接開明橋直街，長七百公尺，寬定十公尺，估計工程費約二萬八千元。(丑)江北後街自洋船弄至老青年會，長三百公尺，寬定十公尺，估計工程費約一萬二千元。綜以上各線之經費，除已定有辦法外其餘所築各線之經費，均擬照鄞縣築路征費章程，由政府業主分別負擔，而政府負擔之數，除以上土地變價悉數撥充外，隨時隨地以新增收入為担保借款興築。

(五)增設菜市場 菜市場之已建成者，為江北岸，小校場，靈橋門，西門外，新河頭，咸寧橋，六處。而提署前及西門外航船埠頭兩處菜市場，均經建設委員會先後議決其經費擬以十九年生利事業借款餘數四千餘元撥充，建築小規模之菜市場，均經計劃就緒，即可次第興築。均定於二十一年度內完成。又於離菜市場較遠之處，酌設攤販所，其所址利用舊有廟宇及公共場所。

(六)增設公園 市區公園雖已有中山公園一處，然以二十餘萬人口之城市，尚感未能普遍，且中山公園之缺點，在缺乏天然風景之點綴。胥湖西月湖一帶，風景本甚清幽，擬於湖之兩旁，開闢堤岸，廣植樹木，兼備草地，不必多設建築物，做美國之郊外公園式，藉資市民之休憩。其經費與設計，則擬組織湖西公園籌備會從事計議，籌款方法以募捐為原則。其他如江北江東西郊等處，應選擇相當地點開闢公園，以期普及，均自二十一年度開始籌備逐年進行。

(七)改建老江橋 老江橋經地方人士發起籌款，並經計劃改建鋼骨橋，大體已可就緒，成功當不在遠。

(八)籌設自來水 自來水之裝設籌議已久，詳細計劃，固有待於從長計議，而大體方針，則擬將餘姚江改道，於新塘附近開闢新江，通入甬江，並建築閘門，阻鹹蓄淡，即利用此餘姚江所蓄淡水，另鑿蓄水池，以為自來水水源。而自新江橋起至餘姚江舊道，俟新江開通，即行填塞，約可得地六百餘畝，以之闢為市場，即以地價所得，作為發行公債，或借款之担保，以充改道築閘及裝設自來水之經費。此項計劃與開闢新江有連帶關係，故在此五年之內亦僅能作測勘設計等工作也。

(九) 整理路燈

路燈之整理，可分下列數端。①隨街道之擴展，改裝街心燈，並增加支數。②改裝螺絲燈頭及耐震燈泡，以節消耗。③添裝路燈並規定支數等級，逐年進行。

(十) 繼續編訂路名牌

第一期編訂之路名牌為路與街兩種，業經竣工。所有路街名稱，均根據

瀘寧波市編訂路名委員會所審定者，其餘未經審定之路名巷弄名稱，須繼續由編訂路名委員會從事審查後

，依次編訂。於二十一年度內完成。

(十一) 設立廣告場

查張貼廣告，與市容有關，必須指定場所，以壯觀瞻，並於相當地點，特製廣告牌，酌收租費，亦為政府生利事業之一。於二十一年度起實行。

(十二) 設立交通標誌

交通要道車輛如梭，以及橋梁轉灣之處，均須設立交通標誌，以免危險

，而汽車通行之處，尤須標以車行速率等以示限制，與公安機關會同辦理，逐年進行。

(十三) 設置電氣標準鐘

查原有鼓樓救火會及江北岸天主堂之大時辰鐘，雖亦可作為標準鐘之用，惟尚嫌未能普遍，且時刻或有參差。查此項鐘樓之設置，需費頗巨，難期多設，故今後計劃擬設置電氣標準鐘，裝母鐘一具，分設子鐘多具以電氣傳達，速率均一，需費較省，時刻準確，且能普遍裝設，於

二十一年度起籌設

一一、交通

(一) 完成縣道幹線

縣道計劃分五大幹線，長約三百五十華里，第一幹線自寧波經五鄉碶寶幢至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八

天童育王，第二幹線自寧波經莫枝壩韓嶺市至象山港，第三幹線自寧波至姜山甲村至道成嶺，第四幹線自寧波經集士港至鳳鳴市。業經測量者，為第一幹線省公路鄞奉線橋渡站至鄞江橋村至大皎，第五幹線自寧波經集士港至鳳鳴市。業經測量者，為第一幹線全部，（自寧波至天童育王）第二幹線之韓橫段，（自韓嶺市至橫山）及第四幹線之橫鄞段（自橫漲橋至鄞江橋）現橫鄞段由地方人士發起組織公司承建，需款約十萬元，政府以縣道借款基金加入提倡股籌備進行。

更以縣道借款基金逐年收入及已成路之收入，抵借商款建築其他路線。同時採用招商承建辦法，以期於五年內完成此五大幹線，通行汽車。

(二) 改良鄉村道路橋樑 鄉村道路橋樑，年來由各鄉村籌款修築者頗多。茲仍當由政府盡量提倡各鄉村自行修築，分別釐訂寬度，並指道建築方法，如遇改建橋樑，應設法改建新式平橋以與縣道相溝通，通行人力車。逐年推行。

○二 整頓水上交通 凡汽輪通達之河道，未疏濬者，其經費除以徵收養河費撥充外，並酌收畝捐或會同地方熱心人士設法籌募分別舉辦。橋樑之阻礙交通者，並須於改建時加寬增加橋門。此外如碼頭之設置，務求完備。沿極方面則取締交通障礙，保護行旅安全均須詳訂辦法，切實施行逐年進展。

(四) 擴充鄉村電話 鄉村電話經本府裝設通話者已有十六處，繼續請裝者尚紛來沓至，現已添裝百門交換機，以應需要。將來線路日多，擬於東西南三鄉各設分交換所，以期節省裝費，而僻壤小村，均得通話之便利，並於城區加放電纜，以省租用四明公司電纜之租費，俾鄉村電話之收入，足以自給為度。逐年推行。

此項奉
候建設廳指
專案報時仍令

三、水利

(一) 疏浚幹支河流 幹河之業經全部疏浚者，為南塘河西中塘河，其他幹河之局部與支流，經地方人士及各鄉村籌款疏濬者亦頗不為少，今後重要河流之疏濬，已見整治水上交通所舉辦法，其他支流小河及僅供灌溉之溝渠，則參照省頒修濬堰蕩溝渠辦法，及各區鄉鎮辦理水利工程征工規則督促辦理。一面對於興辦或捐資人士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及給獎章程，予以獎勵，逐年推行。

(二) 修治堤塘 沿海沿江一帶堤塘，迭經本府督促修治，而根本整治一勞永逸之計，則大嵒沿海一帶堤塘，擬改建石塘與新計劃之鐵閘相連毗以抵禦海潮。甬江一帶之土塘，則加闊倍高，以固塘身，兼可作行駛人力車之道路。其經費均擬就地籌集，或酌收畝捐一面依照省頒各縣堤塘修防規程設置堤董堤保以專責任。自二十一年起籌備進行。

(三) 整理碶閘堰壩 全境碶閘堰壩除業經修築改建者外，須分別緩急加以改建或修築，並規定負責管理人員，設立水標，慎司啟閉，其改建或修築之經費，均以就地籌款為原則。逐年修建

(四) 完成大嵩江鐵閘 大嵩江鐵閘工程計劃業已呈省審核，需款約三十餘萬元，大致已無不合，局部尚須修正。今後即當進行徵收畝捐。查關係田畝約五萬餘畝擬分年徵收以輕人民負擔，並先以此項畝捐抵借商款興工建築，預計工程時期為二年半。將來因鐵閘築成而沿江荒地劃為膏沃之田，應提成作為鐵閘經常費，二十一年度進行畝捐二十二年度動工，二十四年度完成。

(五) 整治東錢湖 疏濬東錢湖已倡議有年，終以款巨難籌而罷。前經地方人士與鎮鄞奉三縣政府一度集議籌款辦法，僉以舍徵收畝捐外，別無他道。而徵收畝捐必須辦到隨糧帶征。故擬於東錢湖流域由畝會同奉鎮兩縣提前辦理清丈(清丈計劃交土地整理委員會詳細討論並會同地方人士及奉鎮兩縣籌備進行)清丈經費先由地方紳商籌墊，至整治方法，尚須從長計籌，而環湖馬路則必須同時築成，以其既可利用濬起之土，並可確定湖界，便利交通。二十一年度起籌備。

四、農礦

(一) 設立農業改良場 就本縣境內擇一適宜之地點，依照省頒縣立農業改良場規程，創辦農業改良場一所，先就本縣大宗農作物稻棉兩種從事試驗改良，次及其他。並令各區鄉鎮公所保送農家子弟為練習生，到場實習，俟總場辦有成績後，再視各鄉村需要情形，酌量設立分場，以資普遍。茲查本縣東鄉新鹽場村附近荒地，實測面積為三百四十畝，土質尚佳，業經擬定利用計劃，呈省核准。農業改良場即就該荒地內劃定面積五十畝或一百畝為場址。其總場開辦經費約需三千元，由縣建設經費內劃撥，經常費約需三千四百元，除該場每年收入約一千元外，其餘在縣建設經費項下列支。分場則就地籌集。又改良場成立後，將現有農產種子交換所，(現附設於建設局)改附於該場，以期便利。自二十一年起籌備，至二十二年年度成立。

(二) 提倡機器灌溉及採用新式農具 調查國內製造之灌水機及新式農具，經試有成效者

，勸令農民採用，一函督促農民組織利用合作社，逐年進行，以期推廣。

(三)造林

「甲」林業機關之整頓及設立

(子)整頓縣立苗圃並增設鄉村苗圃

現有縣立苗圃，地址偏僻，土質不良，難見成效。查新鹽場村附近荒地經查勘結果，面積頗廣，土質亦佳，業已擬定利用計劃，呈奉核准，並將荒地面積，測量完竣，現正在遷移坟墓，俟坟墓遷移完畢，即施以鋤犁，建製平屋三間遷移經費預算為八百五十八元，呈奉核准在十九二十兩年度縣建設經費節餘項下開支。至原有苗圃，擬改為鄉村苗圃，並體察地方情形，增設鄉村苗圃數處，自二十一年起籌備遷移，二十二年度遷移完畢，二十三年起，增設鄉村苗圃。

(丑)成立縣有林事務所

林事務所為林業專管機關，實有設立之必要，但如無相當之造林經費，對於造林事業即無從發展，設立林事務所，亦徒耗公帑，無補於事，照查浙江省縣有林事務所規程第五條規定，常年造林經費在三千元以上之縣，始得設置縣有林事務所，本縣現有造林經費年僅五百元，故宜設法籌增，俟經費達到標準數後，即可依章設立，林事務所成立後，縣立苗圃即行歸併，在未成立以前，關於造林一切事宜，由建設局及苗圃負責進行。

(寅)督促各村里組織林業公會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凡有適於造林塢地之村里，由縣政府隨時督促依照浙江省暫行林業公會章程組織林業公會，共同經營保護森林，發展林業，逐年推行，以期普遍。

〔乙〕已成林之保護

森林收穫為期頗遠，已成之縣有私有森林，危害之事甚多，如盜伐失火以及濫伐放牧等情事，在在堪虞，應設置林警妥為保護，以策安全，在林警未設以前，遵照廳令暫由縣警鄉警及保衛團丁負責兼任，藉資保護。

〔丙〕保安林之規定及營造

已成之林，於登記測勘時，如具有浙江省管理森林暫行規則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呈請省政府定為保安林，再如有第四條第一至六各款情形之處，應酌量情形由縣政府或私人團體營造保安林。

〔丁〕縣有林之營造

營造縣有林，須先由調查荒山入手，荒山調查完畢後，將公有荒地視造林經費之多寡劃定縣有林二區，分期造林，但造林面積每年至少百畝。公有荒地除營造縣省林外，並招人承領造林。茲據岐西鄉等報稱，該處附近有公私荒山二三千畝，足資造林，擬即派員查勘，將該山之位置面積地勢土性交通及公私山場之多寡，界限之區分，作成詳細報告，切實計劃。查該地距縣較遠，對於管理保護，殊有不便，擬將公荒由縣直接造林，而使附近各鄉鎮公所負責保管之責。待收益時酌給酬金，其辦法另定之。私人荒山嗣時亦可限令造林，均自二十一年度起實行。

「戊」獎勵私人造林

荒山調查完畢後，凡私有者由縣政府通知業主造林，限於五年內造成，按照省頒獎勵辦法，并由縣政府自訂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四)防治病蟲害 蟲害之防治，除繼續為宣傳督促工作外，並施行切實而有效之方法，如植蟲實施區等，務使農民熟諳治蟲工作，養成習慣，以期一遇蟲害，即能自動防治。至各種植物之病害，則隨時調查，並研究最有效之防治方法，指導農民逐年推行。

(五)設立蠶業改良指導所及指導桑園 鄭江一帶所出絲絹，歷時曾負盛譽，徒以墨守陳法，逐漸衰落，亟須設法提倡改良，以增生產。茲擬於鄭江區設一蠶業改良指導所，切實指導人民改良育蠶織絲等方法，以為提倡本縣蠶業之先導。又本縣原設模範桑園，地位既不適宜，土質又多瓦砾，成效難期良好，茲擬改設指導桑園附於蠶業改良指導所，至其經費由建設經費劃撥。自二十二年度起籌備，二十三年度成立。

(六)籌辦漁村合作實施區 查本縣農業村合作實施區業已設立進行，漁村合作實施區，亦經擬定詳細計劃，呈省核准，實施工作分為①調查及編輯，②宣傳，③指導組織，自二十一年度起依次進行。

(七)調查農村經濟並促進合作事業 繼續派員分赴各鄉宣傳合作事業，務使家喻户晓，並調查農村經濟以指導農民組織各種合作社之根據。業已調查完竣，填成表格者達百餘村里，其餘現仍在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一四

繼續調查，期於二十一年度內完成，此項工作，作成統計。

(八)成立縣農民銀行 農民銀行股本帶征額數，業經遵照省頒辦法議定，地丁每兩抵補金每石各帶徵銀三角，年可得二萬五千餘元，帶征年限亦經奉令轉飭各區公所分別召集各村里長妥議，俟全數議復到縣後，即行開征，按縣農民銀行資本額定為二十萬元以上，俟征足股本，即行開辦農行。在未開辦以前，如征起之數已滿農民銀行規程所規定股數四分之一時，(即五萬元，約征二年)先行設立借貸所，實行放款。自二十二年上忙起帶征，至二十四年設立借貸所。二十九年成立農民銀行。

(九)籌設漁業銀行 漁業銀行奉令與鎮海定海兩縣會同辦理，業已組織籌備委員會，從事籌備，現正在呈請省方發行漁業公債六十萬元，以漁船牌照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即以此項公債作為漁業銀行基金，現尚在呈省核示中。

(十)調查礦苗 本縣除與奉化縣毗連之銀山岡曾有鉛礦發現外，尙無其他礦苗發現，應隨時調查，遇有礦苗發見，報由省礦產調查所加以化驗勘察，俾知有無開採之價值，逐年進行。

(十一)改良採石方法 本縣山鄉，均有採石之區，而西鄉之梅園石質料堅細，素負盛名，近雖以水泥用途日廣，然仍不失為建築上優良之石材，惟開採方法，墨守陳法，宜設法加以改良，以期產量增加，成本減輕，逐年進行。

五、工商

(一) 築設縣立工廠 調查本縣出產之工業原料，加以研究，並就原有之手工業設法改良。於五年內創設縣立工廠三所，其資本除向地方人士籌募外，由政府加入提倡股，自二十一年度籌劃進行。

(二) 各鄉村設立小規模工廠 督促各村里委員會勸導資方投資，就各該村所有手工業，為編草帽織席毛巾織機織布等，聘用技師加以指導改良，設立小規模工廠，務使普遍於全縣，以利貧民生計而增生產。逐年推行。

(三) 提倡機器工業並電氣事業 本縣雖有不少機器工廠，但規模巨大者，尚屬寥寥。至電氣事業，為一切工業之原動，均應竭力提倡應用，盡量發展。逐年推行。

(四) 築設國貨公司 勸導本縣各大商店及殷實紳商，籌集資本組織國貨公司，於熱鬧地點建築大規模房屋，採辦國內外國貨工廠出品，分部售賣，以收提倡國貨之實效。二十一年度起籌備。

(五) 成立國貨商品陳列館 查商品陳列館房屋落成已久，迄未設立，現已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開辦費約需五千元之譜，除反日救國會負担五百元外，其餘由籌備委員會負擔向各業廠商愛國士紳募集之。經營費定每月一百元，由縣建設經費項下列支，業經呈省核准。內部設施，亦經計劃就緒，現正在徵集物品，二十一年度起成立。

此項奉
陳列館名稱
以符規
定陳列
館應改
為國貨
陳列館
建設應指
令

鄞縣建設事業五年計劃分年進行表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一六

計 劃 綱 要		進 行 年 份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二十一 年 度	二十二 年 度	二十三 年 度	二十四 年 度
一、市政工程					
1.開闢新江	開始籌備	測	勘	設	計
2.整頓江塗	測量岸線並釘立界樁	訂定沿江建	築取締規則	設	計
3.整治城河	先行治標並籌	疏浚主幹河並	繼續疏填完成	籌備完竣	因茲事體大故期此
4.展築馬路	築新環城馬路	填沒與水利無	何建灘		
5.增設菜市場	建築西門外菜場	英領事館前馬路至	塘火車路自洋船弄後至		
市建築提署前菜場	航行弄及海關弄馬路建	築白成寧江馬路至	建築百丈街馬路		
酌設攤販所	英領事館前馬路至	家弄一帶馬路至	建築南北幹路		

					6. 增設公園
12 設立交通標誌	11 設立廣告場	10 編釘路名牌	9. 整理路燈	8. 簽設自來水	7. 改建老江橋
隨時設立	隨時設立	編釘完竣	隨時整理	開始籌備	籌備
同上	同上		同上	測勘	開始建築
同上	同上		同上	設計	繼續建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建築完成
同上	同上		同上	籌備完竣	
與寧波公安局會同辦理				與第一月開闢新江同時進行	由地方人士籌備政府協助進行
					籌備湖西公園
					建築湖西公園
					籌備江北江東
					西郊等處公園
					建築江北江東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一八

◎水 利	13. 設立電氣標準 鐘		12. 開始籌備裝設		擴充裝設範圍		隨時擴充
	◎交 通	◎改 良鄉 村道 路	建築橫郵線	建築韓橫線	建築寧童線	建築寧道線	
	隨時整頓	隨時改良	同上	同上	建築寧童線	建築寧道線	同上
	繼續裝設	隨時整頓	同上	同上	建築韓橫線	建築寧韓線及 寧鳳線	同上
	設立分交換所	隨時擴充	同上	同上			

3. 整頓水上交通

4. 擴充鄉村電話

1. 設立農業改良場	籌備農業改良	5. 整治東錢湖	4. 完成大嵩江鐵閘	3. 整理碶閘堰壩	2. 修治堤塘	1. 疏浚幹支河流
籌備		取締侵佔並籌備疏浚	籌備徵收畝捐	隨時整理	隨時修治	隨時疏浚
成立		清丈田畝徵收畝捐	動工建築	同上	同上	同上
		開始疏濬	繼續建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工程完竣	同上	同上	同上
		整治完竣		同上	建築大嵩江一帶石塘	同上
		會同地方人士及奉鎮兩縣籌備進行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二〇

		1. 運用機器灌溉		2. 提倡機器灌溉		隨時提倡	
		3. 造林		4. 防治病蟲害		5. 設立農業改良	
		6. 編辦漁村合作		7. 調查農村經濟		8. 成立縣農民銀行	
業	行	實施區	調查宣傳	指導所及指導	設立農業改良	造林	防治病蟲害
所	限	調查完竣隨時	調查宣傳	籌備	營造縣有林至少百畝	營造縣有林至少百畝	隨時防治
所	所	隨時指導組織	指導組織	成	營造縣有林至少百畝	營造縣有林至少百畝	同上
所	所	同上	同上	立	營造縣有林至少百畝	營造縣有林至少百畝	同上
至	至	同上	同上		營造縣有林至少百畝	營造縣有林至少百畝	同上
民	民	同上	同上		營造縣有林至少百畝	營造縣有林至少百畝	同上
徵	徵						
足	足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銀						
行	行						
農	農						
銀							

					9. 簽設漁業銀行
3. 提倡機器工業並電氣事業	2. 各鄉村設立小規模工廠	1. 籌設縣立工廠	◎工商	10. 調查礦苗	籌備
隨時督促進行	隨時督促進行	籌備	隨時指導改良	隨時調查	成立漁業銀行
同上	同上	先成立一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繼續成立一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籌備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二二

5. 成立國貨商品 陳列館	4. 簡設國貨公司
成	籌
立	備
	成
	立

總務類

過去的工作

1. 舉行第五次縣行政會議自一月二十日起至一月廿三日閉幕通過議決案八件均經分別呈報酌核施行
2. 舉行縣政會議定期會六次通過議決案四十三起臨時會一次議決提案二起均已分別照案執行
3. 處理佃業糾紛案件計裁決案十六起和解案十二起送省複決案八起執行案七起派員調查案十一起非本縣管轄案經移轉者一起
4. 劝明本縣與餘姚慈谿縣縣界會銜呈報民政廳核奪
5. 派員接收海關監督署所存前甯波交涉署卷宗
6. 審議變起倉卒現洋運輸困難鈔票擠兌恐發生危險是以會同寧波公安局及商會召集各銀錢業會議一面銀行暫停營業一面嚴禁大小現兌莊拒用鈔票隨意折扣擾亂金融
7. 會同各機關組織救國義捐會鄞縣分會籌募餉精物品運濟

鄞縣政府第六次行政會議專刊

將來擬辦的綱領

1. 纂修縣志
2. 繼續宣傳破除迷信

自治款

過去的工作

1. 舉行區政會議二次提案十次除一起保留外餘九起均經議決分別呈報施行
2. 改編鄉鎮業已全部完成者計第二三三四五六七八九共七區一部完成者計第一五十共三區全縣鄉鎮數計第一區三十一

前方將士又組織國難會於四月二十日成立進行一切籌防籌措等事至六月三日奉省府令飭停止

8. 布告國難期間禁止各業職工不得擅自罷工各工廠商店亦不得任意裁汰員工

9. 編制第二集二十年份縣政統計專刊

鎮第二區十一鎮第三區十四鄉鎮第四區十鎮第五區十二鄉鎮第六區四十九鄉鎮第七區四十三鄉鎮第八區六十八鄉鎮第九區五十三鄉鎮第十區五十六鄉鎮

- 舉行縣倉管理委員會會議一次議決案二起經分別呈報施行
- 舉行食糧調劑委員會議三次議決案五起經分別呈報施行
- 調查各鄉村原有社倉
- 繼續成立鄉鎮倉

4. 設立區調解委員會呈報成立者爲第二第四第八各區
5. 整頓救濟院養老院育嬰保良等六所
6. 組織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推聘趙芝室等十五人爲委員
7. 檢查各慈善團體

- 督催各鄉鎮將接收村里經辦事務冊報區公所報縣備案
- 選舉閭長鄉長
- 訓練鄉鎮自治人員
- 籌集各鄉鎮自治經費
- 繼續調查未提撥之迷信會產
- 令飭各區整頓無利借錢局
- 擬訂坟墓登記辦法經呈准後分飭各區遵辦並佈告週知
- 派員監視救濟院掩埋所埋葬厝棺計一千五百餘具
- 責令救濟院掩埋所拆遷舊市區內浮厝基地繪圖列表呈報以免侵佔
- 令飭救濟院轉飭區育嬰會將收得嬰孩須先行哺養數天然後妥送育嬰所免中途得疾殞亡
- 發放去年冬季及本年春季孤貧口糧

救濟類

過去的工作

14函請本縣急賑各省水災委員會撥款救濟竹絲嵐斜路頭兩處大火災民

院長

4.派員赴各牛乳坊檢驗乳汁及牛隻烙印

5.辦理牛乳坊登記

4.派員赴各牛乳坊檢驗乳汁及牛隻烙印

5.辦理牛乳坊登記

將來擬辦的綱領

1.繼續籌辦鄉鎮倉征收積谷

6.派員檢查中等以上各學校學生體格

2.派員盤查鄉鎮積穀數量

7.新河頭菜市場建築工竣開始營業

3.舉辦糧食進出口登記

8.辦理春季施種牛痘

4.飭各區切實實行坟墓登記

9.舉行預防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注射疫苗

5.繼續籌建公墓

10.舉行夏季衛生運動大會

11.注射預防霍亂疫苗

6.會同婦女救濟會宣傳保良事項

12.擬定辦理中西醫登記助產士註冊暨接生婆登記規則呈報核示

衛生類

過去的工作

1.奉令將清道事宜移交寧波公安局接管

2.縣立中心醫院院長陳慰堂辭職改委夏宇民接充

3.委任徐慶和為縣立第一醫院院長胡仁和為縣立第四醫院

鄧縣政府第六次行政會議專刊

將來擬辦的綱領

1.添設菜市場及屠宰場

2.防止疫病

- 3.籌設病死牲畜熬油廠
- 4.繼續檢驗各校學生體格
- 5.廣行妓女檢驗
- 6.秋季施種牛痘
- 7.舉行冬季大掃除運動
- 8.添修公坑取繩私廁及露天糞缸
- 9.舉辦中西醫登記助產士註冊接生婆登記
- 10.普及學校衛生教育
- 3.會同財政局款產會第五區公所桃渡里等重行測勘雁湖舊址再訂界樁以杜侵佔並令飭建設局將舊址內已佔築之建築物勒令拆除並函請寧波公安局飭警隨時協助
- 4.令第四五區公所徵查江東鎮安橋王順富胡阿生等土地及江北岸張家弄徐昌倫等坟地地權
- 5.隨時調查產權可疑及保証登記之土地
- 6.測量第十段第五分段改變地形圖
- 7.隨時複丈畝分不確之戶地
- 8.繼續換發第十段第三四五六七八各分段戶地正式證書並編訂上列各分段戶地聲請書產業說明書并繕正土地總冊完竣
- 9.計算第十段第九、十、十一、三分段戶地面積
- 10.辦理聲請登記一百三十一戶移轉登記一百六十戶變更登記六十四戶
- 11.繼續辦理土地陳報未完事宜
- 2.奉令發『浙江省縣政府整理土地委員會組織規程』經遵照
- 組織
- 將來擬辦的綱領

1. 繼續辦理換發第十段第九分段以次各分段及其餘各段戶地正證書

2. 繼續辦理土地各種登記及土地陳報未完事宜
3. 整理全縣土地

八 公 安 類

警察部份

過去的工作

(一) 編捕

1. 破獲綁案兩起獲匪七名救回肉票一名
2. 破獲刦案五起獲盜七名
3. 編獲恐嚇案犯二名該犯并有製造紅丸販賣賭具行爲
4. 捕獲共黨份子二名經訊屬實
5. 破獲仇殺案兩起獲兇犯三名
6. 破獲竊案二十五起獲犯三十三名內係積竊居多
7. 捕獲鄰縣餘姚詐取贖款犯一名象山越獄盜犯一名

(二) 衛團

1. 實行擴充大嵐山偵探隊
2. 訂定日期地點與奉化長期會哨
3. 莊安村以滬戰回籍之商人較多籌款設置臨時長警七名

(三) 煙賭

1. 查獲私售鴉片案三起獲犯三名
2. 查獲私吸鴉片案十三起獲犯十九名
3. 查獲私吸紅丸案二起獲犯二名

(二) 防務

1. 因冬防於史家碼村余徐界村添設臨時營
2. 因滬戰於濱海村及鹽梅區添設臨時巡邏隊
3. 與沿海各縣訂定互通消息及遇警捷報辦法
4. 咸祥地濱象山港設置遞步哨以通軍息
5. 指派專員檢查郵電並督屬偵防漢奸
6. 整理各鄉鎮消防事宜並籌擴充以防暴日施炸
7. 金陵為棟奉入郵要道先後商請保安隊派兵駐防並組織保

4. 破獲賭案三起，獲犯十二名

5. 查辦梅園巖三王殿等處賭博

6. 禁止居民藉名喜慶聚集賭博

(四) 取締

1. 禁止舉行燈祭演戲慶賞

2. 查拿遊民送教養所管教

3. 查拿各地大被教徒懲處

4. 禁止演唱串客戲

5. 禁止郵餘連界之自新等村迎神賽會

6. 禁止姜家隴徐村廟開光演戲

7. 嚴禁盜竊山息及田作物

(五) 其他

1. 賄遣湖北江蘇各批難民出境

2. 監視各假出獄及反省人行動

3. 調查在鄉軍人

4. 接管保安隊在象山港濱橫山埠一帶構築之防禦工程及未

用材料

(六) 內務

1. 警察與保衛團會操

2. 加緊官警軍事訓練並防空練習

3. 視察各地防務並檢驗槍械彈藥

4. 索試警長

將來擬辦的綱領

(甲) 治安方面

1. 各鄉要隘查照成議籌建木柵堡壘

2. 試辦外籍佃工登記

3. 各分局隊派出所籌款暫裝電話

4. 駐望春山廟之派出所遷移橫濱橋扼要駐防

5. 籌辦偵探隊

(乙) 秩序方面

1. 試辦人事登記

2. 整理鄉鎮市容
3. 取緝宿店歇舖
4. 督促商店住戶清潔門前道路

第七區八人第九區六人第十區七人

(丙) 風俗方面

1. 嚴厲查拿煙賭
2. 取緝流丐遊僧及蟻媒
3. 屢禁演唱淫詞淫戲及迎神賽會一切迷信舉動

4. 取緝各汽輪拖船賭博
5. 通令各區團轉發省頒各縣編練保衛團補充辦法
6. 訂頒班長獎懲補充規則

7. 通令各區團造送班長團丁花名簿斗清冊
8. 通令各區團取具班長團丁保結留區存查

1. 開辦補習所抽調長警憲行訓練
2. 規畫各局隊所巡哨線及辦法
3. 規訂督察員輪流下鄉考察辦法

(丁) 內務方面

4. 訂頒班長獎懲補充規則
5. 通令各區團轉發省頒各縣編練保衛團補充辦法
6. 訂頒班長獎懲補充規則
7. 通令各區團造送班長團丁花名簿斗清冊
8. 通令各區團取具班長團丁保結留區存查
9. 定派軍事訓練員童志鵬助理員陳鎮東林吉甫分赴各區團調查保衛團辦理情形
10. 令派服務員余國昌張尾中赴第一至第五區擔任政治科訓練
11. 派軍事訓練員童志鵬及助理員陳鎮東林吉甫趙繼英陳濤等分赴各區團施行軍事訓練
12. 召集地方法團及各區代表會議討論徵收店住屋租金辦法

保衛團部分

過去的工作

議決後呈奉令准徵收店住屋租金一個月撥充保衛團開辦迄組織完成之臨時經費公布施行

13 組織保衛團經費保管委員會以商會保管縣公款公產委員

會及各區代表各一人組織之保管征收一個月店住屋租金

14 成立經理委員會舉行會議兩次并以本縣已有經費保管委

員會擬改組併入經理委員會聘任委員并增加十人期與保管委員會相符已呈省核示中

15 拨訂保衛團訓練班預算

16 赴省請頒槍彈前後兩次計價領七九套筒步槍三十五枝子

彈三千五百顆老毛瑟十枝子彈一千顆分發各區團備用但

如數尚少不敷分配造次設法補充未果最近已呈請省府轉咨軍政部核發部照訂購槍械尚未奉到部中咨復

17 核准第七區界姚鄉自製土槍十枝藉資自衛

18 招商投標承製保衛團團丁單制服頒發各區團職員襟章并

由區團給發團丁符號辦法

19 核准各區團呈請徵收戶捐認充保衛團及鄉鎮公所經費案

財政類

過去的工作

20 核轉第七九兩區呈請以田畝為標準改徵殷富捐案
21 通令各區令發凋櫻木棚設置及建築簡法仰體察情形量如

仿辦

22 編制縣臨時基幹隊一百廿名呈奉民廳電飭須編制三百名

現正呈請核示中

23 舉行保衛團團務會議七次成立議決案三十人起經分別執

行

將來擬辦的綱領

1. 整飭保衛團登記

2. 廣行保衛團團丁學術科訓練

3. 督催各區鄉鎮成立義務保衛團

4. 籌劃全縣保衛團經常費

5. 補充保衛團軍用物品

○關於田賦者

1. 田賦徵收處房屋被風雨毀壞呈准在二十年度征收費預算
所列特別費項下撥款修理
2. 二十年分下忙田賦滯納罰期因滬戰關係續請展緩兩個月
3. 奉令民欠舊賦罰期本定於二月一日寔行爲體卽業戶起見
展限一個月業經分別布告令遵
4. 奉令轉飭田賦徵收處督同催收人嚴追舊賦
5. 奉令二十一年起廢除銀米名目改用銀元爲本位改造串冊
等用費預算已編造呈應核辦并奉令增加會計項目亦轉飭
經辦員遵照
6. 奉財政廳令業戶在徵收田賦上期內併納下期者應照所納
正稅給以百分之五之獎金如經過徵限不完分別照章處罰
二十年分未完田賦自二十一年度開始日起應照糧稅加收
百分之二十罰金已先後令飭徵收處遵辦並布告
7. 徵收田賦規定六月一日上期開徵因照新章改造串冊尙未
完竣呈奉核准展至七月一日開徵
8. 改造徵收二十一年分田賦串票式樣遵令呈送審核

○關於契稅者

1. 奉令遵照新章徵收契稅令各區長協助查催
2. 法院判決後發給不動產移轉證書電奉財政廳電示應照納
契稅

○關於籌墊者

1. 大嵐山偵探隊經費及擴充偵探隊增加費呈准均暫在縣稅
準備金項下借撥
2. 融支第一區至第四區保衛團經費經縣政會議議決暫在市
款項下借墊四百元已在徵起保衛團一月房租內照數撥還
3. 奉令第二監獄及鄞縣地方法院看守所借撥經費應隨時呈
報已分函知照
4. 駐寧保安隊函請轉致商會代稟清理舊欠債票額一萬元爲
兵士給養費已轉商募給嗣向本政府在徵存正稅項下暫借

一月份經費五千元經奉財政廳填發支付通知照數撥還復

另借二千元亦已劃還嗣奉發該隊六月分伙食銀二萬元時
值淡徵無從籌墊經會同張團長轉向商會籌借訂約三個月

價還月息一分一厘呈奉指令准予借墊利息應歸團部指繳

5. 本縣土地登記部分因時局關係收不敷支之時經提交第三

十一次縣政會議議決在市款內籌墊並呈報備案

6. 准鄞縣地方法院解清齊墊禁烟經費一千一百元已交金庫

還墊

7. 奉令徵收國難特捐分定捐率暫以六個月為限正在着手開

徵間即奉颶電變更辦法專收房租一個月其餘各業附加特

捐一律停辦所有征收房租事宜呈奉指令歸寧波公安局經
徵送經會銜布告及函商會勸諭照納

◎關於徵收地方捐稅者

1. 迷信物品捐認辦一年期滿仍由原商董駁加捐認辦并布告

各商店須交簿查對以杜隱匿

2. 奉令牙當屠宰稅劃歸營業稅局經辦已結束解清造冊移交

3. 委周芝森為舊市區台象販甬白肉捐臨時徵收員道教經職

4. 貨器業捐及道路使用費奉令仍照案徵收但貨器業捐尚在

5. 貨器業捐一年期滿仍委原商范笑齋續辦

6. 貨器業捐及道路使用費奉令仍照案徵收但貨器業捐尚在

7. 催繳中

◎關於縣款產之處理者

5. 廣郡廟擺販請減免捐款二月分准予免納以示體恤

6. 編辦縣保衛團開辦及購置槍械經費復經地方各法團及各
區代表聯席會議議決仍照前議徵收店住屋房租一月并呈

奉民政廳核准遵辦

7. 奉令徵收國難特捐分定捐率暫以六個月為限正在着手開

徵間即奉颶電變更辦法專收房租一個月其餘各業附加特

捐一律停辦所有征收房租事宜呈奉指令歸寧波公安局經
徵送經會銜布告及函商會勸諭照納

8. 本政府援案抽收畝捐以充鄉鎮教育經費因二十年不及帶

徵呈奉指令展至二十一年分起徵

9. 奉令反日會在遊藝場徵收一成票價在國難特捐征收期內
應停止徵收已轉函寧波公安局并遵照辦理

10. 准免通利源榨油廠國貨廣告捐

11. 本邑屠宰附稅係充作教育公安經費由本政府委徐漁笙徵
收并函第五區營業稅局隨正稅帶征分繳

1.奉民政廳令發本政府與寧波公安局劃分經費辦法計劃歸

寧波公安局經收各款(一)店住屋捐二十二萬六千元茶館

捐四千一百元旅店捐四千元電燈捐六千元商會補助費五

千元劃歸寧波公安局經支各款(一)寧波公安局經費二十

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六元舊市區電燈維持及整理費一萬九

千五百八十四元清道夫經費一萬四千十六元衛生費一

千六百八十元於三月一日起實行所有二十年七月份起至

本年二月分止之清道夫服裝費銀一百七十元亦移交寧波

公安局

2.奉令組織臨時整理縣地方款產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議決

聘任委員定五人以蔡芳卿屠士恒馮純瑋徐準沈友梅爲聘

任委員當開第一次會議(一)清查款產自縣參兩會撤銷時起(即十六年度起)(二)由縣政府查送歷年收入簡明表並

檢齊縣市款產歷年報告表送會審查(三)歷任虧欠表及市款整理委員會各項表冊送會備核

3.第三十一次縣政會議議決奉令各機關職員減薪在地方款

鄆縣政府第六次行政會議專刊

內支給者應一律照減所有減少之款額補預算不敷之數已

呈省備案

4.本政府財政局辦理舊市區財務經費先後變更遞減支數補具預算書呈送財政廳備案

5.奉省令國難期內冀部經費應減九折支付以三個月爲限轉函知照

6.縣立中山公園設計委員會函請四月起至六月止擬添園丁二名共需薪銀七十二元經提交三十二次縣政會議決通過

7.准寧波公安局函請撥還保良所房屋建築警士補習所旋據救濟院呈以保良所房屋出租其租金撥充育嬰所房租業經函請免予收回以維善舉

8.華爾紀念塔基地經第三十三次縣政會議議決歸縣款產保管委員會保管

9.舊市款整理委員會第二次定期會議議決付審查案三件經第三次會議時審查報告議決(一)二十年度預算虧短四萬三千餘元由本政府籌畫彌補(二)舊市區教育經費依八四

折標準由財政局按月負責撥發暫先指定舞台捐筵席捐娛

四十元

樂場使用費場地使用費樂戶捐飲食店捐花筵捐道路使用費專充教育經費其款仍由財政局徵收併入八四折教育經費計算(三)中山公園款產歸教育局管理所有收支款項仍歸市款統籌辦理至整理費應於二十一年度預算酌加已分函知照

10奉民政廳令二十一年度各機關經費均應極力緊縮最高標準不得超過上年預算已分令遵辦

11本年度閩省縣款各項帳簿奉廳頒發遵用

12奉財政廳先後令發支付通知劃撥各款時值淡征無款撥給者已繳遠通知呈請改劃奉令仍飭籌措

⑤關於經募公債者

1.組織縣地方財政稽核委員會

2.奉兩浙鹽運使令飭查拘冒充查缸員吳家卿已分別函令寧波公安局及縣公安局遵辦

⑥關於處分國有公有各地者

1.奉令經募清理舊欠公債派額四十萬元僅募解九萬餘元短解尙鉅分函并派員催繳

1.東門口址弄城基在未築路前租與商人建築戲館月租一百

8.據寧波商會呈為滬戰發生現洋運輸因難請印發臨時救濟金融券暫准照辦但錢市旋即平定遂未發行

2.建築環城馬路并靈橋門菜市場收用民地產業戶沈冬甫等請撥地調換確以西門口城基及濱基地分別撥換給照管業

3.撥售瑪瑙河填基援案呈請充市政建設之用奉財政廳令應作官地繳價除准扣填河工價外餘款呈解

4.甬江沿岸一帶有關水利沙地曾經呈准禁止報實現經提交

第三十三次縣政會議議決函致沙田分局根據辦事規則所定清理沙田程序會同本府劃定辦理範圍測繪各圖審查與水利無嗣會同公告標賣已標賣請升糧各戶仍應會勘核辦

業經轉函查照

4. 准駐滬英領事函送亞細亞火油公司建築油池二萬五千兩

限照案禁止報買

匯豐銀行保險單一紙業已保存舊學送還註銷

9. 設法整頓舊市區固有各捐期裕收入

5. 奉令使用新鑄十八年廣東二毫銀角業經布告并令商會遵

照

6. 奉財政廳令據全浙興業公會呈請限制開設接與代步已予

照准飭遵照辦理奉經遵辦

建設類

過去的工作

(交通)

一、江北外灘馬路自計劃完竣招標開工後駁砌工程已完成

五分之一餘正在繼續進行

二、自北門至鹽倉門一段環城馬路經飭工挑運城泥壓平路

基不日即可完成

三、江北岸新江橋至火車站一段馬路及江東新河頭沿河馬路均已分段拆讓房屋分別進行中

四、修理緊奎廟前省立第四中學前湖西公安局前公園旁江

北後街等各處石版路

五、疏濬各處陰井及溝管

六、鄞江橋至橫漲橋一段縣道經公民蔡芳卿等發起組織公

7. 分令各區長督促各鄉鎮公所查報荒地實施開墾計劃

8. 會同寧波沙田分局查勘甬江沿岸各地如有關水利劃定界

- 司承築請政府入股作為官商合辦擬具計劃呈省核示圖奉省令以該線甚短可援招商承築辦法辦理現擬變更路線再行呈核
- 七、育王嶺輕便鐵道已督飭原發起人等正在興築
- 八、拓展鄉區街道已訂定辦法就鄉區各重要市鎮擇要施行
- 九、督飭並核准保護各鄉鎮及地方公民修建道路橋梁計水春橋等十餘處
- 十、核定航線准予添駛航船者計新河頭至裡四壩等線路四處
- 十一、處理航務糾紛如濱江路各民船船戶與達興商輪公司為停泊地點等案
- 十二、關於鄉村電話事宜改裝百門交換機擴充交換室致取女接線生其已成各線隨時飭工巡察修理又陳鑑橋方橋等處電話已在採購材料即將興築
- 十三、發給車照檢驗車輛並隨時取緝無照使用各種交通器具
- 十四、隨時修理路燈掉換路燈泡及調查添裝路燈
- 十五、繼續辦理收還白水權事宜已檢送證件轉呈外交部核辦
- 十六、釘設路名牌五百二十四塊並組織編訂路名委員會繼續審查路街巷名稱
- 一、關於各鄉鎮及地方公民自動疏濶河道先後報請查勘核准者計蘆涇村獅南村等十餘處均經派員勘估代為計劃並測量
- 二、關於開築碶閘事宜計楓柵碶葉家碶等數處均由本府建設局擬定計劃督同就地自治機關籌定款項分別開築修理此外尚有美龍碶修理工程亦已擬定局部改建計劃督飭就地鎮公所修建其楓柵碶工程業已完竣
- 三、督飭各村里及地方公民籌修堤塘計大嵩江塘及有墩塘等數處
- 四、關於整頓東錢湖事宜嚴禁填築湖地設置巡湖夫隨時查

報取締業經查明飭警取締者如項蓮森等填築湖面等案

四五起

五、訂定本縣各區鄉鎮撈除水草徵工辦法督飭各級自治機

關撈除水草

七、取締危險房屋及各種違章建築共計四十餘起
八、舉行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登記

九、修正建築規則呈當備案

十、擬定築路徵費暫行章程呈奉核准施行

六、繼續水文觀察

七、舉行水利委員會二次會議決案十件均已分別執行（公

私建築）

一、新河頭及咸寧橋各菜市場及管理警守望所工程均已完

竣

二、奉令代建水上飛機場已於段塘附近建築完成

三、計劃東北滬淞抗日殉國軍民紀念碑

四、計劃本縣倉庫工程並繪製各項設計圖樣

五、代各機關及各學校計劃估勘建造房屋修理校舍之工程

計民衆教育館姜山小學等十餘處

六、關於處理人民建築事宜根據人民之申請分別派員丈勘

審核圖樣已予許可建築者一百九十九戶

七 地測量完竣

8. 擬定遷移苗圃計劃呈省核准現正在遷移圃地內坟墓
9. 擬定營造縣有林計劃
10. 舉行治蟲委員會定期會六次共計議案二十九件又臨時會一次計議案五件
11. 派員赴省聽講治蟲
12. 調查螟蟲越冬狀況並收買桑蠅卵塊共計收買卵塊一百三十四斤又六兩收買費二百十五元
13. 成立稻蟲防治實施區該區重要工作如下（一）改良秧田（二）燃點誘蛾燈（三）採集螟蟲卵塊搜製各種害蟲標本（四）舉行拔除枯心苗運動（五）劃定農田二十畝作拔除枯心苗之測驗
14. 通令去年實施區地點各鄉鎮負責督促仍照去年辦法繼續辦理並通令各區治蟲事務所及巡查隊遵照省頒治蟲綱要及辦法切實辦理一面由治蟲人員隨時前往指導
15. 查填農作物病蟲害等調查表
16. 擬定設立蠶桑改良指導所及指導桑園計劃
17. 舉行郵鎮定漁業銀行籌備會談話會一次定期會三次共計議案十件對於漁業銀行股本經議定呈請建設廳籌募漁業公債六十萬元現正在呈請核示中
18. 處理竹洲養魚場承租月湖養魚案
19. 取締史明林等擅設漁業管理局並送法院偵辦
20. 關於漁戶登記及保護漁民事項
21. 整理舊有合作社
22. 派員調查農村概況並宣傳合作事宜
23. 指導組織各項合作社其經本府核准成立登記者有少白村有限公司利用合作社東鄉農人有限責任肥料供給合作社第十區有限責任耕牛保險合作社九龍鄉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第三區有限責任農村信用供給合作社江北有限責任肥料供給合作社等六處其經本府許可設立而未經核准登記者有農民有限責任肥料供給合作社第六區有限責任耕牛保險合作社東南有限責任耕牛保險合作社西城區農村有限責任肥料供給合作社等四處

24 擬定本縣第八區螟蠶蟻運銷合作社指導計劃呈省核准現已在積極進行中

已 在 積 極 進 行 中

25 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並印發各種宣傳品

26 監督農民團體並核准備案事項其已經核准者有縣農會一

區農會七鄉農會三十四

工商

1. 擬定籌設縣立工廠計劃

2. 辦理商號註冊事項其經核准註冊者九家

3. 調解郵江橋石料船僑客船戶因輪班發生糾紛事宜

4. 處理製香業工會請援照向例制止外香入境事宜

5. 處理大衛頭新衛頭腳夫營業糾紛

6. 處理大木業工會理事與辦事員糾紛

7. 各機器碾米廠核准備案及保護事項

8. 舉行審議工商業規委員會五次計審議同業業規十三件

9. 擬定成立國貨西品陳列館計劃並已舉行籌備會定期會三

次計議案十三件

10. 查填工廠概況及工人工資等調查表

11. 查填國貨服裝材料出品調查表

12. 監督工商等人民團體並核准備案事項其已經核准者有同業公會六十八職業工會十二產業工會一

13. 舉行度量衡檢查事宜

14. 召集舊寧屬各縣及餘姚八縣會商度量衡劃一事宜

15. 檢查度量衡器具計有度器三千八百六十六件量器一百七

十八件衡器一千七百三十二件

16. 解決各業改用度量衡新制各種困難事件

將來擬辦的綱領

(交通)

一、 縣道幹線構築郵線擬將路線變更由官商合辦先行建築完

成其次築韓橫線漸及其他各線

二、 督促各區鄉鎮建築村道街道

三、 完成江北外灘馬路

四、 完成環城馬路

五、完成濱江馬路
六、完成江北後街直通火車站馬路

七、完成新河頭沿江馬路

八、建築江北竹行弄馬路

九、建築江東百丈街馬路

十、建築城區南北幹路

十一、會同地方人士築建老江橋

十二、整理全縣水上交通

十三、繼續裝設鄉村電話設立分交換所

十四、繼續訂設路名牌

十五、整理路燈

(水利)

一、籌濬主幹河流

二、整治城河

三、繼續整理全縣濱湖堤壩

四、完成大嵩港鐵閘工程

五、東錢湖整治事宜呈 省統盤籌辦計畫進行
六、整理江塗

(公共建築)

一、建築西門外航船埠頭及提署前各菜市場

二、設立公共廣告場供商民張貼廣告取締場外張貼

三、籌建湖西公園

四、改良給水工程並添鑿公井

(農業)

1.依照擬定計劃設立農業改良場

2.設置試驗田

3.提倡機器灌溉及採用新式農具

4.成立縣有林事務所

5.依照擬定計劃遷移苗圃

6.依照擬定計劃營造縣有林

7.獎勵私人造林

8.保護已造成之縣有私有森林

9.督促各鄉鎮組織林業公會
10.規定並營造保安林

11.研究並防治各種病蟲害

12.依照擬定計劃設立蠶桑改良指導所及指導桑園

13.依照擬定計劃籌辦漁村合作實施區

14.依照擬定計劃指導組織第八區娛輔繁運銷合作社

15.組織調查農村經濟並宣傳合作事業

16.成立縣農民銀行

17.籌設漁業銀行及指導漁民組織各種合作社

(工商)

1.依照擬定計劃調查研究本縣及鄰縣工業原料籌設縣立工廠

2.各鄉村設立小規模工廠

3.提倡機器工業並電氣事業

4.改良固有手工業

5.完成劃一度量衡新制

6.各鄉村提倡合作商店

7.提倡使用國貨

8.依照擬定計劃成立商品陳列館

過去的工作

一、教育行政

1.成立中華兒童儲金造船救國協會鄆縣分會及各小學

支會

2.舉行鄉鎮教育會議

3.刊發各項教育實施報告專冊及各種定期刊物

4.舉辦各教育機關器具圖書登記

5.清理鄆縣學生募捐振興委員會捐款及帳目

6.改組鄆縣縣教育委員會為鄆縣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

7.改組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為鄆縣教育局管理縣教

育款產委員會

8.注意調查地方產業狀況準備推廣職業教育

9.公佈縣區立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交代規則

一
二
三

- | | |
|-------------------|-----------------|
| 10. 擬訂教育行政章則三種 | 13. 辦理私立中小學立案 |
| 1. 鄉縣政府取締娼妓規則 | 14. 擬訂學校教育章則十種 |
| 2. 鄉縣徵收筵席捐章程 | 1. 鄉縣管暑期學校辦法 |
| 3. 鄉縣取締貪器業奢侈品規則 | 2. 外埠教育參觀團章程 |
| 4. 鄉設區鄉鎮立小學 | 3. 幼稚園兒童玩具出品辦法 |
| 5. 訂定鄉立小學勞動教育實施綱要 | 4. 鄉縣教職員任免規程 |
| 6. 訂定兒童週報輪流編輯辦法 | 5. 小學抗日救國辦法 |
| 7. 訂定兒童週報輪流編輯辦法 | 6. 鄉縣兒童週報輪流編輯辦法 |
| 8. 訂定兒童週報輪流編輯辦法 | 7. 鄉縣地方教育參考室計劃 |
| 9. 訂定兒童週報輪流編輯辦法 | 8. 鄉縣小學勞動教育實施綱要 |
| 10. 訂定兒童週報輪流編輯辦法 | 9. 鄉縣教育畝捐支配辦法 |
| 11. 辦理鄧縣塾師講習會 | 10. 鄉縣塾師講習會辦法 |
| 12. 辦行幼稚園聯合修業式 | 15. 編造學校教育概況統計 |
| 13. 辦理鄧縣塾師講習會 | 16. 核委縣區鄉鎮立小學校長 |

1. 廣行救國教育
 - ① 督促各社教機關加緊抗日宣傳工作
 - ② 選購日本研究小叢書
 - ③ 舉行戰事常識展覽會
 2. 擴充各社教機關設備場所
 - ① 縣立體育場進行第二步建築
 - ② 縣立圖書館擴充報所
 3. 謹備接管中山公園
 4. 古物陳列所開幕
 5. 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
 6. 舉行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
 7. 督促各鄉鎮設立民衆學校
 8. 指定縣立新河引仙橋二校為中心民衆學校
 9. 編繪統計研究社教工作
 10. 獎勵民校優良教師及勤學學生
11. 增設民衆閱報處九所
 12. 繼續出版民教半月刊民衆園地
 13. 派員繼續審查民衆娛樂
 14. 撰訂社會教育章則十三種
 1. 鄱縣民衆學校教育獎金分配辦法（二月十六日教廳第八七六號指令修正備案）
 2. 鄱縣二十年度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出品辦法
 3. 鄱縣中小學兼辦民衆教育考核辦法及視導表式
 4. 鄱縣特約中心民衆學校暫行辦法（四月十八日教廳第三三六七號指令修正備案）
 5. 鄱縣補助非縣立民衆學校辦法及民衆學校備案表
 6. 鄱縣二十年度識字運動宣傳辦法
 7. 鄱縣中小學學生識字運動演講競賽會辦法
 8. 鄱縣民衆學校經常費支配辦法
 9. 鄱縣鄉鎮公所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四月廿七日教廳第二五八二號指令修正備案）

10 鄞縣管理公共娛樂場規則（民政教育廳第五三〇號指令核准備案）

10 指定中心輔導範圍

11 修訂鄞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簡章（三月廿四日
教廳第一七六〇號指令備案）

11 保送小學教師加入師資通訊研究部

11 修訂鄞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簡章（三月廿四日
教廳第一七六〇號指令備案）

11 教育經費

1. 撤資區立私立小學資產狀況

2. 預促縣區立小學組織經濟稽查委員會

12 修訂中山公園設計委員會章程

3. 鄞縣古物陳列所管理員服務細則

四、輔導工作

1. 擬訂輔導方案及輔導曆

4. 分配二十年度補助第六七八九十學區已立案各私立
小學經費並指定其設備項補助費用途

2. 修訂小學視導調查表

5. 確定第一二三四五學區教育經費三五八七〇元

3. 擬訂社教機關視導表

6. 徵收教育款捐以充區鄉鎮教育經費

4. 擬訂致核各教育機關成績標準

7. 根據第三次縣代表大會議決案力爭救國基金充社教
經費

5. 擬訂幼稚生結束最低限度標準

8. 稽繪徵收遊藝捐充教育經費

6. 修訂取締及改進私塾計劃

9. 指定寧波交通銀行為全縣教育款產保管處

7. 編設地方教育參考室

10. 舉行教學演示

8. 編設地方教育參考室

9. 組織外埠教育參觀團

將來擬辦的綱領（鄞縣二十一年度教育實

施計劃大綱）

(一) 關於教育行政者

- 一、改進輔導部組織
 - 二、訂定教育服務人員進修或補習辦法
 - 三、續辦小學教師講習會
 - 四、繼續刊發教育實施報告及各種定期教育刊物
 - 五、訂定各教育機構統計辦法嚴密施行
 - 六、切實督促各小學遵照已訂定最低限度設備標準充實設備對於縣區鄉鎮立中小學編列設備費預算
 - 七、籌辦實驗小學
 - 八、試行衛生教育
 - 九、繼續舉行鄉鎮教育會議
- (二)關於學校教育者
- (甲)一般的方面
 - 一、督促各中小學注意實施生產教育
 - 二、實施小學校長訓練
 - 三、督促小學教師進修
 - 四、督導私塾改良
- (乙)中等學校方面
- 一、促進中等學校職業設施
 - 二、擴充普通中學科學實驗設備
 - 三、充實縣立鄉師內容提高學生程度
 - 四、促進私立中學訂定改進標準
- (丙)中心小學方面
- 一、確定輔導區制並重行核定被輔導小學
 - 二、繼續測量輔導效能
 - 三、舉行輔導成績展覽會
 - 四、辦齊各學區中心小學
- (丁)縣區鄉鎮小學方面
- 一、籌設鄉鎮立小學
 - 二、充實學額擴充學級並酌量改編縣區立小學學級
 - 三、籌辦鄉鎮立實驗小學

(戊) 私立小學方面

一，未立案初小限期一律趕辦立案手續

二，重行登記已立案小學並印發立案證書

三，嚴格取締未經合法手續設立私小

四，獎勵捐貢興學

(三) 社會教育

一，改進公園設施，從管理，佈置，建築三方面着手

二，擴充古物陳列所——訂定征集辦法，徵集。

三，完成體育場第三步建築工程並注意整個民衆健康教育

之實施。

四，改歲年婦女補習學校爲婦女職業補習學校

五，充實中心民衆學校內容並在舊縣區內增設一所

六，增設縣立民校校數，督促區鄉鎮設立民校並監督獎勵

私立民校

七，改進小學辦理民校辦法，以期於兼辦制度之下，仍可

以專責成

八，督飭實驗民衆學校認定具體問題，切實從事實驗。

九，改進民衆教育館業務，注意「集中」「切實」兩點。

十，督飭縣立圖書館改進業務並輔導境內各圖書館閱書報

處

十一，確定中小學兼辦民衆教育最低標準切實施行

十二，辦理說書人員及藝員登記

十三，訓練社教人材、分保送省校及本縣舉辦民校教師講

習登記二部進行

十四，利用識字運動宣傳週舉行社教宣傳協助地方辦學

十五，於社教展覽會中參加民衆常識展覽並單獨舉行民校

成績展覽會一次

十六，力求社教統計之完整

(四) 關於教育經費者

一，繼續整理縣區私教育款產

二，繼續設法確定第一二三四五學區教育經費

三，徵收第六七八九十學區筵席捐貢器捐以充教育經費

四，整頓樂戶捐花筵捐以充教育經費

五，繼續設法徵收卜筮星相堪輿營業執照捐以充教育經費

六，訂定縣區立小學徵收學生各種費用辦法

鄞縣第五次行政會議議決案執行簡明表

案	由	執	行	情	形
1.擬訂本縣縣政五年計劃大綱提請審議案	縣政五年計劃大綱業經重加整理再擬提出第六屆行政會議討論				
2.沿江一帶劃定建築線建築以保江面闊度而維水利案	正在詳擬計劃並編製預算中				
3.水草應利用農民乘時撈除方可肅清案	經參酌擬訂各區鄉鎮撈除水草征工辦法呈經建設廳核准施行並通令各區鄉鎮切實督促辦理				
4.建設局發給建築許可證當知照公安局隨時派警監視以重交通衛生案	照案實行於每星期列表送寧波公安局				
5.擬彙編法律等書并逐日演講法律藉以充實法治案	已呈請民政廳呈轉核示				
6.舉辦說書人員登記及審查案	原辦法經教廳指令修訂呈核現正在修訂中				
7.疏浚市區河道以重衛生案	與第四次行政會議議決疏濬城河各案併案提交水利委員會核議議決辦法分治標治本二項治標一項已執行治本一項因經費無辦法尚未進行				
8.咸祥增置鹽板裕國課而利民生案	經呈省轉咨鹽運使飭塲酌量增置已奉省府令知				

編者報告

一、本會議計先後收到提案及臨時動議共十有九起議決通過或修正者爲十八起
其中一案經審查擱置故不列入

一、本縣縣政五年計劃大綱共分自治，衛生，救濟，土地，警政，教育，財政
，建設八部惟各部議決案因審查報告之有先後故次序亦有參差茲爲查閱便
利起見按次並一併排印各部文字概依修正者付刊以資清晰

縣政五年計劃及分年進行表

第六次行政會議專刊正誤表

(類 目)	(面數)	(行數)	(字數)	(誤)	(改 正)
會議紀錄	10	上面	2	3	林會員德祺
同 上	11	下面	13	6	林會員德祺 提 碩
同 上	12	下面	10	7	附 錄
同 上	14	上面	8	15	定 穀
同 上	16	上面	10	俞濟民	俞濟民 周緝光代
同 上	21	下面	7	3	會員 委員
同 上	26	上面	7	10	士 士
同 同 上	30	上面	8	2	一 字除去
同 同 上	31	上面	8	8	呈 請
同 同 上	32	下面	3	12	偏 雜
同 同 上	33	下面	6	19	民 民字除去
同 同 上	37	下面	6	1	來 表
同 同 上	39	上面	1	17	恐 怨
同 同 上	39	上面	2	10	六 亡
五年計劃 自治部分	民政廳指令	4	15	彈	彈
同 上	1	面	12	44	空白
同 上	2	面	眉批 1	5	定
同 同 同 上	3	面	眉批 2	5	定
同 同 同 上	4	面	3	43	俟
同 同 同 上	5	面	10	41	依
同 同 同 上	6	面	6	9	二
同 同 同 上	7	面	5	9	通
五年計劃 衛生部分	民政廳指令	4	15	彈	彈
同 上	3	面	6	6	法方
五年計劃 救濟部分	民政廳指令	4	15	彈	彈
五年計劃 土地部分	民政廳指令	10	12	安	妥
同 上	第 二 面	民政廳指令	8	2	先
同 上	第 三 面	民政廳指令	3	28	十 爲
同 同 同 上	8	下面	13	11	每 每字除去
同 同 同 上	9	下面	1	4	後

第六次行政會議專刊正誤表

(類 目)	(面 數)	(行 數)	(字 數)	(誤)	(改 正)
五年計劃 土地部分	9 下面	2	16	次	須
同 上	9 下面	3	6	法	法字除去
同 上	9 下面	3	7	辦尙	辦理尙
同 上	10上面	3	3	聽	繪
同 上	10下面	9	29	證	征
同 上	10下面	10	10	使	假
同 上	11下面	11	10	二	三
同 上	11下面	15	4	照	明
同 上	12上面	7	5	二	三
同 上	12上面	11	3	書	圖
同 上	13上面	10	11	三	二
同 上	14下面	5	9	夕月	六個月
同 上	14下面	16	5	八	六
五年計劃 警政部分	民政廳指令	4	15	彈	彈
同 上	2 面	6	2	陵	陸
同 上	6 面	9	1	學	舉
五年計劃 教育部分	教育廳指令	1	9	數	教
五年計劃 財政部分	財政廳指令	2	20	金	鑒
同 上	財政廳指令	3	21	故	切
同 上	財政廳指令	5	18	因	周
同 上	1 面	5	29	址	址
五年計劃 建設部分	建設廳指令	5	17	岑	嶺
同 上	2 面	1	3	籌	備
同 同	2 面	11	14	王	王字除去
同 同	3 面	10	37	今	令
同 同	6 面	10	35	巧	功
同 同	7 面	12	6	毋	母
同 同	12面	9	29	成	或
同 同	12面	12	24	省	有
同 同	17面	3	4	月	目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出版

鄞縣第六次行政會議專刊

定價 每冊刊郵費大洋一角六分

編輯者 鄞縣縣政府

發行者 鄞縣縣政府

印刷者 寧波鈞和公司